

证券简称：维科精密

证券代码：301499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Vico Precision Mold &Plastics Co., Ltd.

(上海市闵行区北横沙河路 598 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上会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四月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特别风险提示事项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募投项目一产能消化依赖主要客户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一“半导体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主要系满足芯联集成等下游客户的潜在市场、实现就近配套生产而作出的针对性的产能布局。依据发行人与芯联集成的长期战略合作协议，芯联集成预计采购金额约占该项目达产年营业收入的70%，该项目存在依赖主要客户芯联集成消化产能的风险。鉴于上述战略合作协议未对交易违约设置实质性约束条款，未来如果芯联集成未能按照合作协议约定足额采购发行人项目一所涉产品，而其他客户的市场需求未能及时释放，则项目一或将面临产能无法充分消化的风险。

若芯联集成未能足额采购发行人项目一相关产品，则在不同采购比例下，项目一的预计收入、净利润及占原预计效益比例的情况如下：

项目	情形一	情形二	情形三
芯联集成采购比例	85%	70%	50%
项目一营业收入（万元）	47,692.55	42,097.34	34,637.05
占原预计收入的比例	89.50%	79.00%	65.00%
项目一净利润（万元）	7,415.06	6,299.32	4,811.66
占原预计净利润的比例	86.92%	73.84%	56.40%

如上表所示，如芯联集成未能足额采购，募投项目一的预计收入、净利润等效益指标将不及预期，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且对单一客户存在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联合电子、博世、博格华纳等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和泰

科电子、安费诺等连接器制造商，均为国内外知名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1.58%、79.87%、72.42%及 69.89%，对联合电子销售占比分别为 41.25%、38.47%、34.42%、31.26%，对联合电子存在一定依赖。客户集中度较高，该情形主要由于下游行业自身的集中度较高所致，符合行业惯例。

若未来公司与重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终止，或主要客户因其自身经营原因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或因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生产交货等方面无法满足客户需求而导致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又无法及时拓展其他新客户，出现重大客户流失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0,690.31 万元、75,874.26 万元、84,316.77 万元及 69,338.2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758.47 万元、6,420.13 万元、4,530.33 万元及 3,486.60 万元，公司业绩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汽车行业竞争加剧，降价压力向产业链前端传递，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及新产品推广力度，相关费用支出有所增加所致。

若未来公司产品更新迭代难以满足市场要求，下游市场需求呈现持续下降态势，或者出现市场竞争程度趋于激烈、产品价格面临年度价格协商调整压力、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且无法向下游有效传导等情形，将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可能出现本次发行可转债上市当年营业利润下滑幅度超过 50%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四）毛利率出现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4.52%、24.69%、21.02%及 18.67%，毛利率呈现波动下滑态势，2024 年以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公司毛利率水平受产品售价与结构、原材料价格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如相关因素发生持续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此外，下游汽车行业呈现竞争加剧的态势，若未来汽车行业景气度下滑，发行人可能面临产品降价的风险，进而影响毛利率水平；铜材为公司产品的主要原

材料，占原材料采购的比例为30%左右，报告期内铜价整体呈现波动上涨态势，倘若未来铜材等原材料成本持续上涨且无法向下游有效传导，将导致公司的毛利率进一步下降。

（五）应收账款规模较大、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6,597.41万元、24,752.99万元、28,323.34万元及28,566.9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9.02%、26.87%、32.29%及35.62%，占比相对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13,966.86万元、20,667.36万元、22,164.70万元及21,246.29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0.74%、79.98%、74.99%及71.3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余额分别为2,706.38万元、1,007.73万元、1,612.85万元及1,276.12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5.65%、3.90%、6.44%及4.29%。由于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比较集中，若行业发展趋势发生不利变化或欠款不能及时收回，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将增加，公司财务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六）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半导体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就上述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了充分的前期调研与严格的可行性论证，半导体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达产后的预计年营业收入为53,287.77万元，预计毛利率为29.77%，预计净利润为8,530.81万元；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产后的预计年营业收入为38,254.28万元，预计毛利率为27.86%，预计净利润为6,146.95万元。若未来市场环境、技术发展、相关政策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市场前景不明、技术保障不足等情况，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部分新产品最终未能通过客户验证或认证；或未来因塑料粒子、铜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快速大幅上涨，发行人无法及时向下游传递价格上涨压力，募投项目毛利率将进一步下滑；或因实施过程中投资进度不及预期、运营成本、产品市场价格、未来市场环境等与预测情况存在差异，导致募投项目实际收入及利润水平未达预期。鉴于产品价格变动、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对募投项目效益产

生重要影响，经测算，若项目产品价格等不及预期，募投项目预计产品价格分别下降 5%、10%、20%时，募投项目达产后的预计年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净利润的敏感性分析情况如下：

项目（万元）	半导体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情形一	情形二	情形三	情形一	情形二	情形三
产品价格下降幅度	5%	10%	20%	5%	10%	20%
营业收入	50,623.38	47,958.99	42,630.22	36,341.57	34,428.86	30,603.43
毛利率	26.79%	23.47%	15.59%	24.74%	21.27%	13.03%
净利润	6,875.49	5,220.17	1,909.54	4,889.15	3,631.35	1,115.75
占原预计净利润的比例	80.60%	61.19%	22.38%	79.54%	59.08%	18.15%

若铜材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无法有效传递，则原材料成本分别上涨 5%、10%、20%时，募投项目达产后的预计年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净利润的敏感性分析情况如下：

项目（万元）	半导体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情形一	情形二	情形三	情形一	情形二	情形三
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	5%	10%	20%	5%	10%	20%
营业收入	53,287.77	53,287.77	53,287.77	38,254.28	38,254.28	38,254.28
毛利率	27.69%	25.61%	21.46%	25.70%	23.54%	19.22%
净利润	7,712.54	6,894.26	5,257.72	5,485.80	4,824.65	3,502.34
占原预计净利润的比例	90.41%	80.82%	61.63%	89.24%	78.49%	56.98%

如上所示，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等与预测情况存在差异，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将相应下降，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效益指标的可能性，出现利润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七）前次募投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摊销对经营业绩的影响风险

前次募投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工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出现一定幅度增长，年折旧、摊销费用将相应增加，随着项目逐步达产，募投项目新增资产折旧摊销额占预计营业收入（含募投项目）、预计净利润（含募投项目）的比例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将逐渐减小。

经测算，预计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的合计新增折旧及摊销金额为 5,797.01 万元/年，实现整体利润总额为 21,679.37 万元，折旧及摊销费用金额占预计整体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26.74%。若前次募投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不能按照计划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产生的折旧和摊销，则存在由于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大幅增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八）募投项目海外投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二“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泰国维科，实施地点位于泰国。境外募投项目的开展可能受到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募投项目当地投资政策、进出口政策变化、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管理方面不达预期等因素影响，进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临实施进度不达预期或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九）募投项目一土地权证尚未取得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募投项目一“半导体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发行人子公司维新优科已通过网上拍卖方式竞得上述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出让人签订了《网上拍卖成交确认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若不能获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权证或取得过程时间过长，将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十）前次募集资金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已累计使用前次募集资金 55,353.23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为 92.06%。目前公司正加快推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可控因素，若后续出现预料之外的因素导致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等情形，则前次募投项目可能存在资金使用进度不及预期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慢的风险。

（十一）募投项目实施及同时实施多个建设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半导体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详细市场调研与严格的可行性论证，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是基于市场前景、客户需求、

经营战略等作出的审慎决策。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因宏观环境、经济政策变化、下游需求变化等因素导致实施进度、投资成本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募投项目实施周期延长或项目实施效果低于预期，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的部分投资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募投项目开始实施后公司需同时实施多个建设项目，对公司的管理能力、经营能力、人员储备、资金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未来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实施多个募投项目的能力不足或公司对子公司的管控能力不足，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十二) 汇率波动及贸易摩擦的风险

公司外销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的大型企业，如博世、博格华纳、泰科电子和安费诺等，外销主要地区包括德国、波兰、美国、瑞士和罗马尼亚等。公司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69%、24.31%、22.83%及 21.99%；同时，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部分原材料从国外采购，而国外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一般采用外币进行结算。随着国际政治局势的变化、全球经济环境的周期性波动，未来阶段的国际贸易政策变化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全球地缘政治风险加大、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外币兑人民币汇率出现不利波动、海外市场需求下滑以及大宗商品市场价格上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级。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四、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政策要求，公司为完善和健全持续、科学、稳定的股东分红机制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制定了有效的股利分配政策。根据现行有效的《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如下：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在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实现投资者稳定增长股利。

当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 2.上年度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 3.上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 3 项规定处理。

（四）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五）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3.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方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4.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

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5.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7.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138,254,8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4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9,355,681.24元。

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授权，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

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 138,254,8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8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3,871,136.25 元。

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138,254,8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2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9,954,350.35 元。

结合上述利润分配情况，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的比例
2022 年度	-	6,758.47	-
2023 年度	1,935.57	6,420.13	30.15%
2024 年度	1,382.55	4,530.33	30.5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3,318.12
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5,902.9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56.21%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上市，2022 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0.15%和 30.52%，公司上市后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3,318.12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56.21%，符合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特别风险提示事项	2
二、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7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7
四、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8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	8
目 录	13
第一节 释义	16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0
一、公司基本情况	20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20
三、本次发行方案	22
四、本次发行的基本条款	25
五、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5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37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8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8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40
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41
四、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4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一、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9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0
三、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2
四、相关主体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54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57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2

七、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85
八、公司产品有关的技术情况	96
九、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99
十、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106
十一、公司上市以来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06
十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06
十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分红情况	106
十四、近三年债券发行情况	110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分析	112
一、审计意见类型、重要性水平	112
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112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21
四、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21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123
六、财务状况分析	124
七、盈利能力分析	145
八、现金流量分析	166
九、公司资本性支出分析	168
十、技术创新分析	168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仲裁、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172
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72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175
一、合规经营情况	175
二、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175
三、同业竞争	175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77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185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85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185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217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218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218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19
三、会计师对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23
四、超过五年的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223
第九节 声明	224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4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5
一、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声明	22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27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28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30
五、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231
六、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232
七、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233
第十节 备查文件	23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维科精密、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维科有限	指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新加坡天工、控股股东	指	Tancon Precision Engineering
实际控制人	指	TAN YAN LAI（陈燕来）、张茵
新加坡维电	指	Vico Electronics
天工控股	指	Tancon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维科控股	指	Vico Precision Engineering Pte. Ltd
维沣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维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维瀑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维瀑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维科	指	常州维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维科电子	指	上海维科电子有限公司
新加坡维科	指	VICO TECHNOLOGY PTE. LTD.
泰国维科	指	Vico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维新优科	指	绍兴维新优科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指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	指	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债券
国泰海通、保荐人、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证鹏元、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	指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合电子	指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总部位于上海，上汽集团与博世集团共同成立的合资企业
博世	指	博世集团，总部位于德国，是全球第一大汽车技术供应商，已经蝉联14年全球第一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博格华纳	指	博格华纳集团，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BWA，1928年成立于美国，2022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排名第15名；2020年10月，博格华纳完成了对德尔福的收购
费尼亚德尔福	指	费尼亚德尔福前身为德尔福科技公司，博格华纳收购德尔福科技后于2023年2月宣布正式将其燃油系统和售后市场业务拆分，即为PHINIA；于2023年6月28日正式于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PHIN.N
泰科电子	指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TEL，1941年成立于美国，为全球第一大连接器厂商，业务范围涉及交通运输、工业应用、医疗、能源、数据通信、家居电器等多个领域
科博达	指	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3786.SH，2003年成立于中国上海，是为全球知名汽车整车厂同步开发并全球配套汽车电子产品的少数本土企业之一，主要业务涵盖汽车照明控制系统、电机控制系统、能源管理系统和车载电器与电子等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意力速电子	指	日本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908.T，1966年成立于日本，是全球重要的多针连接器生产企业之一
上汽英飞凌	指	上汽英飞凌汽车功率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由上汽集团与英飞凌公司合资设立，专业从事车用IGBT模块的应用开发、生产及销售
博世华域转向	指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由华域汽车和博世集团设立的合资公司，是目前中国乘用车转向系统业务规模最大、市场占有率最高、集开发制造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
芯联集成	指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688469.SH），成立于2018年3月，系中芯国际（688981.SH）参股公司，系国内领先的特色工艺晶圆代工企业，主要从事MEMS和功率器件等领域的晶圆代工及模组封测业务，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系统代工解决方案
维兰德	指	维兰德金属（上海）有限公司，全球主要的铜材加工企业之一
益利素勒	指	杭州益利素勒精线有限公司，全球领先的超细漆包线制造公司
大通新材	指	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专业特种电磁线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股东会	指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行业术语		
模具	指	一种装在压力机上的生产工具，通过压力机能把金属或非金属材料制出所需形状和尺寸的零件或制品
冲压	指	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的成形加工方法
注塑	指	也称注射模塑成型，是一种塑料制品成型工艺。颗粒状或粉末状塑料粒子原料在注塑机内通过加热和机械剪切变成熔融状态，随后经柱塞或螺杆的推动快速进入温度较低的模具内，冷却固化成型
电镀	指	利用电解原理在某些金属表面上镀上一薄层其它金属或合金的过程，是利用电解作用使金属或其它材料制件的表面附着一层金属膜的工艺从而起到防止金属氧化（如锈蚀），提高耐磨性、导电性、反光性、抗腐蚀性及增进美观等作用
清洗	指	采用溶剂（包括水、化学溶剂等等）清除物体表面污垢的方法，它是借助清洗剂表面污染物或覆盖层进行化学转化、溶解、剥离以达到脱脂、除锈和去污的效果
热处理	指	材料在固态下，通过加热、保温和冷却的手段，以获得预期组织和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模块化	指	用相同的零部件，通过不同形式的组合，实现多样化的产品设计，并通过增加零部件的共享，提升零件通用性以及产品在生产和装配环节的标准化程度，从而加速新产品上市速度，提升整条汽车产业链的运营效率
轻量化	指	在保证汽车的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汽车的整备质量，从而提高汽车的动力性，减少燃料消耗，降低排气污染
国六标准	指	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
IGBT 功率模块	指	以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IGBT）构成的功率模块，广泛应用于伺服电机，变频器，变频家电等领域
售后市场	指	AM（After Market）市场，具体是指汽车在使用过程中由于零部件损耗需要进行更换所形成的市场，其下游客户是已拥有汽车的消费者，属于产品零售市场
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	指	直接向汽车制造商供应模块化零部件产品的供应商，为汽车零部件二级供应商的客户
新能源汽车	指	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使用常规的车用燃料、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置），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的技术原理先进、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包含油电混合动力电动汽车（HEV）、纯电动汽车（EV）、燃料电池电动汽车（FCV）、插电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PHEV）等
PC	指	计量单位，常用来计量产品的个数，例如：1 pc=1 个
APQP	指	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是一种结构化的方法，用来制定开发出使顾客满意的产品所需的途径与步骤
PPAP	指	生产件批准程序（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PPAP

		规定了包括生产和散装材料在内的生产件批准的一般要求
PSW	指	零件保证书（Parts Submission Warrant, PSW）为 PPAP 中所要求提交给客户的一个质量保证书
OTA	指	空中下载技术（Over-the-Air Technology），是通过移动通信的空中接口实现对移动终端设备及 SIM 卡数据进行远程管理的技术
OICA	指	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Motor Vehicle Manufacturers）
IATF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	指	适用于汽车生产供应链组织形式的质量评定体系，是国际汽车行业的技术规范之一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	指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0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标准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
ISO9001 质量体系	指	ISO9000 族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于 1987 年颁布的全球范围内通用的关于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方面的系列标准。IOS9001 是 ISO9000 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用于证实组织或机构具有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
CNC	指	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的简称，是一种由程序控制的自动化机床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专有术语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
计息年度	指	可转债发行日起每 12 个月
转股、转换	指	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维科精密可转债相应的债权按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本公司股权的过程；在该过程中，代表相应债权的维科精密可转债被注销，同时本公司向该持有人发行代表相应股权的普通股
转股期	指	持有人可将维科精密可转债转换为本公司普通股的起始日至结束日期间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时，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赎回	指	发行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回售	指	可转债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可转债卖给发行人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Vico Precision Mold &Plastics Co., Ltd.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维科精密

股票代码：301499

法定代表人：TAN YAN LAI（陈燕来）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北横沙河路 598 号

注册资本：13,825.486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9 年 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生产精密新型电子元器件、相关电子连接器及精密模具，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研发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半导体核心精密零部件需求日益增长，市场前景广阔

根据美国半导体行业协会数据，2024 年全球半导体销售额达 6,27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9.1%。全球数字化进程加速及政策扶持双重因素驱动下，全球半导体市场前景呈现出稳健向好的积极态势。麦肯锡预测，2030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将达到 10,650 亿美元。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19-2023 年全球功率器件市场规模由 3,206 亿元提升至 3,357 亿元，实现了稳步增长，预计 2028 年市场规模将增至 4,968 亿元。以半导体功率模块部件侧框、半导体封装引线框架及半导体封装引线框架桥接片为代表的半导体功率器件的核心精密零部件，行业

规模亦将随之扩大，市场前景广阔。

2、泰国投资政策环境良好，公司在泰国拥有成熟的生产经验及丰富的境外客户资源

泰国地处东南亚地理中心，区位优势明显、投资环境宽松、基础设施完善，政策透明度、贸易自由化程度较高。2022年11月，中泰两国签署《中泰战略合作共同行动计划（2022-2026）》《中泰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合作规划》，提出将继续加强投资、贸易、旅游、基础设施、产业园等传统领域合作。泰国稳定、友好的投资环境为中国企业出海提供了良好外部环境。

公司于2024年1月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泰国维科（Vico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当年即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于2025年9月获得IATF16949:201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多家客户的供应商认证审核，目前泰国工厂已进入生产阶段。故此，公司已在泰国建立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并在生产制造、产品销售、人员管理等方面积累相关经验，在泰国建设生产基地将能够充分拓展泰国乃至整个东盟市场，并享有当地的税收及人力成本优势，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国际客户，为自身发展创造更多的市场机会。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充分利用好半导体行业的黄金机遇期，将半导体相关产品培育为业绩增长新引擎

半导体产业系支撑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其技术水平和规模已成为衡量国家产业竞争力和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之一。在新能源汽车普及、智能驾驶渗透、数据中心与AI算力需求增长、新能源行业回暖等多重因素的共同推动下，我国半导体行业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

公司凭借深耕汽车零部件行业二十余年的发展经验，依托较为全面的工艺技术储备及产品生产能力，已建立IGBT、碳化硅功率模块部件等半导体相关产品矩阵，具备车规级高质量功率模块部件的研发及生产能力。半导体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产品应用前景广阔，不仅能够覆盖新能源汽车领域，还具备拓展至工业变频器、数据中心电源、光伏逆变器等高附加值领域的可能

性。公司希望通过实施该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半导体领域的竞争力、优化产品结构，加速公司在高附加值、高技术门槛的集成电路核心赛道上的布局与突破。半导体核心精密零部件产品有望成为公司业务增长新引擎、构筑第二增长曲线，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加快高端产品布局，积极开拓国际优质客户，融入汽车全球供应链体系

公司作为国内优质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当前已直接或间接与多家国外汽车品牌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立足国内市场、开拓海外市场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公司顺应下游客户的全球化趋势，将通过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布局高端精密零部件产品，凭借自身可靠的质量优势、优异的精密制造能力，提高产品配套供货水平，寻求与现有及潜在的国际化汽车制造商更多的合作机会，以有效应对国内日趋激烈的竞争环境，使高端精密零部件的市场溢价能力得以充分显现。

通过泰国生产基地项目建设，一方面公司能以泰国为支点，加强与东南亚、欧洲等国际客户产品及市场开发力度，保障产品供应，提升海外客户服务能力；另一方面，在国际贸易不稳定的背景下，可以有效规避未来潜在的贸易摩擦风险，巩固供应链安全，有效增强公司国际竞争力。

3、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增强抗风险能力，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营运资金需求，也为公司业务拓展和研发投入提供保障；通过本次发行可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升整体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夯实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基础。

三、本次发行方案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数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3,000.00 万元（含 63,0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3,000.00 万元（含本数，未扣除发行费用）。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与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将募集资金净额及时、完整地存放在专户内，并按照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度使用。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3,000.00 万元（含 63,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半导体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48,905.94	35,000.00
2	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0,962.18	2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84,868.12	63,0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六）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七）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八）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
律师费用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资信评级费用	【】
手续费、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等	【】
合计	【】

注：以上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九）本次发行有关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	T-2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	T-1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网下申购日	正常交易
【】	T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	T+1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	T+2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 认购资金)	
【】	T+3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 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	T+4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司将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十)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上市流通,包括各类投资者持有期的限制或承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十一)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公司已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受托管理协议,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本次发行的基本条款

(一)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二) 面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 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

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五）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级。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票；
-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 当公司提出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公司减资（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 对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作出决议；

(7)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8)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3) 公司发生减资（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修订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 (5) 对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作出决议；
- (6) 发生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 (7)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5、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
- (3)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七)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

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八）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不含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九）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

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十）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一）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

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构成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二）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

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权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或者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十五）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六）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十七）本次发行关于融资间隔的规定

本次发行属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四条中关于融资间隔的规定。

（十八）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1、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

发行人未能按期兑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或者利息，以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约事项。

2、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

发生违约情形时，公司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或纠纷，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有权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五、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TAN YAN LAI（陈燕来）

董事会秘书：黄琪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北横沙河路 598 号

电话：021-64960228

传真：021-6496020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保荐代表人：贾瑞兴、张翼

项目协办人：吴一昊

项目组成员：邓超、汪伟勃、董櫓冰、杨磊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晨

经办律师：姚毅、吴焕焕、程思琦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层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四）审计机构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戴正华、任雨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五）资信评级机构

公司名称：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经办人员：秦风明、张扬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008 阳光高尔夫大厦 1509

电话：021-51035670

传真：021-51035670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164

（七）股份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八）收款银行

户名：【】

账号：【】

联系电话：【】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保荐人通过自营业务股票账户、资产管理业务等股票账户合计持有发行人股票 24,129 股，持股比例为 0.02%，前述持股行为均为日常业务相关的市场化行为。上述情形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保荐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不存在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且对单一客户存在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联合电子、博世、博格华纳等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和泰科电子、安费诺等连接器制造商，均为国内外知名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1.58%、79.87%、72.42%及 69.89%，客户集中度较高，对联合电子销售占比分别为 41.25%、38.47%、34.42%、31.26%，对联合电子存在一定依赖。客户集中度较高，该情形主要由于下游行业自身的集中度较高所致，符合行业惯例。

若未来公司与重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终止，或主要客户因其自身经营原因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或因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生产交货等方面无法满足客户需求而导致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又无法及时拓展其他新客户，出现重大客户流失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电子、半导体精密零部件和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汽车电子产品主要终端为各类汽车；半导体精密零部件的终端应用领域主要为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领域；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主要应用于各类通讯设备、消费电子产品和工业自动化产品。如果在终端产品使用过程中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可能造成严重的后果，因此公司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提出了极高要求。

因产品质量控制涉及环节较多、管理难度较大，公司产品存在因不可抗力、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原因等导致出现质量问题并面临产品质量索赔的风险，甚至出现因为较大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与下游客户合作关系终止的风险，进而对公

司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0,690.31 万元、75,874.26 万元、84,316.77 万元及 69,338.2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758.47 万元、6,420.13 万元、4,530.33 万元及 3,486.60 万元，公司业绩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汽车行业竞争加剧，降价压力向产业链前端传递，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及新产品推广力度，相关费用支出有所增加所致。

若未来公司产品更新迭代难以满足市场要求，下游市场需求呈现持续下降态势，或者出现市场竞争程度趋于激烈、产品价格面临年度价格协商调整压力、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且无法向下游有效传导等情形，将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可能出现本次发行可转债上市当年营业利润下滑幅度超过 50% 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规模较大、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597.41 万元、24,752.99 万元、28,323.34 万元及 28,566.9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02%、26.87%、32.29% 及 35.62%，占比相对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13,966.86 万元、20,667.36 万元、22,164.70 万元及 21,246.29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0.74%、79.98%、74.99% 及 71.3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余额分别为 2,706.38 万元、1,007.73 万元、1,612.85 万元及 1,276.12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5.65%、3.90%、6.44% 及 4.29%。由于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比较集中，若行业发展趋势发生不利变化或欠款不能及时收回，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将增加，公司财务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2、毛利率出现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4.52%、24.69%、21.02% 及 18.67%，毛利率呈现波动下滑态势，2024 年以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保持一

致。公司毛利率水平受产品售价与结构、原材料价格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如相关因素发生持续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此外，下游汽车行业呈现竞争加剧的态势，若未来汽车行业景气度下滑，发行人可能面临产品降价的风险，进而影响毛利率水平；铜材为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占原材料采购的比例为 30%左右，报告期内铜价整体呈现波动上涨态势，倘若未来铜材等原材料成本持续上涨且无法向下游有效传导，将导致公司的毛利率进一步下降。

3、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873.50 万元、17,673.61 万元、21,093.16 万元及 20,617.51 万元，随着公司产品结构复杂化、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以及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存货余额整体呈现上涨趋势。若公司无法准确预测市场需求并管控好存货规模，或者客户的订单未来无法执行，可能导致存货库龄变长、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三）技术创新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跟上行业需求的变化和技术更新换代的步伐。技术研发创新的结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由此给公司带来的业务增长同样具有不确定性。未来若公司技术研发水平落后于行业升级换代水平，或公司技术研发方向与市场发展趋势相偏离，技术创新能力无法与行业最前沿的水平相接轨并保持领先地位，将可能导致公司研发资源浪费并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核心竞争力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可能面临技术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和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下游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波动紧密相关。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下游行业发展放缓，相关需求增长缓慢甚至可能萎缩。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和连接器制造商，如果其经营状况受到宏观经济的不利影响，将可能造成公司的订单减少、存货

积压、货款收回困难等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铜材、塑料粒子等大宗商品和电子元器件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近年来，铜材、塑料粒子有所波动，对公司业绩也有所影响。

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影响；当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快速上涨时，如果原材料价格波动向下游客户传导不及时、不充分，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汽车及半导体产业以其庞大的市场规模和可预期的增长趋势亦持续吸引各类竞争者加码产业，产业链内产品和技术创新的竞争加剧趋势明显，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产品和技术创新以适应行业迭代周期，将面临产品竞争力下降或被市场淘汰的风险。与此同时，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维持竞争优势并提高自身竞争力，在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四）汇率波动及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外销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的大型企业，如博世、博格华纳、泰科电子和安费诺等，外销主要地区包括德国、波兰、美国、瑞士和罗马尼亚等。公司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69%、24.31%、22.83%及 21.99%；同时，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部分原材料从国外采购，而国外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一般采用外币进行结算，随着国际政治局势的变化、全球经济环境的周期性波动，未来阶段的国际贸易政策变化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全球地缘政治风险加大、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外币兑人民币汇率出现不利波动、海外市场需求下滑以及大宗商品市场价格上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及同时实施多个建设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半导体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详细

市场调研与严格的可行性论证，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是基于市场前景、客户需求、经营战略等作出的审慎决策。若因宏观环境、经济政策变化、下游需求变化等因素导致实施进度、投资成本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募投项目实施周期延长或项目实施效果低于预期，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的部分投资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募投项目开始实施后公司需同时实施多个建设项目，对公司的管理能力、经营能力、人员储备、资金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未来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实施多个募投项目的能力不足或公司对子公司的管控能力不足，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管理和消化能力不足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研发及生产能力等均有较大幅度提升，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等费用亦将较大幅度增长，大额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管理和产能消化也对公司各方面经营管理能力和资产运营能力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公司经营管理能力、获取销售订单的能力不能随之提高，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销售毛利可能无法覆盖期间费用的增长，公司将面临因管理和产能消化能力不足的风险。

（三）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半导体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就上述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了充分的前期调研与严格的可行性论证，半导体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达产后的预计年营业收入为 53,287.77 万元，预计毛利率为 29.77%，预计净利润为 8,530.81 万元；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产后的预计年营业收入为 38,254.28 万元，预计毛利率为 27.86%，预计净利润为 6,146.95 万元，若未来市场环境、技术发展、相关政策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市场前景不明、技术保障不足等情况，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部分新产品最终未能通过客户验证或认证；或未来因塑料粒子、铜材等主要原材料

价格出现快速大幅上涨，发行人无法及时向下游传递价格上涨压力，募投项目毛利率将进一步下滑；或因实施过程中投资进度不及预期、运营成本、产品市场价格、未来市场环境等与预测情况存在差异，导致募投项目实际收入及利润水平未达预期。鉴于产品价格变动、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对募投项目效益产生重要影响，经测算，若项目产品价格等不及预期，募投项目预计产品价格分别下降 5%、10%、20%时，募投项目达产后的预计年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净利润的敏感性分析情况如下：

项目（万元）	半导体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情形一	情形二	情形三	情形一	情形二	情形三
产品价格下降幅度	5%	10%	20%	5%	10%	20%
营业收入	50,623.38	47,958.99	42,630.22	36,341.57	34,428.86	30,603.43
毛利率	26.79%	23.47%	15.59%	24.74%	21.27%	13.03%
净利润	6,875.49	5,220.17	1,909.54	4,889.15	3,631.35	1,115.75
占原预计净利润的比例	80.60%	61.19%	22.38%	79.54%	59.08%	18.15%

若铜材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无法有效传递，则原材料成本分别上涨 5%、10%、20%时，募投项目达产年后的预计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净利润的敏感性分析情况如下：

项目（万元）	半导体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情形一	情形二	情形三	情形一	情形二	情形三
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	5%	10%	20%	5%	10%	20%
营业收入	53,287.77	53,287.77	53,287.77	38,254.28	38,254.28	38,254.28
毛利率	27.69%	25.61%	21.46%	25.70%	23.54%	19.22%
净利润	7,712.54	6,894.26	5,257.72	5,485.80	4,824.65	3,502.34
占原预计净利润的比例	90.41%	80.82%	61.63%	89.24%	78.49%	56.98%

如上所示，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等与预测情况存在差异，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将相应下降，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效益指标的可能性，出现利润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四）前次募投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摊销对经营业绩的影响风险

前次募投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工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出现一定幅度增长，年折旧、摊销费用将相应增加，随着项目逐步达产，募投项目新增资产折旧摊销额占预计营业收入（含募投项目）、预计净利润（含募投项目）的比例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将逐渐减小。经测算，预计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的合计新增折旧及摊销金额为 5,797.01 万元/年，实现整体利润总额为 21,679.37 万元，折旧及摊销费用金额占预计整体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26.74%。若前次募投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不能按照计划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产生的折旧和摊销，则存在由于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大幅增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五）募投项目海外投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二“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泰国维科，实施地点位于泰国。境外募投项目的开展可能受到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募投项目当地投资政策、进出口政策变化、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管理方面不达预期等因素影响，进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临实施进度不达预期或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六）募投项目一土地权证尚未取得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募投项目一“半导体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发行人子公司维新优科已通过网上拍卖方式竞得上述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出让人签订了《网上拍卖成交确认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若不能获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权证或取得过程时间过长，将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七）前次募集资金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已累计使用前次募集资金 55,353.23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为 92.06%。目前公司正加快推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可控因素，若后续出现预料之外的因素导致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等情形，则前次募投项目可能存在资金使用进度不及预期

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慢的风险。

（八）募投项目一产能消化依赖主要客户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一“半导体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主要系满足芯联集成等下游客户的潜在市场、实现就近配套生产而作出的针对性的产能布局。依据发行人与芯联接成的长期战略合作协议，芯联集成预计采购金额约占该项目达产年营业收入的70%，该项目存在依赖主要客户芯联集成消化产能的风险。鉴于上述战略合作协议未对交易违约设置实质性约束条款，未来如果芯联集成未能按照合作协议约定足额采购发行人项目一所涉产品，而其他客户的市场需求未能及时释放，则项目一或将面临产能无法充分消化的风险。

若芯联集成未能足额采购发行人项目一相关产品，则在不同采购比例下，项目一的预计收入、净利润及占原预计效益比例的情况如下：

项目	情形一	情形二	情形三
芯联集成采购比例	85%	70%	50%
项目一营业收入（万元）	47,692.55	42,097.34	34,637.05
占原预计收入的比例	89.50%	79.00%	65.00%
项目一净利润（万元）	7,415.06	6,299.32	4,811.66
占原预计净利润的比例	86.92%	73.84%	56.40%

如上表所示，如芯联集成未能足额采购，募投项目一的预计收入、净利润等效益指标将不及预期，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四、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发行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有效地利用募集资金，提升公司运营能力，从而提高公司长期盈利能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在可转换公

司债券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将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若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潜在摊薄作用。

综上，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未转股可转债的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

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公司的本息兑付资金压力将加大，从而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四）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

负担和资金压力。

（五）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不含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因素，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此外，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即使公司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将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的规定而受到限制，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如果在修正后公司股票价格依然持续下跌，未来股价持续低于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将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波动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七）强制赎回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设置了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了上述有条件赎回权，可能促使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投资期限缩短、丧失未来预期利息收入的风险。

（八）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和本次可转债进行一次跟踪信用评级，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九）可转债未担保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38,254,866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691,149	75.00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7,431,318	5.3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7,431,318	5.38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96,259,831	69.6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563,717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34,563,717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138,254,866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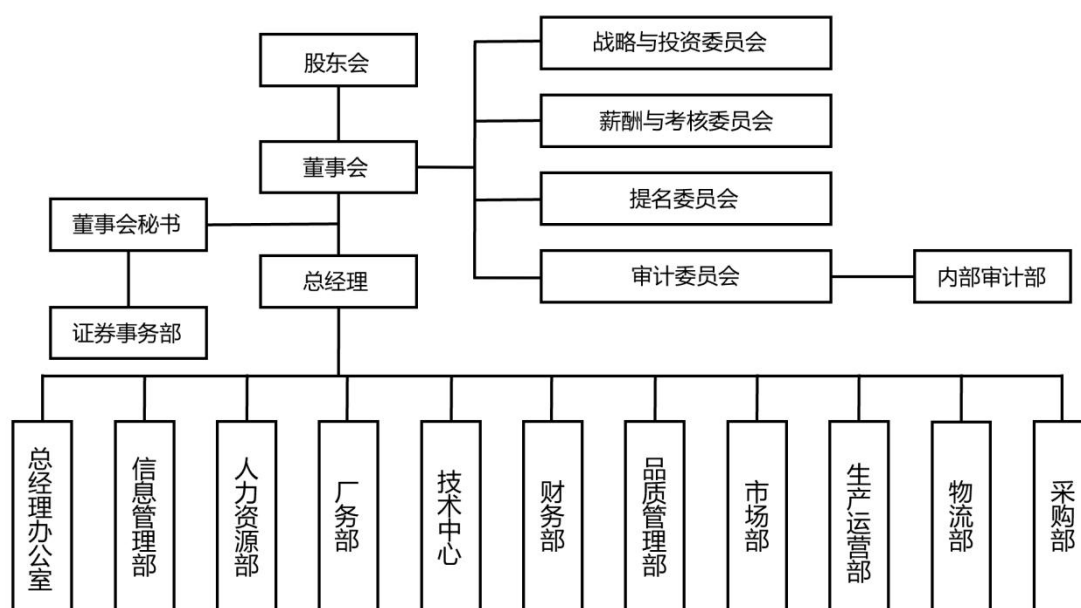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TANCON PRECISION ENGINEERING	境外法人	96,259,831	69.62	96,259,831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维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4,134,615	2.99	4,134,615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维滢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3,296,703	2.38	3,296,703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36,700	0.53	-
5	陈峰	境内自然人	660,000	0.48	-
6	李鸿春	境内自然人	600,500	0.43	-
7	孙亮亭	境内自然人	441,322	0.32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数量 (股)
8	林新	境内自然人	402,500	0.29	-
9	谭雪华	境内自然人	381,700	0.28	-
10	刘素杰	境内自然人	300,000	0.22	-
合计			107,213,871	77.55	103,691,149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二) 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维科电子

成立日期	2003 年 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4,640.816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9,526.5529 万元
持股情况	维科精密持有 100% 股权
主营业务	新型汽车电子产业相关的研发以及产业化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北横沙河路 59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产（限分公司）电子元器件、汽车零部件及其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汽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

	让；汽车零部件及其发动机系统软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技术支持、测试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
	总资产	32,361.73
	净资产	5,303.58
	营业收入	1,594.90
	净利润	-818.39

注：上表所列2024年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发行人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5）10005号），下同。

2、常州维科

成立日期	2004年2月6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676.667699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1,676.667699万元	
持股情况	维科精密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	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的制造、销售及服务	
注册地	常州市新北区昆仑路60号	
经营范围	精密新型电子元器件及相关精密模具的制造；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
	总资产	2,873.70
	净资产	2,292.49
	营业收入	4,516.23
	净利润	169.12

3、新加坡维科

公司名称	VICO TECHNOLOGY PTE. LTD.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注册编号	202348562N
注册资本	100新加坡币
持股情况	维科精密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
注册地址	9 STRAITS VIEW#06-07 MARINA ONE WEST TOWER SINGAPORE (018937)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
	总资产	3,941.43
	净资产	3,879.72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6.45

4、泰国维科

名称	Vico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成立日期	2024年1月5日	
注册编号	0105567002920	
注册资本	1.5 亿泰铢	
主营业务	汽车电子精密部件制造和销售	
注册地址	No. 500/117, Moo 3, Tasith Sub-district, Pluakdaeng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Thailand	
持股情况	新加坡维科持股 99.97%，维科精密持股 0.0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
	总资产	6,308.71
	净资产	-208.27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99.52

三、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新加坡天工一直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新加坡天工持有公司股份 96,259,831 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69.6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TAN YAN LAI（陈燕来）先生和张茵女士通过天工控股、维科控股以及新加坡天工间接控制维科精密 69.62% 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加坡天工
------	-------

注册证号	52829181E	
成立时间	1996年9月7日	
注册资本	不适用（注）	
实收资本	不适用（注）	
住所	336 SMITH STREET,#06-308 NEW BRIDGE CENTRE,SINGAPORE 050336（新加坡史密斯大街336号新桥中心# 06-308）	
合伙人构成	天工控股持有合伙份额为49% 维科控股持有合伙份额为48% TAN YING XUAN（陈映璇）持有合伙份额为3%	
主营业务	未开展实际业务，为投资控股平台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新加坡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总资产	961.89
	净资产	960.54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15.20

注 1：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备忘录，普通合伙企业无需登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注 2：新加坡天工的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TAN YAN LAI（陈燕来）先生和张茵女士。

TAN YAN LAI（陈燕来）先生：1968 年出生，新加坡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新加坡公民身份证号码 S687*****，大专学历，2005 年至 2006 年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总经理班学习。1999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担任公司董事长。

张茵女士：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101041969*****，毕业于东华大学纺织系专业，大专学历。1999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二）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主要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新加坡天工和发行人并表范围内的企业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结构	主营业务
1	上海维新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张茵持股 1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2	维科控股	TAN YAN LAI（陈燕来）持股 51%；张茵	发行人间接股东，除持有新加坡天工合伙份额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结构	主营业务
		持股 49%	
3	天工控股	TAN YAN LAI（陈燕来）持股 51%；张茵持股 49%	发行人间接股东，除持有新加坡天工合伙份额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的情况。

四、相关主体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及相关主体已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披露的《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之“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承诺人未出现违背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相关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接受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积极促使拟公布的股权激

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摊薄即期回报、投资者保护或者承诺内容出台新的监管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因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企业/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采取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摊薄即期回报、投资者保护或者承诺内容出台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本企业/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关于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单位特就参与本次发行可转债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若在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前六个月内本企业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

2.若在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前六个月内本企业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企业承诺将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认购成功，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本次发行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本企业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特就参与本次发行可转债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若在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前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

2.若在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前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将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认购成功，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本次发行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特就参与本次发行可转债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

2.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简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包括2名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国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TAN YAN LAI (陈燕来)	男	57	新加坡	董事长	2021.05.06	2027.06.12
张茵	女	56	中国	董事	2021.05.06	2027.06.12
XIE TAO (谢韬)	男	62	新加坡	董事	2021.05.06	2027.06.12
刘启明	男	64	中国	独立董事	2021.05.06	2027.06.12
何浩	女	49	中国	独立董事	2024.06.13	2027.06.1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的教育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如下：

TAN YAN LAI (陈燕来) 先生：简历请见本节“三、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茵女士：简历请见本节“三、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XIE TAO (谢韬) 先生：1963年出生，新加坡国籍，1985年毕业于北京大

学物理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英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曾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Agria Corporation 首席执行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厚生投资合伙人、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现任公司董事、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China Yuchai International Limited 独立董事。

刘启明先生：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汽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6 年至 1997 年，任职于上海汽车技术中心，担任部门负责人；1997 年至 2003 年任职于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担任部门负责人；2003 年起在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部门负责人、副总经理、执行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斑马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何浩女士：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企业客户部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衡宽国际集团首席执行官。

2、监事会成员简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责。

3、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国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茵	女	56	中国	总经理	2021.05.06	2027.06.12
李江波	男	44	中国	副总经理	2021.05.06	2027.06.12
黄琪	男	42	中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1.05.06	2027.06.1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如下：

张茵女士，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

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简介”。

李江波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大学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研究生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材料工程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取得工程硕士学位。2001年7月至2002年8月，任职西安航空发动机公司测量员；2002年8月至2010年8月，任职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10年9月至2015年3月，任职震宇（芜湖）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黄琪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大学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2009年研究生毕业于同济大学财务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21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4、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公司共有其他核心人员3名，均为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刘海坡	技术总监
2	颜士勇	技术中心高级工程师
3	韩庆红	技术中心高级工程师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的教育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如下：

刘海坡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2012年研究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取得工程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2012年3月至2020年9月，任职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设计系统工程师；2020年9月至2021年10月，任职舍弗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技术项目经理；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任职李斯特技术中心（上海）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现任公司技术总监。

颜士勇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至今任职于发行人，现任公司技术中心高级工程师。

韩庆红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毕业于河南理工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2016年毕业于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机械设计及理论专业，取得工学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2016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技术中心高级工程师。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持股比例
张茵	上海维新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00.00%
XIE TAO（谢韬）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XIE TAO（谢韬）	China Yuchai International Limited	独立董事	-
XIE TAO（谢韬）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刘启明	上海努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	10.00%
刘启明	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刘启明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刘启明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
刘启明	斑马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
何浩	上海星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99%
何浩	上海衡宽云巢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46.8%（注）
何浩	上海禾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90%
何浩	广州申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
何浩	北京衡宽华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
何浩	重庆美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
何浩	衡宽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首席执行官	-

注：何浩通过上海星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海衡宽云巢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20%的股权；通过上海禾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衡宽云巢机器人科技有限

公司 30%的股权。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24 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TAN YAN LAI（陈燕来）	董事长	男	172.00
张茵	董事、总经理	女	110.00
XIE TAO（谢韬）	董事	男	15.00
刘启明	独立董事	男	15.00
何浩	独立董事	女	8.75
董斌	监事会主席	男	22.92
张红昕	监事	男	24.10
金鑫	监事	女	14.70
李江波	副总经理	男	63.55
梅维佳	副总经理	男	54.61
黄琪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55.78
刘海坡	技术总监	男	56.37
颜士勇	技术中心高级工程师	男	36.23
韩庆红	技术中心高级工程师	男	35.62
合计			684.63

注 1：上表统计监事（董斌、张红昕与金鑫）、独立董事何浩自 2024 年 6 月 13 日换届选举后自公司领取的薪酬；

注 2：梅维佳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卸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之情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TAN YAN LAI（陈燕来）	董事长	47,619,738	47,619,738	47,619,738
2	张茵	董事、总经理	45,752,298	45,752,298	45,752,298
3	董斌	监事会主席	28,000	28,000	28,000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4	李江波	副总经理	100,000	100,000	100,000
5	梅维佳	副总经理	100,000	100,000	100,000
6	颜士勇	技术中心高级工程师	28,000	28,000	28,000
7	韩庆红	技术中心高级工程师	28,000	28,000	28,000
合计			93,656,036	93,656,036	93,656,036

（五）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2021年2月1日，维科精密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吸收新股东维沅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134,615元（股权比例3.99%），34位员工通过持有维沅投资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1.64%股权。同日，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同意，发行人与维沅投资签订增资协议，维沅投资以人民币15,050,000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134,615元。2021年2月1日，上述增资协议获得了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批准。

除上述股权激励外，发行人没有其他正在执行的对其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

从产品应用领域来看，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电子产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该业务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代码：C367）。

除汽车电子产品外，公司亦从事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对应行业类别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代码：C398）（《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二）行业监管体制及最近三年监管政策变化

1、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在市场化运行的基础上，由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行业主管

部门进行宏观调控，并由行业协会进行自律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部门/协会	机构职责
国家发改委	负责研究和制定产业政策，推进行业发展战略，实施经济体制改革、审批固定资产投资等项目等。
工信部	负责拟订并实施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指导制订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监测和引导产业运行，管理技术改造投资等。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负责汽车产业发展的调查研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的组织制订，行业信息和咨询服务的收集和提供，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专业培训等。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协助政府开展行业管理工作，帮助培育维护良好的电子元件产业市场环境，发挥政府、会员、市场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促进电子元件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协助有关部门制定模具行业标准，组织行业技术交流、技术培训和市场调查，研究行业发展方向、提出行业发展规划、政策建议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

公司所属行业内的主要产业政策、法规如下：

序号	相关产业政策	发布部门	与公司有关的主要内容	发布时间
1	《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国务院	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汽车购买限制；落实便利新能源汽车通行等支持政策；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有序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	2024.5
2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	商务部、财政部等七部门	明确对新能源乘用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的范围和标准	2024.4
3	《202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	持续推动重点领域清洁能源替代；深入推动交通用能电气化；探索开展车网双向互动。	2024.3
4	《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	巩固扩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等产业领先优势；提振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等大宗消费。	2024.3
5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国务院	提出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畅通流通堵点，促进汽车梯次消费、更新消费。	2024.3
6	《关于支持新能源汽车贸易合作健康发展的意见》	商务部等九部门	针对新能源汽车贸易合作健康发展，提出18项政策措施。	2023.12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发改委	智能汽车、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被列入鼓励类产业，国家连续多次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提出对上述行业的鼓励和支持。	2023.12
8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	推动汽车消费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推进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加强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加氢站等配套设施建设；便利二手车交易；推动农村居民汽车、家电、家具、家装消费升级。	2022.12
9	《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国务院常务会议	会议决定，对新能源汽车，将免征车购税政策延至2023年底，继续予以免征车船税和消费税、路权、	2022.8

序号	相关产业政策	发布部门	与公司有关的主要内容	发布时间
	《税有关政策的公告》		牌照等支持。建立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协调机制，用市场化办法促进整车企业优胜劣汰和配套产业发展。大力建设充电桩，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予以支持。	
10	《税务总局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财政部	为促进汽车消费，支持汽车产业发展，对购置日期在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30万元的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2022.5
11	《全国财政支持稳住经济大盘工作视频会议》	国务院常务会议	会议提出，有效扩大投资和消费，释放内需潜力。一方面，积极扩大有效投资。财政部将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进一步加快下达预算。另一方面，促进居民消费持续恢复。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购置税600亿元，进一步提振汽车消费。	2022.5
12	《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财政部	在支持重点方向和领域方面，大力支持发展新能源汽车，完善充换电基础设施支持政策，稳妥推动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工作。财政政策措施方面，发挥税收政策激励约束作用，落实环境保护税、资源税、消费税、车船税、车辆购置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政策。	2022.5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大力发展绿色消费。支持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大力发展绿色家装，鼓励消费者更换或新购绿色节能家电、环保家具等家居产品。以汽车、家电为重点，引导企业面向农村开展促销，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下乡，推进充电桩（站）等配套设施建设。	2022.4
14	《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	发改委、工信部、住建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管局、中直管理局	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消费。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车辆购买限制，推动落实免限行、路权等支持政策，加强充换电、新型储能、加氢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车船用LNG发展。推动开展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试点工作，有序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深入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鼓励汽车企业研发推广适合农村居民出行需要、质优价廉、先进适用的新能源汽车，推动健全农村运维服务体系。合理引导消费者购买轻量化、小型化、低排放乘用车。	2022.1
15	《关于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务部等12部门	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释放汽车消费潜力，鼓励有关城市优化限购措施，增加号牌指标投放。开展新一轮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农村居民购买3.5吨及以下货车、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对居民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并购买新车，给予补贴。改善汽车使用条件，加强停车场、充电桩等设施建设，鼓励充电桩运营企业适当下调充电服务费。	2022.1
16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国务院	提高城市公交、出租、物流、环卫清扫等车辆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比例。全面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深入实施清洁柴油机行动，鼓励重型柴油货车更新替代。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	2021.12

序号	相关产业政策	发布部门	与公司有关的主要内容	发布时间
17	《绿色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	交通运输部	推广应用新能源，构建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城市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新增或更新的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鼓励开展氢燃料电池汽车试点应用。	2021.10
18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信部	抢抓全球5G和工业互联网契机，重点推进射频阻容元件、连接组件等影响通信设备高速传输的电子元器件应用；把握传统汽车向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的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转型的市场机遇，重点推动连接器与线缆组件和物理电池等电子元器件应用。	2021.1
19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	发改委、商务部	汽车电子装置研发、制造：发动机和底盘电子控制系统及关键零部件，车载电子技术（汽车信息系统和导航系统），汽车电子总线网络技术，电子控制系统的输入（传感器和采样系统）输出（执行器）部件，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电子控制器，嵌入式电子集成系统、电路制动系统（BBW）等。	2020.12
20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国务院	坚持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方向，以融合创新为重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加快建设汽车强国，坚持整车和零部件并重，强化整车集成技术创新，提升动力电池、新一代车用电机等关键零部件的产业基础能力，推动电动化与网联化、智能化技术互融协同发展。	2020.11

（三）行业发展状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行业基本情况

（1）汽车零部件行业概述与发展背景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整车产业的上游行业，是支撑汽车工业发展的核心环节，属于汽车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产业分工的细化，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汽车工业中的地位变得愈发重要。

（2）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历程与现状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兴起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在起步阶段，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技术水平较为薄弱，对整车厂商的依赖性较强。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汽车消费市场迅速扩张，为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

同时，中国汽配市场的巨大潜力和较为低廉的劳动力成本吸引了国际汽车

零部件企业在中国投资设厂，进一步推动了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发展壮大。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汽车零部件企业不断改进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在技术和生产管理水平上得到了很大程度的提高，形成了一批颇具实力的零部件制造企业。

(3) 汽车电子技术的应用与发展趋势

近年来，电子信息技术不断创新发展，汽车整车设计时更注重人们对于驾驶安全性、舒适性、娱乐性等需求，功能不断丰富，汽车电子技术在汽车的应用领域日益扩大。一方面，随着电气化部件的普及率提升、汽车工业的不断创新，汽车电子逐步替代机械发挥作用，电子燃油喷射装置、电子点火、电控自动变速器等车身电子控制系统逐步成为现代汽车的标准配置；另一方面，考虑到汽车舒适性和便利性，车载通信系统、全景影像系统等车载电子系统在汽车中的应用愈发普遍。在智能网联趋势下，汽车逐步由传统的代步工具向同时具有交通、娱乐、办公、通信等多种功能的新一代智能移动空间和应用终端升级，实现车联智能网联功能的驾驶辅助系统、车联网系统以及智能座舱系统相关电子设备逐步成为研发应用的重点领域之一。总之，汽车电子系统精密程度和复杂程度均在持续提升，现代汽车已成为高度机电一体化的产物。

当前，汽车电子技术仍在持续深化、迭代，汽车电子设备成本占比提升。一是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的飞速发展，车载电子系统取得了长足进步，车载导航、车联网、娱乐系统和影像系统的渗透率持续提高。二是汽车电子技术在节能减排应用取得突出，新一代缸内直喷发动机技术升级采用 350bar，可有效提高缸内直喷系统喷油压力，缩短喷油时间，改善燃油雾化效果，使燃烧更加充分，减少尾气的碳排放；尾气处理单元通过过滤，减少尾气中有害物质的排放；进排气双可变气门正时系统 DVVT 可实现对进排气门同时调节，具有低转速大扭矩、高转速高功率的特性，能提升性能和节油率。三是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趋势促使汽车电子技术被广泛应用，如动力电池管理系统、IGBT 功率模块等新能源三电系统逐步成熟，新能源汽车在续航和动力上竞争激烈。四是车联网、无人驾驶技术以及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为汽车电子未来的应用提供了广泛空间。

（4）半导体与功率器件在新能源汽车中的关键作用

在全球能源转型与科技革命的双重驱动下，汽车产业正经历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的深度变革。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市场，随着政策扶持力度加强以及市场需求陆续爆发，产业规模持续扩张。半导体作为新能源汽车电能转换、智能控制及通信的核心部件，其性能直接决定车辆续航、安全与智能化水平。与此同时，5G、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加速赋能半导体产业，推动其向高性能、高集成度方向演进。在此背景下，半导体器件的配套结构件产品，作为保障半导体稳定运行与高效信号传输的关键环节，其研发与生产对提升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核心竞争力意义重大。

半导体是指常温下导电性能介于导体与绝缘体之间的材料，被广泛应用于5G通信、计算机、消费电子、网络通信、汽车电子、物联网等产业，是绝大多数电子设备的核心组成部分。功率半导体是电子装置中电能转换与电路控制的核心，主要用于改变电子装置中电压和频率、直流交流转换等，其市场规模呈现稳健增长态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19-2023年全球功率器件市场规模由3,206亿元提升至3,357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2%，预计2028年市场规模将增至4,968亿元。

IGBT（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及碳化硅模块系功率半导体的代表产品。以IGBT为例，中国是全球IGBT最大的消费市场，约占全球IGBT市场规模的40%。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20年中国IGBT市场规模为144.1亿元，预计到2025年将达到244.9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11.2%。在新能源汽车中，IGBT是电机控制器、车载充电器、充电桩等设备的核心元器件，约占电控系统成本的37%。灼识咨询数据显示，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从2020年的302.29万辆增长至2024年的1,877.62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7.87%；预计到2029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增长至5,102.70万辆。随着新能源汽车全球加速普及，电动化、智能化和网联化为IGBT等功率器件带来广阔市场空间。

长期以来，全球功率器件市场由国际巨头主导，我国起步相对较晚，但在技术不断突破的加持下，相关产品自给率亦需不断提升。公司作为在部件侧框、封装引线框架等IGBT、碳化硅功率模块核心精密零部件领域率先实现产业化的国内企业，需要担负起中国半导体产业链安全自主可控的重要使命，抢抓国内

半导体行业发展的黄金机遇期。

2、行业经营模式

(1) 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营模式

当前，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已形成以整车厂为核心的多层级供应体系，专业化分工格局日趋细化。行业主要采用分层级供应模式：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直接向整车厂供应系统化、集成化、模块化的总成产品，承担系统集成与技术方案设计职责；二级零部件供应商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并实现产品的生产销售，主要向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供货；三级及以下零部件供应商则以生产通用零部件或为大中型配套企业提供代加工服务为主。

半导体作为新能源汽车电能转换与智能控制的核心部件，其配套结构件（如 IGBT、碳化硅功率模块部件侧框、封装引线框架等）的研发与生产也遵循上述分层协作模式。全球功率器件厂商普遍推行“零库存、快周转”模式，对供应链的稳定性、柔性及响应速度提出了更高要求。为贴近客户、降低物流与协同成本，半导体零部件企业倾向于在产业聚集区（如长三角）布局生产基地，以实现快速响应与深度协同开发。

在具体经营方式上，零部件企业普遍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在数字化转型浪潮下，零部件企业广泛应用 PL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ERP（企业资源计划）+MES（制造执行系统）一体化解决方案，实现从技术研发、供应链协同、精益生产、数智化管控到质量追溯的全流程高效管理。

面对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的发展要求，零部件供应商需深度参与整车厂的同步开发过程，提供定制化的产品与服务。模块化采购已成为行业主流趋势，整车企业的采购体系逐渐由面向多个供应商采购单个零件，转向与较少供应商进行模块部件采购，此举有助于缩短车型开发周期、提高零部件标准化与通用化水平，提升产业链整体效率。

(2) 汽车电子行业的经营模式

汽车电子行业的核心经营模式，是为车企提供高度定制化的系统级产品与服务。由于汽车电子产品涵盖车体电子控制装置和车载电子控制装置两大类，不同应用场景对产品形态与功能要求存在显著差异，因此行业普遍采用“定制

化设计+系统集成+技术服务”的经营模式。

在智能网联汽车时代，汽车电子企业需针对客户的特定应用环境与工艺需求，开展方案定制设计与订单式产品定制生产。随着汽车电子技术的快速迭代，企业经营模式呈现以下特点：一是技术服务比重持续增加，需为客户提供常态化的技术培训与全方位售后服务；二是产品生命周期管理更为复杂，需配合整车厂的产品开发进度同步推出相应产品，确保与整车产品迭代节奏匹配；三是供应链协同要求显著提升，需在模具开发、自动化产线设计、产品设计及技术指标测试等领域与客户开展合作，实现产业链协同创新。

半导体功率模块部件侧框及封装引线框架作为汽车电子的关键基础件，其开发需紧跟下游应用场景的技术演进。企业需在客户产品设计初期即介入，共同制定技术方案，定制开发符合高性能、高可靠性要求的结构件，以支撑电控系统、OBC、充电桩等核心部件的功能实现。

3、行业发展特点

（1）同步开发能力壁垒

汽车、通讯设备、消费电子等下游客户产品持续技术升级、更新换代，呈现功能多元化和精密度要求高的趋势，传统的来图或来样加工的模式已逐渐无法满足客户对于产品更新的需求。为面对持续变化的市场，零部件供应商需要与客户开展产品的同步开发，共同制定产品方案及具体的技术参数。零部件供应商需要根据客户的时间计划节点，配合客户的产品开发进度同步推出相应设计和产品，这一过程需要客户与零部件供应商在模具开发、自动化产线设计、产品设计及技术指标测试等领域紧密配合，尤其是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企业，需要融入整车配套体系或者一级汽车零部件厂商的供应商体系，对新进入者构成了较高的进入壁垒。

在半导体功率模块结构件领域，同步开发能力尤为关键。以 IGBT 功率模块部件侧框为例，其需与 DBC 基板、芯片、引线框架等精密匹配，结构设计直接影响模块的散热、绝缘与可靠性。企业需具备材料选型、仿真分析、模具开发与试制验证的全流程能力，才能满足车企与模块厂商对高性能、高一致性的要求。

（2）技术及人才壁垒明显

汽车电子和连接器产品用途广泛、品类众多，不同型号和不同应用场景对于产品形态和功能具有不同的要求，这些产品生产涉及模具开发、注塑、冲压、绕线、焊接、组装、自动化控制等多种技术。

在汽车电子领域，汽车电子产品通常要满足高温、高压等特殊的运行环境要求，对安全性、可靠性等有较为严格的要求，因此对于产品的精益生产技术提出了更高的标准；而非汽车连接器产品的下游应用场景为通讯、消费电子及工业等，下游客户对于产品质量和稳定性要求亦不断提升。下游客户对产品的高要求促使零部件供应商引进新工艺、新技术，不断提升自动化水平、优化产品结构，这些都需要花费较长时间的技术研究和工艺改进经验积累才能实现，因此形成了较高的行业生产技术壁垒。

半导体结构件（如引线框架、部件侧框）对材料特性、加工精度、表面处理、洁净度等均有极高要求。以蚀刻引线框架为例，其技术门槛高，国内企业仍以冲压工艺为主，高端产品市场主要由外资主导。此外，宽禁带半导体（如SiC）带来的高温、高频应用场景，对结构件的耐热性、绝缘性与尺寸稳定性提出更严苛挑战，进一步抬升了技术与工艺壁垒。

随着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产品的快速更新换代，汽车电子和非汽车连接器生产企业需要大量经验丰富的产品研发工程师、模具设计工程师、自动化产线设计工程师、工艺工程师及品质管理人员。行业内高端人才相对稀缺而且专业的人才队伍需要花费大量时间、物力和财力进行培养，因此较长的人才培养周期、优质技术人才的稀缺性也构成了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

（3）客户认证壁垒

汽车电子、通讯及消费电子连接器等产品属于汽车、通讯设备、家电等下游产品的基础元件。不同领域下游客户对于产品性能指标有明确要求，产品的品质和可靠性在使用过程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客户对于上游零部件供应商设定了一系列严格的资质认证要求。特别地，汽车电子产品是与汽车安全性能相关的部件，因此，整车厂商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在选择上游零部件供应商时，建立了一整套严格的供应商认证标准。通常来说，下游客户对供应商

在产品质量、开发能力、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考核评价，经长达 1-3 年的严格认证后才能成为合格供应商。在产品正式量产供货前，还需要经过新产品试制、试生产、客户 PPAP 检测程序等一系列开发流程。由于认证过程严格且周期较长，更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因此一旦供应商能够通过认证，为保障产品生命周期内生产和售后服务，下游客户不会轻易变更产品采购渠道，新进入者短期内很难获取重要的客户资源。

半导体结构件作为功率模块的核心组成部分，其质量直接关系到终端产品的性能与寿命。尤其是在新能源汽车、工业控制等高可靠性领域，客户对供应商的认证更为严格。以车规级功率模块产品为例，核心供应商企业需具备 IATF16949 等体系认证，并配合完成产品级 AEC-Q 系列测试、寿命验证等。一旦通过认证，即可形成较强的客户粘性与长期合作关系，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突破现有供应链格局。

4、行业发展趋势

(1)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

①行业规模不断扩大，未来市场集中度提升

随着整车产销规模增长对汽车零部件的需求不断增加和汽车保有量规模的不断提升，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规模仍将不断扩大，特别是中国等发展中国家汽车零部件行业在产业转移过程中因成本优势和产业链配套优势将占据相对有利的位置。但受下游整车市场寡头垄断市场格局和整车生产基地集中分布等因素的影响，汽车零部件企业也逐渐呈现出市场份额和生产地域的集中效应，大型整车厂商更倾向于与距离较近、管理水平较高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建立起长期稳定的采购关系，以降低成本、提高效率。

②零部件模块化采购特征日益明显

随着汽车制造企业之间的竞争日益激烈和车型更新速度的不断加快，出于降低成本和提高生产组织效率的考虑，整车企业的采购体系逐渐由面向多个供应商采购单个零件转向较少的供应商进行模块部件采购，以缩短车型开发时间、提高零部件标准化和通用化水平。零部件模块化的供应趋势要求零部件生产企业更深入、更早地介入到下游的开发过程中，也使得整车厂商与零部件制造企

业的合作关系更加紧密和稳固，汽车零部件产业的重要性不断提升。

③汽车零部件向智能化、低碳化与轻量化升级

汽车正在由人工操控的机械产品向智能化系统控制的智能产品转变，在汽车智能化趋势推动下，汽车零部件对于感知、人机交互等智能化应用的要求逐步提升，功率电子、高性能传感器、高性能计算成为成长性较快的领域。

同时，随着“国六标准”的出台与相继实施，在国家号召“碳中和”目标如期实施的背景下，汽车产品将以低碳化为发展方向，在电动化产品开发、新型动力开发、节能减排技术、原材料选用等环节开展创新研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迅速，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需求呈快速增长，在电池管理、电动动力总成等方面不断创新，以降低新能源汽车购买成本、提升续航能力和安全性能；新型动力的开发，如氢能、天然气等，推动了汽车零部件在氢燃料电池、混合燃料发动机等领域的研发与应用；传统燃油车节能技术方向已形成共识，在改善燃烧效率、优化进排气系统、智能能量管理等方面取得较大进展，如高压喷油器、尾气处理单元等；在原材料选用上，立足于开发零部件的新型替代材料，如工程塑料、高强钢、铝合金、镁合金和复合材料，使汽车零部件轻量化，进而提升汽车动力性，降低燃料消耗，减少大气污染。

（2）汽车电子行业的发展趋势

①排放标准趋严，带动汽车电子产品迭代与新需求

自2023年7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六B阶段（范围包括轻型汽车和重型柴油车），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国六排放标准6b阶段的汽车。国六标准进一步加严对汽车行业的节能减排技术进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汽车尾气主要排放气体和颗粒物解决方法可以看出，提高喷油压力是节能减排的有效方法。

排放气体、颗粒污染物	产生的主要原因	解决方法
CO	混合气过浓，汽油在发动机缸内不能完全燃烧	（1）优化进气系统；（2）尽可能优化燃油雾化，采用多孔喷油器，提高冷机阶段的喷油压力。
HC	燃油的不完全燃烧	（1）优化标定，合理匹配多次喷射，优化气门重叠角；（2）优化燃油雾化，改善混合气形成，提高冷状态下的喷油压力。

排放气体、颗粒污染物	产生的主要原因	解决方法
NO, NO ₂ 等	高温富氧	(1) 采用废气再循环技术 EGR, 降低燃烧最高温度; (2) 对富氧稀燃发动机, 可以采用 NO _x 吸附还原催化剂进行后处理。
降低颗粒物 (PM/PN)	混合气不均匀导致燃烧不完全	(1) 燃烧系统优化改进, 优化进气道、燃烧室、喷油器及火花塞结构和布置, 提高缸内混合气均匀度, 提高喷油压力; (2) 标定及控制策略优化, 可以多次喷射燃油, 优化喷油时刻; (3) 提升燃油油品, 合理控制蒸汽压力, 降低苯含量, 禁止加入 MMT。

为实现国六标准乃至未来进一步严格的排放标准, 整车厂商一般通过降低车辆重量、增加发动机压力及尾气处理等方面实现。为此, 高压喷油器、压力传感器、油箱泄漏诊断模块、尾气处理单元等产品推出, 推动了汽车电子产品新需求, 符合汽车低碳化发展趋势。

②电动化、智能化趋势促使汽车电子进入创新成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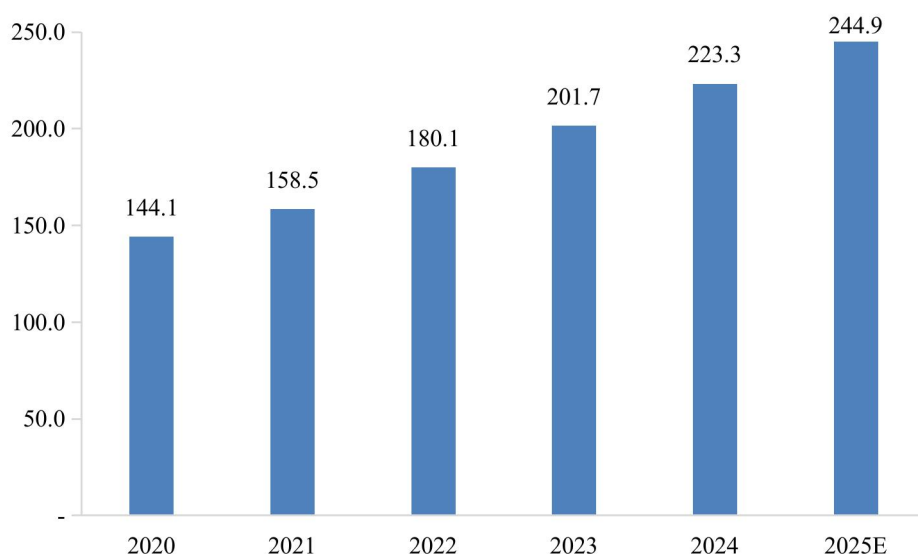
汽车电子成为汽车电动化、智能化变革的核心要素。电动化带来汽车动力系统颠覆性变革, 围绕车载动力电池的控制管理, 汽车电子成为电池动力系统成功的关键, 在电动动力总成和电池管理系统控制方面发挥核心作用。智能化带来汽车出行和车辆升级革命, 依靠汽车电子电气架构升级, 高性能传感器和高性能计算广泛应用, 车辆逐步进入到自动驾驶时代, 数字化升级和智能网联推动驾驶舱智能化, 软件 OTA 大幅降低汽车生产维护成本, 汽车电子成为智能化时代软件定义汽车的硬件基础。罗兰贝格预测, 2019 年至 2025 年汽车电子相关的 BOM (物料清单) 价值量将从 3,130 美元/车提升到 7,030 美元/车, 其中电动化 BOM 价值量提升 2,235 美元/车, 智能化 BOM 价值量提升 1,665 美元/车。

在汽车电动化和智能化发展趋势下, 汽车电子进入创新成长周期, 功率电子、传感器、计算芯片在电动车、智能车各功能模块广泛使用, 汽车电子供应链价值大幅增长。同时, 随着消费电子产品的广泛推广及应用, 消费者越来越多地偏好于集成更多功能的电子产品, 而互联网的普及也促使消费者对车载通讯和娱乐功能的需求增加, 不断提高汽车电子的渗透率。未来, 汽车电子技术与互联网的融合可以进一步引领汽车电子行业的快速发展。

半导体作为汽车电子的核心基础, 其性能直接决定了车辆的续航、安全与

智能化水平。功率半导体在新能源汽车的电控系统、车载充电器、充电桩等设备中发挥着核心作用。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功率半导体的需求持续增长，为汽车电子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以 IGBT 为例，根据 Yole 统计数据，2023 年全球 IGBT 市场整体规模为 76.57 亿美元，预计 2029 年将达到 100.81 亿美元，2023 年-2029 年复合增长率为 4.7%。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市场，对 IGBT 等功率半导体的需求尤为旺盛，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20 年中国 IGBT 市场规模为 144.1 亿元，预计到 2025 年将达到 244.9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1.2%。

2020-2025 年中国 IGBT 市场规模（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③汽车电子产品渗透率不断提高

随着汽车产业与电子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人们对驾驶的安全性、舒适性和娱乐性的追求，汽车电子技术的应用领域及应用比例日益扩大。车身电子控制技术已相对成熟，并进一步迭代；出行方式和生活方式的改变，将促使人们对于车载电子控制系统的配置需求提升。汽车车身电子控制系统和车载电子控制系统逐渐成为汽车的标准配置，在中低端车型的应用比例持续增加。

在智能网联趋势下，汽车逐步由传统的代步工具向同时具有交通、娱乐、办公、通信等多种功能的新一代智能移动空间和应用终端升级；在低碳化趋势下，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即电池、电机、电控）对汽车传统动力系统的变革，导致汽车电子占整车成本较大，节能减排技术相关产品亦多为汽车电子产品，

汽车电子技术应用程度持续深化，单车汽车电子成本占比持续提升，汽车电子产品渗透率不断提升。

④汽车后市场逐渐扩大，成为汽车电子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随着我国汽车制造业逐渐成熟，中国汽车保有量不断增长，汽车质量不断改善，在保有量和平均车龄的双驱动下，中国汽车后市场也高速发展。汽车智能化、低碳化、网联化及轻量化促使汽车后市场行业对于电子化集成装置、功率器件等相关产品的需求愈发凸显，同时，随着保有量的提升和居民消费升级，汽车售后维修及改装过程中对于汽车电子产品的需求不断提升。汽车后市场的逐年扩大，成为汽车电子产业的重要增长点之一。

（四）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1）汽车电子行业的竞争格局

汽车电子行业呈现显著的产业分工特点。上游环节主要为汽车电子系统零部件厂商，主要负责提供半导体芯片、连接器、传感器等电子元器件及汽车电子系统零部件，该环节供应商较多。中游环节为汽车电子系统集成厂商，负责汽车电子局部模块化功能的设计、生产和销售，面向整车厂商提供各项车身电子系统和车载电子系统，汽车电子系统集成商主要针对上游零部件及电子元器件进行整合，针对某一功能或者某一模块提供解决方案，部分上游零部件供应商同时参与中游的系统集成。下游环节主要为整车厂商，负责汽车开发平台，完成各项汽车电子系统的集成总装。在三大环节中，中游企业由于其直接面向整车厂商，属于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而上游企业则属于二级供应商。

汽车电子行业的发展与汽车产业的成熟度密切相关。总体而言，在全球市场中，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汽车产业起步时间早，经过长时间的研发投入，在汽车电子领域积累了显著的技术优势。博世、大陆集团（Continental AG）、株式会社电装（DENSO）、费尼亚德尔福（PHINIA）等国际汽车零部件巨头产品结构丰富，业务遍及全球各地，占据了汽车电子市场，尤其是动力、安全等附加值较高的市场领域的主要份额。同时，国际汽车零部件巨头通过技术和产品创新，引领着汽车电子技术的发展方向。此外，发达国

家凭借在下游整车生产和上游芯片等电子元器件领域的市场地位，也进一步巩固了其中游汽车电子系统集成环节的竞争优势。

公司定位于汽车电子产业的二级供应商，属于汽车电子的上游环节，主要面向汽车一级零部件企业开展业务合作，为其生产的各类汽车电子集成系统提供零部件产品。在汽车电子上游市场，欧洲、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企业凭借长期技术和客户积累，仍然处于竞争优势地位。动力控制系统、底盘控制系统等汽车电子系统零部件因需要与下游系统集成厂商开展更加深度的开发合作，产品定制化程度相对较高，下游系统集成厂商往往也倾向于选择合作时间较长的供应商，以降低产品开发风险，因此发达国家的零部件供应商具备较强的先发合作优势。

随着我国制造业水平日趋成熟，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少数国内企业在模具开发及汽车电子产品研发生产等方面的能力不断增强，已经具备了自主及同步开发汽车电子零部件产品的实力，精密制造能力和产品质量取得了国际汽车零部件企业的认可，具备了开展全球市场竞争的实力。公司的产品不仅供应下游客户的中国工厂，而且进入了客户全球化采购体系，向下游客户全球各地的工厂进行销售。随着汽车产业全球化采购的深入，具备全球市场竞争力的汽车电子企业拥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2）连接器行业的竞争格局

连接器行业是充分竞争的行业，产品类别众多，细分市场高度分散，专注于细分市场的众多中小连接器企业市场份额较低。目前连接器行业内的企业主要为欧美大型跨国企业、日本连接器企业、中国台湾连接器企业、国内优秀的连接器公司及数量众多的小型企业等。经多年发展，全球连接器市场逐渐呈现集中化的趋势，形成寡头竞争的局面，泰科电子、莫仕、安费诺这三家连接器制造商在各自细分领域排名靠前。

欧美、日本等地企业普遍形成了具有特色优势的重点技术产品，部分跨国企业由于历史悠久、规模庞大，从而在多个应用领域内均享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与此同时，规模较小的新兴企业则以技术领先、具有比较优势的重点产品切入市场。

连接器行业市场前十大制造商大多是集原材料制造和产品的研发、销售为一体的大型制造类企业，在产品质量和品类方面具有较大优势。跨国企业由于研发资金充足及多年技术沉淀，在高性能专业型连接器产品方面处于领先地位，能通过不断推出高端产品而引领行业的发展方向。但同时，受制造成本、产业分工等因素影响，亚太地区逐渐成为承接连接器行业内生产职能的重要角色。

相比欧美、日本等大型连接器跨国企业，国内连接器制造商起步晚、起点相对较低，在规模、技术和产业链上不占据优势，但在国家产业政策的积极推动、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研发技术的升级迭代等背景下，国内连接器制造商凭借低成本、贴近客户、反应灵活等优势，正逐步扩大连接器行业的市场份额，尤其以国内新能源造车新势力崛起、通信领域技术迭代、电子制造服务产能转移等为契机，国内汽车、通信、消费电子等行业中的本土企业快速崛起。

2、行业内主要企业基本情况

（1）合兴股份

合兴股份成立于 2006 年，目前注册资本 40,100.00 万元，主要从事汽车电子、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转向系统部件、汽车连接器及消费电子连接器。2024 年，合兴股份营业收入为 171,178.81 万元，净利润为 26,582.78 万元，是少数成功进入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配套采购体系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之一。该公司在滤波器组件、转向系统部件等产品和公司存在竞争关系。

（2）苏奥传感

苏奥传感成立于 2010 年，目前注册资本 80,064.69 万元，是以汽车油位传感器的研发和生产为核心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传感器及配件、燃油系统附件及汽车内饰件。2024 年，苏奥传感营业收入为 166,956.64 万元，实现净利润 13,788.19 万元，是国内最大的汽车油位传感器生产厂家之一。该公司的 EDU 电控驱动单元等产品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

（3）徠木股份

徠木股份成立于 2003 年，目前注册资本 42,681.08 万元，以产品和模具研发为核心，以先进的模具开发技术、精密冲压和注塑等制造技术为支撑，为客

户提供内、外部连接器、保护核心组件以免受到电磁干扰的屏蔽罩的设计方案及产品。2024年，徕木股份实现营业收入146,560.93万元，净利润7,349.56万元，已成为国内重要的手机和汽车类连接器及屏蔽罩的研发、制造、销售企业。该公司在连接器产品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

（4）兴瑞科技

兴瑞科技成立于2001年，目前注册资本29,777.78万元，以模具技术为核心，通过与客户同步设计，采用精密注塑/冲压和自动化组装等先进技术，为客户提供连接器、屏蔽罩、散热片、支撑件、外壳、调节器和整流桥等精密电子零部件产品及模具产品。2024年，兴瑞科技实现营业收入190,215.42万元，净利润22,853.86万元，已成为家庭智能终端、汽车电子及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行业的重要供应链企业之一。

（5）德迈仕

德迈仕成立于2001年，目前注册资本15,334.00万元，是一家以研发、生产和销售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汽车视窗系统、汽车动力系统和汽车车身及底盘系统等汽车精密零部件，同时公司还生产部分工业精密零部件产品。2024年，德迈仕实现营业收入69,044.48万元，净利润5,398.00万元，公司与多家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已成为国内汽车精密零部件领域的重要供应商。

（6）裕克施乐（Oechsler）

裕克施乐成立于1864年，总部位于德国，已发展成为具有国际领先地位的塑料技术供应商，生产基地遍布欧洲、亚洲和美洲，其持续开发工业4.0、数字化和智能工厂领域的服务。其投资的裕克施乐塑料制品（太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非金属制品的模具、塑料制品、电子产品、陶瓷制品、汽摩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裕克施乐销售额保持多年增长，在信息通信行业提供技术类塑料和机械电子元件，并在制模、注塑及整机装配上享有世界领先地位。公司在尾气处理单元部件产品与其存在竞争关系。

（7）胜美达集团（SUMIDA, 6817.T）

胜美达集团成立于 1956 年，注册资本 10,150 百万日元，是一家生产电子线圈和模块的国际化企业，在亚洲拥有超过 60 年的营运经验，专业为客户定制设计解决方案，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设备如家用电器，汽车电子部件，绿色能源解决方案，工业电子及医疗保健器械等领域。主要产品包括组件和模块，例如功率电感和变压器，移动通讯设备，射频识别标签，以及应用于工业照明的太阳能发电机和模块的电源逆变器。此外还提供配套的产品和服务，例如磁性材料，磁产品，弹性接头和电子制造服务。胜美达集团是全球电感线圈及变压器和汽车 ABS 线圈制造商龙头。公司在喷油器产品、自动变速箱电磁阀线圈产品与其存在竞争关系。

（8）斯沃博达（Swoboda）

斯沃博达成立于 1947 年，总部位于德国，主要从事汽车电子系统的高精度金属-塑料复合材料零部件、传感器以及机电一体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工作。目前在中国、罗马尼亚、捷克、美国、墨西哥等国建立了海外生产基地，总员工人数超过 4,200 人，全球销售额超过 4 亿欧元。斯沃博达生产设备从手动工位到多级全自动生产线一应俱全，每日向全球客户供货的成品零部件总数超过 1,000,000 件。凭借卓越的专业技术和专有制造能力，斯沃博达已经成为在机电一体化，传感器，电子和电气系统领域的领先制造商。公司在高压传感器组件产品与其存在竞争关系。

（9）恒进（韩国）（DURING）

恒进（韩国）成立于 1987 年，总部位于韩国，注册资本 278,645.90 万韩元，主要从事发动机控制系统和制动系统的核心部件领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动力总成驱动器、喷油器、传感器、电磁阀，ADAS 传感器、制动装置以及汽车环保用执行器等汽车精密零部件。恒进（韩国）与博世、博格华纳等多家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发动机控制系统和制动系统的核心部件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在喷油器、自动变速箱电磁阀线圈产品与其存在竞争关系。

3、发行人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凭借深厚的产业技术积淀、全面的工艺技术优势、优秀的自动化产线设计

能力、自主研发和同步研发能力和实验检测分析能力，公司先后进入了联合电子、博世、博格华纳、舍弗勒等国内外知名零部件一级供应商采购体系和泰科电子、安费诺、莫仕等国际知名连接器制造商供应链体系。

公司产品具有“非标准、定制化”的特点，其中汽车电子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系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重点。公司汽车电子产品多为平台型产品，产品需求量与特定车型的产销量关系较小，喷油器部件、高压传感器组件、自动变速箱电磁阀线圈等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1）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团队，经过多年研发创新和技术积累，在产品及模具开发、产品制造工艺及自动化产线设计等方面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在模具开发、同步研发、自动化产线设计及实验检测能力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公司的研发技术优势主要表现在：

1) 模具开发优势

精密模具开发制造能力是精密零部件产品开发及制造的重要保障，也是公司保持并提升市场竞争地位的核心优势之一。公司建立了涵盖多领域且数量众多的模具设计数据库，不仅可通过快速导入匹配度较高的模具数据资料，提高模具设计效率，还可熟练运用多种计算机辅助设计技术为模具结构的创新设计提供支持，使公司可满足客户各类高精度产品的复杂模具结构开发需求。公司经过长期的积累研发了高效运转的模具智能制造系统，通过模具智能制造系统来实现模具设计、加工过程数字化管理，通过多个软件和平台，包括 ERP、CAD、CAM、PLM、CMM 测量软件、MES 车间制造管理系统进行数据互传，并将所有数据通过服务器进行运算和大数据存储，实现产品设计、模具设计、工艺排配、现场管理、尺寸测量和机台控制全过程的集成互联。公司配备了涵盖高速加工中心、慢走丝线切割、电脉冲火花机、三坐标等高端进口生产及检测设备，可以充分满足各类模具的高精度需求。

目前，公司模具精度可达到 $\pm 0.002\text{mm}$ ，表面粗糙度可达 $\text{Ra}0.1\mu\text{m}$ ，最小 R 角可达 0.04mm ，其中注塑模具使用寿命可达 200 万次；冲压模具冲数可达 1,000 冲次/分钟，使用寿命可达 2,000 万次。

2) 同步研发优势

公司及时跟踪了解主要客户的研发设计需求及产品特征演变趋势，在客户新产品设计与开发的早期阶段，充分借助模流分析等技术，预先就客户产品设计的合理性进行判断，共同制定产品方案及具体的技术参数，有效减少了沟通轮次及磨合时间，缩短产品开发周期。公司通过深度参与下游客户的同步研发，与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等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喷油器部件、电磁阀线圈、传感器组件等产品相关技术处于行业前列。

3) 自动化产线设计开发能力

公司拥有一批优秀的研发、设计、制造和组装专业人才，能够综合运用机器人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视觉检测技术，参与项目前期的自动化解决方案设计及落地，有效整合多项工艺及自动化技术，实现高效率、高品质、低成本、全自动化生产。例如，公司自主开发设计及组装了电磁阀自动生产线，整合自动上下料、绕线、电阻焊接、EOL 测试、自动注塑、激光打码、不良品自动分类分离等近二十道复杂工序，实现从骨架到最终包塑成品的生产过程；在生产过程中，实施监控重要工艺参数，如绕线张力、焊接溶深、注塑压力等；该产线还配置打码功能，使得产品具有可追溯性，检测数据实现电脑实时存储。

4) 完整的检测及实验能力

公司配备了国内外先进的检测及实验设备，可提供三坐标检测、清洁度检测、力学三性实验、气候环境测试（湿热循环、高低温冲击）、耐腐蚀测试（中性盐雾测试）、电性能测试（绝缘耐压测试、击穿强度、电感电阻测试等）、金相检测、荧光膜厚检测、XRAY 检测等，能够提供完整、快速、可靠的汽车电子产品性能测试，可有效提高公司自身技术研发实力和质量控制能力。

(2)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突出的精密制造能力以及优质的服务能力，获得了较高的市场信誉和市场认可度，积累了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主要客户均具有较长的发展历史和行业内领先的市场规模。尤其是汽车电子领域，公司定位为二级供应商，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这些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对其上游零部件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资格认证标准，经审核

评估后，公司与客户形成的合作伙伴关系较为稳定。

近年来，公司积极布局半导体功率模块关键结构件的研发与生产，特别是在 IGBT、碳化硅功率模块部件侧框及封装引线框架领域率先实现产业化，具备为新能源汽车、工业控制、光伏逆变器等高端应用场景提供高性能、高可靠性零部件的能力。公司依托在精密模具、注塑、冲压、焊接等工艺方面的深厚积累，成功开发出适用于功率半导体的绝缘耐高温侧框及高精度引线框架，产品在耐高温、电气隔离、结构稳定性等方面表现优异，已通过多家头部功率半导体厂商的验证，并实现批量供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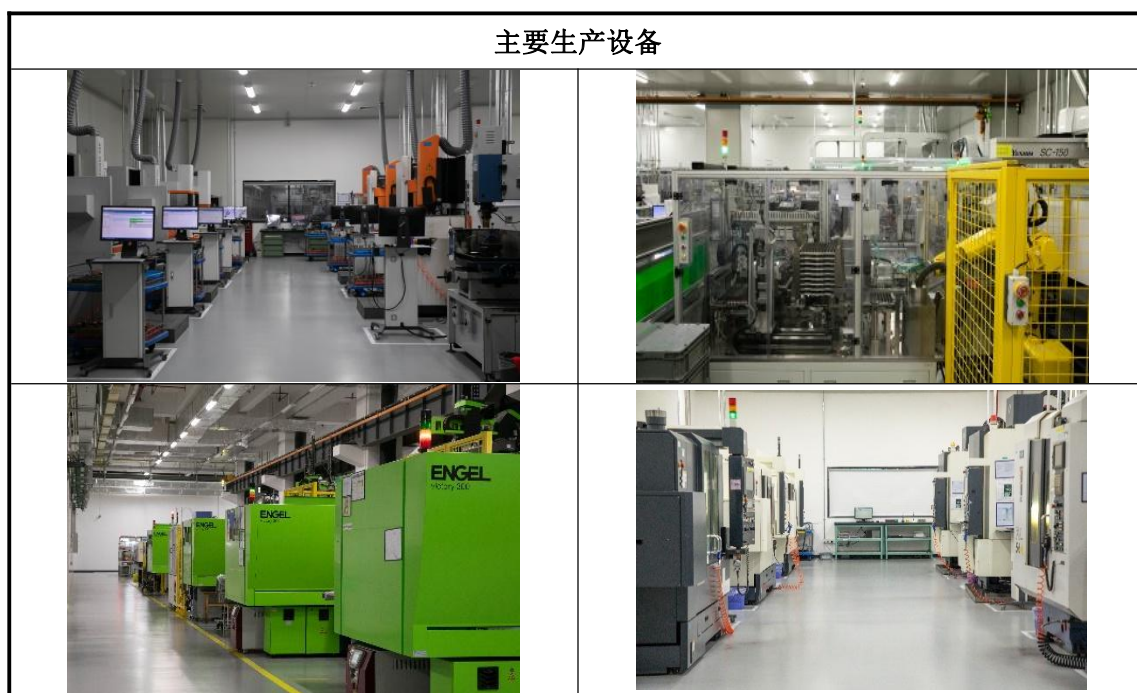
客户	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	终端产品品牌商
联合电子 	2023 年销售额 370.88 亿元，2024 年销售额突破 400 亿元。	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长城、吉利、比亚迪、奔驰、宝马、奥迪、广汽本田、广汽丰田、广汽、日产、通用五菱、北汽、蔚来、理想、高合等
博世 	蝉联 14 年全球第一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2024 年财政年度销售额为 903 亿欧元	上汽、长城、广汽、大众、奥迪、菲亚特、丰田、日产、本田、通用、福特、奔驰、宝马、解放、东风、玉柴、潍柴、陕汽、福田等
泰科电子 	全球领先的电子组件、网络解决方案、海底通讯系统、无线系统及特种产品供应商	格力、海尔、博西华、美的、ABB、施耐德、罗克韦尔、发那科、三菱等
博格华纳（原为德尔福） 	2024 全年营收为 140.86 亿美元，2022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第 20 名	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大众、东风小康、奇瑞、长城、吉利、奔驰、现代、雷诺、日产等
安费诺 	在全球电信市场、手机市场和数据交换市场具有领先地位的连接器制造商	华为、诺基亚、中兴通讯、浪潮、思科、IBM 等
上汽英飞凌 	中国领先汽车功率半导体模块合资企业，在中国新能源汽车用 IGBT 模块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	上汽集团（荣威、名爵、智己、飞凡等）、蔚来、小鹏、理想等
芯联集成 	2024 年全球 MEMS 晶圆代工厂第五名，功率模块装机量位居市场前列，我国最大的车规级 IGBT 生产基地之一，SiC MOSFET 出货量位居亚洲前列	华为、小米、OPPO、vivo、格力、美的等
中车半导体 	中国轨道交通领域功率半导体龙头企业，在国内轨道交通 IGBT 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	中国中车（高铁、动车、地铁等轨道交通车辆）、国家电网、新能源发电企业

优质的客户资源对公司长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一方面，优质的客户可以

提供长期稳定的订单，公司与客户深入开展同步研发，为业务拓展提供了市场空间，并为公司开拓新客户、新领域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另一方面，公司在与优质客户合作过程中，能够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提升生产制造能力、强化研究开发能力、改善内部管理效率，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3）制造设备及制程工艺优势

公司拥有众多的先进制造设备及制程工艺，高度注重生产设备的选用。近年来，公司购置了多台意大利马斯利的绕线机、蔡司检测设备、恩格尔及克劳斯马菲的注塑机、Makino 高速加工中心、Finetool 精冲机、Bruder 高速冲床和适用于半导体零部件高精度加工和检测的专用设备，购置的全球先进生产设备具有高精度、高速度、高可靠性等特点，其加工能力和可实现的加工效果为业内领先水平，从硬件层面为公司产品的生产制造的精度及稳定性提供了保证，使得公司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得到了大幅提升，有效提升了公司整体工艺水平。



公司的生产工艺种类齐全，涉及注塑、冲压、绕线、焊接、折弯、裁切、机加工、清洗、点胶、组装、检测等多个环节，可根据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有效整合生产工艺，进行过程开发、验证，最终实现产品的稳定生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技术研究和工艺改进，在与知名客户的合作中，及时了解行业最新的技术标准，建立了完善的产品测试技术和评价体系。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公司产品生产工艺种类不断增加、工艺水平大幅提高，对生产设备

进行多次工艺改造和二次开发，持续推进基于工业 4.0 的框架的智能制造数字化生产线的投入和开发，大幅度提升了设备的生产效率和智能化水平。

（4）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以“提供零缺陷的产品”为质量目标，采用在线自动检测措施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公司工艺技术全面、先进，机器设备自动化水平高、精度及可靠性高，并实行精益生产管理方式。目前，公司销售的成品不良率低于 10PPM，低于同行业 40PPM 水平。此外，公司通过新建防静电及洁净车间保证了各类产品质量。凭借稳定的质量表现，公司先后荣获“BOSCH 2017/2018 全球最佳供应商奖”、“UAES 2020 年度供应商卓越质量表现奖”、“UAES 25 周年杰出贡献奖”、“BorgWarner 2021 杰出质量奖”、“BOSCH 2022 亚太区最佳供应商奖项”、“舍弗勒 2022 最佳技术降本奖”、“博世华域转向 2023 年度创新突破奖”、“2023 中国中车联合创新奖”、“上汽英飞凌上英项目奖”、“博世华域转向 2024 年度绿色发展贡献奖”、“费尼亚德尔福战略合作伙伴奖”等多项荣誉。

（5）一站式服务能力

公司以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为核心，通过与客户同步研发设计，整合注塑、冲压、绕线、焊接、装配等一系列工艺技术，向行业领先的客户提供产品及模具设计、精密制造及检测等全流程配套服务，致力于成为下游客户高效、可靠的一站式合作伙伴。

公司可以满足产品研发、前期同步工程、产品制程开发、数字化模具开发、高度自动化生产、可靠的质量控制和可靠性验证的全流程需求，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集成解决方案。在全流程服务过程中，公司销售、技术、质量、采购、工艺生产等多个部门协同合作，与客户紧密沟通，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改进供应链流程，保证产品的交付质量与性价比。

（6）产品平台化优势

公司汽车电子业务定位为二级供应商，公司不直接向整车厂商销售，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公司产品多为平台项目，平台项目具有一定的通用性，可供整车厂商选用并配备在不同车型上使用。与此同时，

公司下游客户在上述平台项目产品中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产品需求量与特定车型的产销量关联性较小，产品需求量较为稳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最终应用于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长城、吉利、比亚迪、奔驰、宝马、奥迪、日产、菲亚特、广汽本田、广汽丰田、蔚来、理想、小鹏、小米等国内外汽车品牌，产品应用广泛，其中公司半导体零部件产品亦具备跨领域应用潜力，可覆盖新能源汽车、工业变频、数据中心、光伏逆变器等多元市场。

（五）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间的关系

汽车零部件的上游行业（供应商）主要是金属材料、漆包线、塑料粒子以及电子元器件等相关行业。该等原材料、配件均易于从市场获得，故行业对上游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中游环节为汽车电子系统集成厂商，负责汽车电子局部模块化功能的设计、生产和销售，面向整车厂商提供各项车身电子系统和车载电子系统，汽车电子系统集成商主要针对上游零部件及电子元器件进行整合，针对某一功能或者某一模块提供解决方案，部分上游零部件供应商同时参与中游的系统集成，故此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会对汽车零部件相关产品市场需求产生影响。

七、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通过与客户同步研发设计，整合注塑、冲压、绕线、焊接、组装、检测等一系列工艺技术，以精密模具开发、自动化产线设计为支撑，向国内外知名的客户提供产品及模具设计、精密制造及检测等全流程配套服务，致力于成为下游客户高效、可靠的一站式合作伙伴。

汽车电子方面，公司经多年的积累与发展，形成了动力系统零部件、底盘系统零部件、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等核心产品体系，与国内外知名的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联合电子、博世、博格华纳、意力速电子等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凭借可靠的质量优势、优异的精密制造能力，公司生产的喷油器部件、高压传感器组件、自动变速箱电磁阀线圈及尾气处理单元部件等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并积极布局滤波器组件、IGBT 功率

模块部件等新能源领域产品。公司注重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持续关注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将节能减排和新能源作为产品主要发展方向。

非汽车电子方面，公司产品主要为通讯、消费电子、工业等方面的电子连接器，广泛应用于通信基站、手机、家用电器及工业机器人设备等，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连接器生产商泰科电子、安费诺、莫仕等。

精密模具主要用于产品的量产。公司产品具有“非标准、定制化”的特点，客户对产品的尺寸、外观、功能等的需求首先依赖于公司精密模具的设计及加工能力，并经试模、试产及客户检验等工序后转入量产。

（二）公司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采”的采购策略。物流部根据客户订单或订单预测及库存情况，预测未来一定期间的原材料需求，提交采购申请。采购部完成审核后，向供应商提交采购订单，并持续跟踪进度直至货物交付。品质管理部负责原材料质量控制检验，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粒子、漆包线、铜材、钢材和电子元器件等。在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后，公司将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择优选取供应商进行原材料的采购。由于特定产品质量技术特点及行业惯例，客户在与公司确定技术标准时，会事先约定部分产品原材料的种类或合格供应商。在此情况下，公司在对客户指定的合格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估后，从中择优选取供应商进行特定类别原材料的采购。

在定价方面，塑料粒子、铜材、钢材、漆包线等大宗货物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采购部门结合采购量等因素与供应商协商确定。辅料与外协加工的定价通过双方协商与市场定价相结合的方式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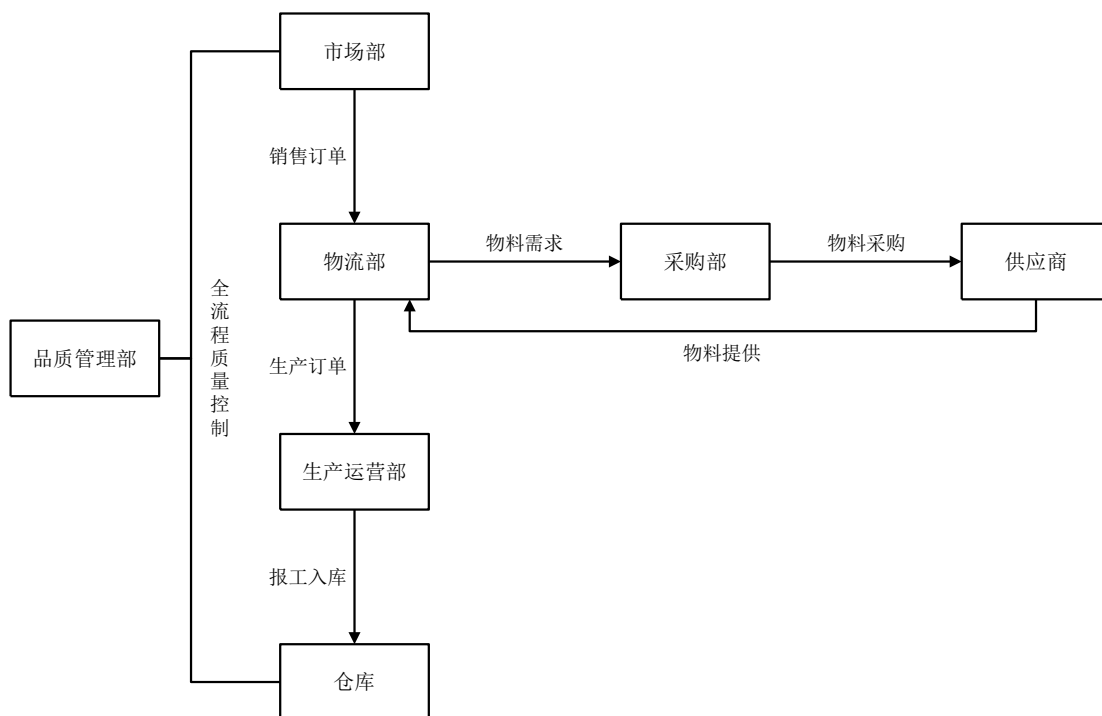
（三）公司生产模式

（1）产品的生产体系

公司生产模式以“以销定产”为主。汽车电子业务由于具备定制化特点，公司严格根据客户订单和订单预测安排生产。非汽车电子业务具备一定的通用性特点，公司生产计划以客户订单为主，同时根据预计客户采购情况适当备货。

为降低预测订单波动对于生产管理的影响，公司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通过评审会议对于客户订单预测的合理性进行讨论。

公司依照 IATF16949:2016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设置并履行了一套生产管理体系，包括《生产管理程序》《质量手册》《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采用精益生产管理方式，不断优化管理模式，致力于降低生产成本，持续提升产品品质。公司的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公司市场部负责订单评审，并完成订单录入。物流部根据订单情况，编制生产计划、物料需求计划，并负责物料查收。采购部根据物料需求计划，负责对外采购。生产运营部按照计划和进度组织具体生产，进行作业准备和模具、工装设备的维护保养。品质管理部负责对于采购、生产、产品入库等生产全流程实施质量控制。

(2) 模具

模具具有非标准化特点，公司模具制造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需求组织生产。获取客户需求后，公司评估分析客户需求，并开展模具图纸的设计。模具制造部门依据设计图纸进行模具零部件加工，进而组装为成套模具。模具试制部门对组装后的模具进行试模，并将试生产样品连同首件尺寸检验报告送达客户。客户确认样品合格后，模具准备批量生产或发货给客户。

由于模具需要经过设计、制造、试样等多个环节，且公司模具生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工艺设计要求，因此模具的开发和生产周期相对较长，一般需要2~3个月。模具生产完工后，公司需使用模具进行产品的量产以及性能试验，并经客户评估认证后，实现最终的模具交付验收。

公司模具备件主要为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设计、开发并作为产品单独销售给客户的模具备件零件。模具备件为非标准化产品，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管理模式。

（3）外协加工

公司结合产品质量需求、加工工艺、发货速度等生产需要，通过询价、比价和议价的方式来确定某项工序或产品的外协加工供应商，并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提供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加工要求说明，并负责相关原材料和产品的运输。为加强委外加工的管理，公司制定了《委托加工订购指导书》等相关制度，对外协加工供应商的生产资质、生产能力、送货方式、结算方式等进行严格考核和登记。

公司外协加工服务内容主要为电镀、热处理等。外协加工供应商向公司收取的加工费价格系根据公司加工要求考虑其自身成本和合理利润空间后确定。公司采用委外加工的相关工艺不属于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相关技术相对成熟，相关加工服务的市场竞争激烈，价格透明，因此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完整性。

（四）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向客户出售产品，公司注重现有客户的维护和新客户的开拓，通过行业展会、老客户推介、网络平台推介、主动拜访等方式开拓新客户，并通过比价或竞标方式取得新订单。

汽车电子方面，公司主要客户为联合电子、博世、博格华纳、意力速电子等。公司需经客户对研发水平、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制造能力等多环节的综合评审认证后，方可成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在相关配套零部件进行批量生产前，公司还需履行严格的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和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凭借严格的质量管理和领先的精密制造能力，公司通过满足客户研

发、工艺、质量、技术、交付等方面的高要求，与国内外知名的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汽车电子产品多为平台项目产品，同一产品销售给客户后最终使用在不同整车厂商的不同车型上，产品具有一定的通用性，因此产品需求受特定车型的产销量影响较小。

非汽车电子业务主要为非汽车连接器产品，主要客户为泰科电子和安费诺等国际知名的连接器生产厂商，与汽车电子业务相似，公司也需通过客户的研发、制造、管理等多个环节的综合审核后方可成为其合格供应商。非汽车连接器产品具有非标准化特点，新开发的连接器产品需要先完成相应模具的设计开发后才可进行量产。客户一般会根据产品的技术开发难度和供应商的技术、生产能力选取供应商进行模具设计。公司进行DFM评审并获得客户认可后双方进行询价和报价。

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开展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生产基地设于境内，业务主要为国内业务，出口业务占比相对较低。业务结算方式主要为先货后款、预付款发货以及寄售三类。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货款回收期限，并遵循行业惯例，结合合作年限、行业口碑及实际履约情况等，针对不同客户采用不同的信用政策。

（五）公司生产和销售情况

1、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产能、产能利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设备及生产线的设备利用率如下：

单位：万小时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注塑	设备理论运行时间	52.51	68.64	67.95	78.15
	设备实际运行时间	38.34	48.35	48.62	60.41
	产能利用率	73.02%	70.43%	71.55%	77.31%
冲压	设备理论运行时间	7.72	9.38	8.47	8.49
	设备实际运行时间	5.33	6.07	5.20	5.42
	产能利用率	69.03%	64.66%	61.48%	63.84%
自动化	设备理论运行时间	73.22	91.41	84.88	76.84
	设备实际运行时间	54.86	66.68	57.90	57.55
	产能利用率	74.92%	72.95%	68.21%	74.8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设备及生产线的设备利用率保持稳定。

2、主要产品产量、销量与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产品类别		项目	2025年 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汽车电子	动力系统零部件	产量	17,553.03	23,456.74	22,638.11	20,858.27
		销量	17,816.01	23,780.97	22,696.23	20,574.32
		产销率	101.50	101.38	100.26	98.64
	底盘系统零部件	产量	8,254.73	10,567.77	9,275.87	9,493.07
		销量	8,467.93	10,754.74	9,146.08	9,099.77
		产销率	102.58	101.77	98.60	95.86
	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	产量	31,270.20	37,400.09	34,895.56	33,849.73
		销量	31,738.00	36,237.06	37,503.03	38,157.34
		产销率	101.50	96.89	107.47	112.73
	其他产品	产量	1,621.61	2,966.76	2,920.20	3,227.33
		销量	1,686.66	2,970.90	3,072.66	3,227.48
		产销率	104.01	100.14	105.22	100.00
非汽车连接及零部件		产量	12,541.50	15,732.76	14,670.53	21,133.84
		销量	12,727.40	15,492.00	14,839.10	21,544.05
		产销率	101.48	98.47	101.15	101.94
主要产品合计		产量	71,241.08	90,124.12	84,400.26	88,562.24
		销量	72,436.01	89,235.67	87,257.10	92,602.96
		产销率	101.68	99.01	103.38	104.56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3、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5年1-9月	联合电子	21,671.89	31.26%
	博世	14,595.95	21.05%
	博格华纳	5,901.75	8.51%
	泰科电子	3,760.30	5.42%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博世华域转向	2,527.62	3.65%
	合计	48,457.50	69.89%
2024 年度	联合电子	29,019.11	34.42%
	博世	18,585.82	22.04%
	博格华纳	6,185.99	7.34%
	泰科电子	4,213.18	5.00%
	科博达	3,058.93	3.63%
	合计	61,063.04	72.42%
2023 年度	联合电子	29,188.84	38.47%
	博世	17,056.08	22.48%
	博格华纳	6,015.70	7.93%
	上汽英飞凌	4,326.45	5.70%
	泰科电子	4,015.35	5.29%
	合计	60,602.42	79.87%
2022 年度	联合电子	29,162.15	41.25%
	博世	14,430.74	20.41%
	博格华纳	6,438.51	9.11%
	泰科电子	5,500.06	7.78%
	意力速电子	2,138.34	3.02%
	合计	57,669.79	81.58%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 50%、单个销售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30%的情况。公司主要客户均为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和连接器巨头企业，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与下游客户行业特征基本一致。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任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数量合计为 8 个，变化幅度较小，主要客户较为稳定。

（六）原材料、能源的采购及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塑料粒子	7,534.21	20.46%	9,175.68	22.34%	9,088.65	25.42%	10,714.71	31.96%
电子元器件	8,379.52	22.75%	8,570.83	20.87%	6,623.12	18.53%	6,704.66	20.00%
漆包线	4,803.11	13.04%	5,798.59	14.12%	5,848.52	16.36%	5,747.62	17.15%
铜材	8,019.48	21.77%	8,129.20	19.79%	5,942.89	16.62%	4,218.82	12.59%
钢材	2,828.62	7.68%	3,503.31	8.53%	3,631.60	10.16%	2,694.20	8.04%
其他	5,267.34	14.30%	5,893.17	14.35%	4,613.13	12.90%	3,441.86	10.27%
合计	36,832.27	100.00%	41,070.79	100.00%	35,747.91	100.00%	33,521.87	100.00%

注：上表口径为原材料采购金额，未包含固定资产与外协采购额。

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塑料粒子、电子元器件、漆包线、铜材、钢材等，其中，塑料粒子、电子元器件、漆包线与铜材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占比合计为81.70%、76.93%、77.12%及78.02%。

2、能源采购情况

发行人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报告期内发行人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电费总计（万元）	1,597.54	1,983.13	1,904.32	1,521.69
耗用量（万度）	1,949.63	2,368.49	2,144.79	2,116.60
平均单价（元/度）	0.82	0.84	0.89	0.72

注：电费及单价为不含税金额。

3、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2025年1-9月	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679.19	8.88%
	益盟电子元器件（常州）有限公司	3,158.21	7.6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威铜业分公司	3,035.02	7.32%
	昆山永基精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703.18	6.52%
	巴斯夫集团	2,495.26	6.02%
	合计	15,070.86	36.36%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 总金额比例
2024 年度	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566.81	10.21%
	益盟电子元器件（常州）有限公司	3,309.55	7.40%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威铜业分公司	2,877.47	6.43%
	巴斯夫集团	2,876.77	6.43%
	维兰德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2,867.01	6.41%
	合计	16,497.60	36.88%
2023 年度	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830.46	12.39%
	益盟电子元器件（常州）有限公司	2,821.15	7.24%
	巴斯夫集团	2,694.12	6.91%
	苏州利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563.55	6.58%
	昆山永基精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825.99	4.68%
	合计	14,735.28	37.81%
2022 年度	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802.38	13.20%
	巴斯夫集团	2,983.88	8.20%
	益盟电子元器件（常州）有限公司	2,489.93	6.85%
	维兰德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1,946.50	5.35%
	苏州善德宸信贸易有限公司	1,791.52	4.93%
	合计	14,014.19	38.53%

注：上表口径为原材料及外协采购额，未包含固定资产采购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任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数量合计为 8 个，变化幅度较小，供应商较为稳定。

（七）公司环保与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不涉及重污染情况，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1、行业格局和趋势

2025年，我国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着力扩大国内需求，促进消费稳步恢复和扩大；扩大有效投资，加大科技创新，积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2025年还将储备优化一些新的措施，这些新的增量措施和存量政策还会叠加发力，为经济稳定运行保驾护航，公司对于全年经济好转充满信心。预计未来汽车市场将继续呈现稳中向好发展态势。智能电动汽车的强劲增长、中国整车厂在智能网联技术方面的领先优势、出海浪潮以及AI（人工智能）大模型等各类新技术的快速迭代应用正在重新塑造汽车产业及全球格局，也为零部件企业带来全新的挑战与机遇。

目前国家政策、跨领域前沿技术以及产业链正在推动智能网联汽车加速发展。政策端，中国已出台《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智能网联汽车）（2023版）》等各类政策，并逐步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准入和应用试点；技术端，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正在加快赋能汽车智能化升级；产业端，各类高级别自动驾驶汽车产品逐步完善并纷纷推向市场，乘用车消费升级及新能源汽车爆发式增长进一步加速智能网联核心部件的发展进程，特别是智能驾驶等汽车电子核心部件产品的渗透率与性能快速提升，未来成长空间巨大。公司正通过加大创新研发、提升产品竞争力及加大开拓市场订单，以把握市场机遇，应对市场竞争。

2、发展战略

公司以“成为优秀的汽车电子核心零部件智造商”为愿景，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公司将充分把握汽车电子领域转型升级的发展机遇，尽力引领智能制造高科技，全力打造低碳化新产品，为下游客户提供具有行业竞争力、安全可靠的产品。

3、未来经营计划

公司未来的发展、经营计划如下：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注重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持续关注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应对市场多样化需求。当前汽车行业发展呈现智能化、低碳化、网联化、轻量化等趋势，与之相配套的汽车电子产品成为公司发展的重点产品。新能源汽车的面世打开了新兴市场，带动了相关汽车电子零部件下游市场需求的增长，加快了相应电子零部件技术创新的进程。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消费者要求不断提高的现状下，公司将不断积累生产技术，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产品发展方向以节能减排和新能源为主。

（2）升级生产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和规模化发展既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也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为增强公司生产能力，顺应行业发展潮流，公司重视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的提高以实现保障产品质量、降低人工成本的目的。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生产流程包括注塑、冲压、装配、测试等多个环节，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水平，确保生产安全，同时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产品质量。此外，自动化设备的使用可以有效地减少能源及原材料的损耗，节省辅助加工时间，最终降低产品制造成本。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生产技术的基础上不断加强技术创新力度，持续提升生产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降低生产成本，从而实现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

（3）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满足下游客户不断提升的市场需求

汽车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而在国家级汽车产业战略规划中，汽车电子始终是规划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整车制造提供核心技术。在汽车市场平稳增长、汽车电子设备成本占比提升、电气化部件普及率提高以及汽车智能化、低碳化变革等多重因素驱动下，汽车电子市场快速增长。近年来，公司积极布局节能减排和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不断加强自主研发投入并持续与客户同步开发产品。随着公司积极拓展新客户及新产品，公司产能利用率将逐步提高，为满足下游客户不断提升的市场需求，公司需要增加产能

规模，保证产品供给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4）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优化公司运营管理水平

随着公司所处的汽车电子零部件行业的持续高景气增长，公司产品日益精细化、复杂化、多样化，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数量和规模不断增加，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要求不断提高。公司将加大信息系统建设投入，以满足公司在智能制造生产管理、客户供应商等上下游关系管理、业务与财务信息高效精准核算等方面对数字化信息系统的需求，为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和高效决策打下坚实基础。

（5）持续推进人才资源计划

人力资源是持续保持公司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的关键，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与梯队培养计划，并不断完善国内外人力资源引进、培训和激励的管理体系，打造高素质的专家型人才队伍，以适应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

八、公司产品有关的技术情况

（一）研发投入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583.37 万元、4,673.36 万元、5,678.96 万元以及 3,861.05 万元，公司研发费用构成与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职工薪酬费用	2,822.91	73.11%	3,834.54	67.52%	2,769.29	59.26%	2,267.85	63.29%
材料费用等	577.70	14.96%	1,152.88	20.30%	1,260.59	26.97%	740.07	20.65%
折旧与摊销费	184.95	4.79%	457.71	8.06%	503.49	10.77%	467.37	13.04%
检测维修费	89.84	2.33%	70.69	1.24%	48.21	1.03%	35.78	1.00%
其他	185.65	4.81%	163.13	2.87%	91.79	1.96%	72.29	2.02%
合计	3,861.05	100.00%	5,678.96	100.00%	4,673.36	100.00%	3,583.37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费用、材料费用于折旧摊销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及加强新产品、新平台的开发力度，为公司提升技术水平、提高产品竞争力打下坚实基础，研发费用整体相应呈增长态势。

2、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的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研发费用	3,861.05	5,678.96	4,673.36	3,583.3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57%	6.74%	6.16%	5.07%

公司一直重视对技术和研发的投入，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保持在5%以上。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投入资金和人员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以巩固和增强公司的产品竞争力。

（二）报告期内研发形成的重要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及其应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形成的授权专利技术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情况”之“3、专利”。报告期内，公司技术被广泛应用于主营业务，公司运用自身技术生产的产品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三）公司的研发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研发人员数量（人）	160	157	118	91
研发人员占比	19.39%	19.67%	16.01%	13.15%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及占比整体呈逐年增加态势，不断充实技术研发的人员配置。公司主要依靠自身力量进行自主研发，对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四）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1、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产品通常具有体积小、种类多、结构复杂、精密度和定制化程度高的特点，且由于使用环境苛刻，下游客户对密封性、温冲可靠性（耐久性）、洁净度等性能指标也有极高要求，需要发行人围绕模具开发、产品制造、产线设计全流程中的各工艺环节持续开展研发创新，在此过程中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分为模具开发类核心技术、产品制造工艺类核心技术和自动化产线设计类核心技术，对应发行人各生产研发环节。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主要生产研发环节的对应关系及核心技术发挥的作用如下：

技术类别	生产研发环节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先进性
模具开发类	模具设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嵌件注塑模具嵌件定位技术 ● 注塑模具深腔长镶块冷却技术 ● 注塑模具脱模和顶出技术 ● 注塑模具流道、浇口技术 ● 注塑模具侧抽芯技术 ● 注塑模具型腔排气技术 ● 冲压级进模穿料定位机构 ● 冲压厚料拉伸模内降温方法 ● 冲压倒角斜切技术 	有效提升了所开发模具的精度、浇口平整度及使用寿命，缩短了冷却时间，同时降低了制模成本
	模具制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视化工艺 ● CAM编程与开发技术 ● 高精磨床加工技术 ● 精密CNC加工技术 ● 精密线切割加工技术 ● 精密电火花加工技术 	相比传统的模具制造模式，通过系统及大数据平台实现模具加工经验的模块化和标准化，结合精密加工数字化控制，实现模具制造过程的数字孪生，大幅提升了模具制造效率
产品制造类	注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嵌件注塑技术 ● 精密注塑技术 ● 双色注塑技术 ● 包塑注塑技术 ● 复杂模内抽芯螺纹成型技术 	相比传统的注塑工艺，在保障产品性能指标的基础上，实现复杂件或特殊材料注塑，降低成型周期和产品漏嵌件率，解决了加工过程中金属屑多的问题
	冲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速冲压技术 ● 精冲技术 	与传统的机加工冲压技术相比，提升了冲压精度和生产节拍
	绕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速主轴绕线技术 ● 针式绕线技术 	较传统绕线技术，通过张力的数字化控制，扩大张力范围，提升主轴转速，实现高精度绕线，并提升绕线节拍
	焊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电阻焊接技术 ● 铜激光焊接技术 ● 锡焊接技术 	实现对焊接位移、能量、温度的数字化精准控制；较传统焊接技术，可大幅降低产品不良率，并减少焊接飞溅，提升透锡率
产线设计类	产线开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标准化设计开发技术 ● 柔性自动化产线技术 	可有效缩短产线设计开发周期，提高产线零部件通用互换水平，缩短产线的调试、换型时间，大幅提升了产线柔性化水平，保障生产效率
	产品追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于工业物联网数据追溯系统 	实现单件产品的信息追踪，数据量超过200组，结合工艺大数据分析，可有效降低不良率水平

2、公司核心技术的影响

公司核心技术以工艺技术为主，组合在公司生产环节中，全面应用于公司各类产品及模具的研发和生产，并在产业化运作中得以成熟应用，公司主要通过其

自有的核心技术贡献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逐年增长。

九、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境外土地所有权和运输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境外土地所有权	2,951.76	-	2,951.76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31,135.35	8,819.28	22,316.08	73.03%
机器设备	54,891.77	31,648.54	23,243.23	42.36%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1,147.43	575.27	572.16	51.84%
电子设备	1,090.98	679.72	411.26	35.22%
办公设备	714.67	666.25	48.43	6.08%
合计	91,931.97	42,389.05	49,542.92	54.53%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 2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详细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维科电子	沪 (2021) 闵字不动产权第 026562 号	北横沙河路 598 号	47,708.66	厂房	无
2	常州维科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294688 号	新北区昆仑路 60 号	7,282.46	厂房	无

2、主要设备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设备（原值大于 500 万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类型	数量 (台)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平均成新率
精冲机台 F102	1	595.92	536.33	59.59	10.00%
精冲机台 F101	1	1,010.16	710.78	299.39	29.64%
绕线组装线 K007	1	1,089.44	944.01	145.43	13.35%
自动组装线 K008	1	690.01	621.00	69.00	10.00%
自动组装线 K002	1	824.16	624.31	199.85	24.25%

设备类型	数量 (台)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平均成新率
注塑自动组装线 K028	1	873.48	588.01	285.47	32.68%
绕线机产线 K065	1	809.59	346.04	463.55	57.26%
线圈插针绕线自动线 K033	1	1,266.11	674.10	592.00	46.76%
自动组装线 K132	1	916.23	68.72	847.51	92.50%

3、境外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已取得的境外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泰国维科	地契编号：第 3194号、第 3195号和第 4779号地块	泰国北柳府	约 47,049.20	/	工业用地	/	无

注：泰国维科的土地使用权面积由泰国土地计量单位换算。

(二) 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维科电子	沪(2021)闵字不动产权第 026562号	北横沙河路598号	29,287.30	出让	工业用地	2037.03.06	无
2	常州维科	常国用(2007)第 0197876号	新北区新桥镇	6,663.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6.09.20	无

2、商标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取得 2 项商标所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维科精密		5696239	2019.07.28 至 2029.07.27	7	原始取得	无
2	维科精密		75796678	2025.01.21 至 2035.01.20	12	原始取得	无

3、专利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84 项专利所有权，其中：10 项发明专利、74 项实用新型专利，目前均在专利保护期内，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维科精密	一种电磁线圈组件及其焊接接线端子结构	ZL202021308914.1	实用新型	2020.07.04-2030.07.03	原始取得	无
2	维科精密	一种排线刺破机构的底座调节装置	ZL202021070064.6	实用新型	2020.06.11-2030.06.10	原始取得	无
3	维科精密	一种正负极铜排包塑结构	ZL202020773183.1	实用新型	2020.05.12-2030.05.11	原始取得	无
4	维科精密	一种用于冲裁金属端子包塑品的机构	ZL202020773198.8	实用新型	2020.05.12-2030.05.11	原始取得	无
5	维科精密	一种防止泄漏的电磁阀接口	ZL202020773201.6	实用新型	2020.05.12-2030.05.11	原始取得	无
6	维科精密	一种带线束连接的电磁线圈绕线骨架与绕线端子连接结构	ZL202020773487.8	实用新型	2020.05.12-2030.05.11	原始取得	无
7	维科精密	一种注塑嵌件拆卸工装	ZL202020773490.X	实用新型	2020.05.12-2030.05.11	原始取得	无
8	维科精密	一种嵌件注塑模具嵌件定位装置	ZL202020441119.3	实用新型	2020.03.31-2030.03.30	原始取得	无
9	维科精密	一种马达定子注塑模具矽钢片组定位机构	ZL202020453267.7	实用新型	2020.03.31-2030.03.30	原始取得	无
10	维科精密	一种带有台阶绕线轴结构的电磁阀线圈骨架	ZL202020438011.9	实用新型	2020.03.30-2030.03.29	原始取得	无
11	维科精密	一种防止端子变形及气体渗入的电子连接器	ZL202020298747.0	实用新型	2020.03.11-2030.03.10	原始取得	无
12	维科精密	一种集成捆绑组件的搬运小车	ZL201922492162.2	实用新型	2019.12.31-2029.12.30	原始取得	无
13	维科精密	一种小型金属件的清洁和盛放装置	ZL201922493109.4	实用新型	2019.12.31-2029.12.30	原始取得	无
14	维科精密	一种装配夹具定位轴位置自调节机构	ZL201922494161.1	实用新型	2019.12.31-2029.12.30	原始取得	无
15	维科精密	一种反向进出料的冲压模具	ZL201911254579.3	发明	2019.12.10-2039.12.09	受让取得	无
16	维科精密	一种便于更换弹簧的电磁阀	ZL201910794764.5	发明	2019.08.27-2039.08.26	受让取得	无
17	维科精密	自动收集产品的装置	ZL201921322495.4	实用新型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无
18	维科精密	一种注塑模具潜伏式浇口镶块组件	ZL201921327228.6	实用新型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无
19	维科精密	一种缓冲定位的模具装配导向结构	ZL201811298614.7	发明	2018.11.02-2038.11.01	受让取得	无
20	维科精密	一种注塑模具滑块两次抽芯机构	ZL201820011904.8	实用新型	2018.01.04-2028.01.03	原始取得	无
21	维科精密	一种检测连接器导电端子高度的机构	ZL201820013815.7	实用新型	2018.01.04-2028.01.03	原始取得	无
22	维科精密	一种注塑模具排气结构	ZL201820015328.4	实用新型	2018.01.04-2028.01.03	原始取得	无
23	维科精密	一种注塑模具嵌件防漏装检测机构	ZL201820015330.1	实用新型	2018.01.04-2028.01.03	原始取得	无
24	维科精密	一种导电端子产品裁切过程中防止导电端子变形的机构	ZL201820015623.X	实用新型	2018.01.04-2028.01.0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	维科精密	一种冲压级进模料带定位机构	ZL201820015964.7	实用新型	2018.01.04-2028.01.03	原始取得	无
26	维科精密	一种螺纹型芯冷却水接头	ZL201410374304.4	发明	2014.07.31-2034.07.30	原始取得	无
27	维科精密	一种注塑模具定模顶出拉锁	ZL201410374369.9	发明	2014.07.31-2034.07.30	原始取得	无
28	维科精密	一种电磁阀及其电磁线圈塑胶骨架	ZL202120488374.8	实用新型	2021.03.08-2031.03.07	原始取得	无
29	维科精密	一种电磁线圈组件	ZL202023252579.0	实用新型	2020.12.29-2030.12.28	原始取得	无
30	维科精密	防松动电磁阀及其电磁阀组件	ZL202122383872.9	实用新型	2021.9.30-2031.09.29	原始取得	无
31	维科精密	防变形的线圈骨架	ZL202122324337.6	实用新型	2021.9.24-2031.09.23	原始取得	无
32	维科精密	冲压模切设备	ZL202122214661.2	实用新型	2021.9.13-2031.09.12	原始取得	无
33	维科精密	一种 IDC 刺破端子	ZL202121406087.4	实用新型	2021.6.22-2031.06.21	原始取得	无
34	维科精密	一种带集屑功能的自攻螺套	ZL202121812911.6	实用新型	2021.08.04-2031.08.03	原始取得	无
35	维科精密	鱼眼端子	ZL202122120878.7	实用新型	2021.09.03-2031.09.02	原始取得	无
36	维科精密	三相电铜排叠放注塑绝缘结构	ZL202122750470.8	实用新型	2021.11.11-2031.11.10	原始取得	无
37	维科精密	高精度导向组件及板材输送装置	ZL202220454335.0	实用新型	2022.03.03-2032.03.02	原始取得	无
38	维科精密	提高冲压截面垂直度的反冲裁装置	ZL202222093338.9	实用新型	2022.08.09-2032.08.08	原始取得	无
39	维科精密	压铆紧固结构	ZL202222093387.2	实用新型	2022.08.09-2032.08.08	原始取得	无
40	维科精密	插入设备及其承载座	ZL202221693950.3	实用新型	2022.06.30-2032.06.29	原始取得	无
41	维科精密	用于调整针状端子间距的装置	ZL202221694304.9	实用新型	2022.06.30-2032.06.29	原始取得	无
42	维科精密	托盘作业式上下料设备	ZL202221704099.X	实用新型	2022.06.30-2032.06.29	原始取得	无
43	维科精密	温度检测组件	ZL202222415316.X	实用新型	2022.09.13-2032.09.12	原始取得	无
44	维科精密	具有定位构件的冲压模具	ZL202223027714.0	实用新型	2022.11.14-2032.11.13	原始取得	无
45	维科精密	可串联使用的电磁阀	ZL202220066492.4	实用新型	2022.01.11-2032.01.10	原始取得	无
46	维科精密	开关阀及其阀芯构件	ZL202223020060.9	实用新型	2022.11.14-2032.11.13	原始取得	无
47	维科精密	防泄漏的电磁开关阀	ZL202320372023.X	实用新型	2023.03.01-2033.02.28	原始取得	无
48	维科精密	电车充电门组件及其执行器	ZL202320264916.2	实用新型	2023.03.01-2033.02.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9	维科精密	有刷电机碳刷支架及有刷电机	ZL202320677259.4	实用新型	2023.03.31-2033.03.30	原始取得	无
50	维科精密	注塑模具及其适于嵌件埋入的注塑下模组件	ZL202321714794.9	实用新型	2023.07.03-2033.07.02	原始取得	无
51	维科精密	转向带移机构	ZL202321721192.6	实用新型	2023.07.03-2033.07.02	原始取得	无
52	维科精密	可防注塑件拉伤的脱倒扣构件	ZL202321725842.4	实用新型	2023.07.03-2033.07.02	原始取得	无
53	维科精密	一种自动勾料送料的冲压模具	ZL202321690091.7	实用新型	2023.06.30-2033.06.29	原始取得	无
54	维科精密	折弯模具	ZL202321668211.3	实用新型	2023.06.29-2033.06.28	原始取得	无
55	维科精密	半成品安装位置检测装置	ZL202321726878.4	实用新型	2023.07.03-2033.07.02	原始取得	无
56	维科精密	燃料电池系统及其电磁阀	ZL202321653521.8	实用新型	2023.06.28-2033.06.27	原始取得	无
57	维科精密	抓夹设备	ZL202321791069.1	实用新型	2023.07.10-2033.07.09	原始取得	无
58	维科精密	注塑模具	ZL202321714695.0	实用新型	2023.07.03-2033.07.02	原始取得	无
59	维科精密	电性能测试装置	ZL202321668212.8	实用新型	2023.06.29-2033.06.28	原始取得	无
60	维科精密	可防干涉的模具	ZL202321662271.4	实用新型	2023.06.28-2033.06.27	原始取得	无
61	维科精密	工件压紧装置	ZL202321653570.1	实用新型	2023.06.28-2033.06.27	原始取得	无
62	维科精密	工装定位安装机构	ZL202321668556.9	实用新型	2023.06.28-2033.06.27	原始取得	无
63	维科精密	角度传感器	ZL202321801017.8	实用新型	2023.07.10-2033.07.09	原始取得	无
64	维科精密	一种自带定位结构的注塑模具流道转向轴	ZL201711439290.X	发明	2017.12.26-2037.12.25	原始取得	无
65	维科精密	具有金属嵌件的注塑制品	ZL202322607974.3	实用新型	2023.09.26-2033.09.25	原始取得	无
66	维科精密	钢珠出料装置及其压装设备	ZL202322607980.9	实用新型	2023.09.26-2033.09.25	原始取得	无
67	维科精密	端子折弯装置	ZL202322625040.2	实用新型	2023.09.26-2033.09.25	原始取得	无
68	维科精密	用于燃料汽车电池的自加热电磁阀	ZL202322625388.1	实用新型	2023.09.26-2033.09.25	原始取得	无
69	维科精密	燃料汽车电池电磁阀	ZL202322623729.1	实用新型	2023.09.26-2033.09.25	原始取得	无
70	维科精密	线圈绕线的固线装置	ZL202210973733.8	发明	2022.08.15-2042.08.14	原始取得	无
71	维科精密	冲压模具	ZL202322607990.2	实用新型	2023.09.26-2033.09.25	原始取得	无
72	维科精密	用于带料冲压拉伸的加油型自动模及其使用方法	ZL202210978548.8	发明	2022.08.16-2042.08.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3	维科精密	带料位置异常防护型级进模及其工作方法	ZL202210981732.8	发明	2022.08.16-2042.08.15	原始取得	无
74	维科精密	用于汽车燃油压力传感器信号端子的防松脱结构	ZL202420176793.1	实用新型	2024.01.24-2034.01.23	原始取得	无
75	维科精密	用以测量绝缘层厚度的测量回路	ZL202420648572.X	实用新型	2024.04.01-2034.03.31	原始取得	无
76	维科精密	一种线束防护结构	ZL202110690514.4	发明	2021.06.22-2041.06.21	原始取得	无
77	维科精密	一种自适应的测量装置	ZL202421658029.4	实用新型	2024.07.15-2034.07.14	原始取得	无
78	维科精密	定子构件	ZL202420659100.4	实用新型	2024.04.01-2034.03.31	原始取得	无
79	维科精密	高效率旋转交换装置及具有该装置的加工设备	ZL202421674847.3	实用新型	2024.07.15-2034.07.14	原始取得	无
80	维科精密	可防止冷料残留的喷嘴装置	ZL202420659058.6	实用新型	2024.04.01-2034.03.31	原始取得	无
81	维科精密	一种自动化的端子取出装置	ZL202421658042.X	实用新型	2024.07.15-2034.07.14	原始取得	无
82	维科精密	低成本易操作端子折弯装置	ZL202421670822.6	实用新型	2024.07.15-2034.07.14	原始取得	无
83	维科精密	低成本易操作导电排折弯装置	ZL2024216708921	实用新型	2024.07.15-2034.07.14	原始取得	无
84	维科精密	一种可补偿的伺服驱动折弯装置	ZL202421670766.6	实用新型	2024.07.15-2034.07.14	原始取得	无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 1 项软件著作权，目前均在保护期内，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其他权利
1	维科精密	电极管理系统	2023SR098345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6.21	无

5、域名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享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时间	他项权利
1	vico.com.cn	维科精密	2001.04.11	2031.04.11	无

6、专业资质及许可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业务经营许可与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有效期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有效期
1	维科精密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1000359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4 年 12 月 4 日核发	三年
2	维科精密	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	-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和上海海关核发	-
3	维科精密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1119409MR（海关注册编码）3100710861（检验检疫备案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1999 年 5 月 17 日备案	长期
4	维科电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122443755（海关注册编码）3100715140（检验检疫备案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2003 年 4 月 18 日备案	长期
5	维科精密	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21/20519	认证范围：冲压件的制造、注塑件及组件的制造、电磁线圈组件的设计和制造	2024.5.19-2027.5.18
6	常州维科	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19/20525	认证范围：注塑件的制造及组装	2025.4.21-2028.4.20
7	维科精密、维科电子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CN11/20990	认证范围：精密模具的设计和制造、冲压件的制造、注塑件及组件的制造	2023.11.5-2026.11.4
8	维科精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17/20326	认证范围：精密模具的设计和制造	2023.3.10-2026.3.9
9	维科精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21/20520	认证范围：冲压件的制造、注塑件及组件的制造	2024.5.19-2027.5.18
10	泰国维科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24/00005517	认证范围：精密模具和零部件、冲压件及注塑件的制造	2024.8.31-2027.8.3
11	维科精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沪水务闵排证字第 Agyq0317 号	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 2021 年 7 月 21 日核发	2021.4.28-2026.4.27
12	常州维科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常字第 20230030 号	常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02 月 02 日核发	2023.2.2-2028.2.1
13	维科精密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10000607404087G002X	2025 年 3 月 20 日进行登记	2025.3.20-2030.3.19
14	常州维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411757342926L001X	2025 年 4 月 8 日进行登记	2025.5.8-2030.5.7
15	维科精密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沪闵 AQB20240032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2027 年 1 月
16	泰国维科	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25/00006582	认证范围：注塑件、冲压件及电子元器件的制造	2025.9.25-2028.9.24

发行人已取得现阶段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和认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所有或使用资产的纠纷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十一、公司上市以来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新加坡维科和泰国维科 100% 股权。新加坡维科和泰国维科的基本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十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分红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政策要求，公司为完善和健全持续、科学、稳定的股东分红机制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制定了有效的股利分配政策。根据现行有效的《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如下：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在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实现投资者稳定增长股利。

当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 2、上年度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 3、上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 3 项规

定处理。

（四）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五）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10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1股。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3、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方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4、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5、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7、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138,254,8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4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9,355,681.24元。

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授权，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138,254,8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8元（含税），共计人民币3,871,136.25元。

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138,254,8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2元（含税），共计人民币9,954,350.35元。

结合上述利润分配情况，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的比例
2022年度	-	6,758.47	-
2023年度	1,935.57	6,420.13	30.15%
2024年度	1,382.55	4,530.33	30.5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3,318.12
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5,902.9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56.21%

十四、近三年债券发行情况

（一）最近三年债券发行和偿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发行债券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各类债券一年的利息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758.47 万元、6,420.13 万元及 4,530.33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5,902.98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63,000.00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2022 度、2023 度及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 1-9 月财务报告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投资者欲详细了解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请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审计意见类型、重要性水平

（一）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 2022、2023、2024 年度财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分别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1013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10152 号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5）10005 号。

（二）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情况和生产经营特点，基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综合判断相关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其中，根据该事项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判断性质的重要性；根据该事项相关的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和净利润等关键财务指标的比重判断金额的重要性。

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一期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 30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145.52	6,244.03	4,389.90	4,467.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44.32	26,968.52	42,997.32	-

项目	2025年9月 30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应收票据	-	-	137.72	370.09
应收账款	28,566.93	28,323.34	24,752.99	16,597.41
应收款项融资	3,731.11	4,391.19	1,261.82	1,133.61
预付款项	108.88	290.40	762.01	272.40
其他应收款	253.41	189.85	61.27	40.06
存货	20,617.51	21,093.16	17,673.61	17,873.50
其他流动资产	437.14	205.31	70.72	1,783.71
流动资产合计	80,204.82	87,705.80	92,107.37	42,538.3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9,542.92	49,968.14	46,493.83	47,011.03
在建工程	12,154.44	8,043.22	7,500.41	5,182.88
使用权资产	121.54	172.54	-	-
无形资产	3,581.39	3,668.65	3,047.49	3,064.29
长期待摊费用	4,519.96	3,770.68	1,512.39	1,605.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6.80	338.55	234.30	336.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0.56	564.99	652.32	368.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677.60	66,526.77	59,440.74	57,568.27
资产总计	151,882.42	154,232.56	151,548.11	100,106.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41.98	14,837.14
应付账款	11,548.17	12,847.38	10,697.68	7,910.33
合同负债	143.65	165.62	102.37	435.32
应付职工薪酬	1,879.23	2,127.92	1,532.84	1,503.98
应交税费	432.62	1,290.00	895.36	350.09
其他应付款	4,269.19	6,429.91	4,238.21	6,684.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6.98	242.15	1,985.16	1,977.18
流动负债合计	18,539.84	23,102.97	19,593.60	33,698.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55.69	2,170.00	7,003.08	8,980.26
租赁负债	56.42	112.23	-	-
递延收益	2,353.04	2,601.43	951.76	38.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65.14	4,883.67	7,954.84	9,019.21

项目	2025年9月 30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负债合计	24,004.98	27,986.64	27,548.45	42,717.24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825.49	13,825.49	13,825.49	10,369.11
资本公积	91,930.09	91,925.03	91,867.30	35,133.49
其他综合收益	-175.67	-19.12	-	-
盈余公积	2,740.71	2,740.71	2,198.03	1,471.74
未分配利润	19,556.83	17,773.82	16,108.85	10,415.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7,877.44	126,245.93	123,999.67	57,389.3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127,877.44	126,245.93	123,999.67	57,389.3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1,882.42	154,232.56	151,548.11	100,106.6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69,338.22	84,316.77	75,874.26	70,690.31
减：营业成本	56,392.93	66,590.70	57,142.07	53,359.75
税金及附加	404.76	459.01	552.47	471.78
销售费用	1,118.90	1,561.25	1,240.47	1,163.61
管理费用	4,695.75	6,260.15	4,939.20	4,155.27
研发费用	3,861.05	5,678.96	4,673.36	3,583.37
财务费用	12.13	59.67	703.81	1,148.94
其中：利息费用	50.48	212.70	841.16	1,198.26
利息收入	244.65	159.99	66.60	8.79
加：其他收益	544.23	576.44	275.07	23.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05	310.45	96.75	-17.8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29	387.07	278.65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90	-142.97	-378.96	-198.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50	-35.27	42.50	82.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50	-	-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64.66	4,801.25	6,936.90	6,696.38
加：营业外收入	82.13	172.53	480.13	196.36
减：营业外支出	32.80	157.62	57.76	8.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14.00	4,816.16	7,359.27	6,883.97
减：所得税费用	227.40	285.83	939.13	125.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86.60	4,530.33	6,420.13	6,758.4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86.60	4,530.33	6,420.13	6,758.4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86.60	4,530.33	6,420.13	6,758.4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金额	-156.56	-19.12	-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6.56	-19.12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30.04	4,511.21	6,420.13	6,758.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30.04	4,511.21	6,420.13	6,758.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5	0.33	0.54	0.6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5	0.33	0.54	0.6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802.18	87,031.15	74,824.63	76,701.04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2.85	631.16	916.94	485.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57	2,158.33	1,487.56	217.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371.60	89,820.64	77,229.12	77,403.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685.57	59,230.37	47,716.25	49,276.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32.85	18,440.27	15,363.56	14,090.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25.39	2,257.57	2,752.27	3,084.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5.81	2,522.00	2,190.60	2,315.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649.61	82,450.22	68,022.68	68,76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1.99	7,370.42	9,206.44	8,637.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250.81	93,950.41	72,481.33	5,4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7.24	310.45	96.75	2.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3.31	708.2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71.36	94,969.13	72,578.08	5,402.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94.38	14,011.05	8,846.30	6,607.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000.00	77,534.54	115,200.00	5,4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5.86	1,438.00	708.2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10.24	92,983.59	124,754.57	12,007.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1.12	1,985.54	-52,176.49	-6,605.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2,317.71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37.82	3,076.59	9,500.00	16,657.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7.82	3,076.59	71,817.71	16,657.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1.09	8,980.26	25,977.18	13,494.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5.11	2,289.33	866.21	1,217.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2	59.88	2,815.98	508.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1.22	11,329.47	29,659.37	15,219.76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3.41	-8,252.88	42,158.34	1,437.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24	21.31	25.78	-31.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28.94	1,124.40	-785.92	3,437.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06.03	3,681.63	4,467.55	1,029.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34.97	4,806.03	3,681.63	4,467.55

(二) 最近三年一期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36.32	5,797.47	3,924.48	4,396.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44.32	26,968.52	42,997.32	-
应收票据	-	-	137.72	370.09
应收账款	28,183.06	28,442.94	24,752.99	16,597.82
应收款项融资	3,731.11	4,391.19	1,261.82	1,133.61
预付款项	89.90	249.29	757.27	237.44
其他应收款	28,518.64	20,738.68	11,334.17	7,801.53
存货	19,916.69	20,123.23	17,138.66	17,453.11
其他流动资产	216.08	-	57.71	1,783.71
流动资产合计	93,679.30	106,711.31	102,362.16	49,774.2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3,261.19	15,351.25	11,458.52	11,458.52
固定资产	22,696.70	21,973.37	20,024.60	20,182.07
使用权资产	456.05	1,140.12	2,508.27	3,876.42
在建工程	10,135.31	5,995.11	7,500.41	5,182.88
无形资产	1,426.88	1,375.16	569.30	388.99
长期待摊费用	4,033.78	3,344.88	1,512.39	1,605.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7.06	371.51	79.70	162.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8.46	564.99	652.32	368.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645.44	50,116.39	44,305.52	43,224.53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57,324.74	156,827.70	146,667.68	92,998.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41.98	14,837.14
应付账款	12,319.16	12,792.83	10,824.10	8,290.37
合同负债	143.65	165.62	102.37	435.32
应付职工薪酬	1,611.66	1,876.22	1,336.17	1,315.00
应交税费	263.51	1,058.71	701.98	54.42
其他应付款	3,750.61	4,653.60	3,626.28	5,092.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42.60	1,486.21	1,490.00	1,405.95
流动负债合计	19,631.19	22,033.19	18,222.88	31,430.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55.69	2,170.00	-	-
租赁负债	-	-	632.13	2,122.13
递延收益	2,351.45	2,599.52	949.43	36.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07.14	4,769.52	1,581.57	2,158.33
负债合计	25,038.33	26,802.71	19,804.45	33,588.67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825.49	13,825.49	13,825.49	10,369.11
资本公积	92,259.84	92,254.77	92,197.05	35,463.24
盈余公积	2,740.71	2,740.71	2,198.03	1,471.74
未分配利润	23,460.39	21,204.02	18,642.66	12,106.04
股东权益合计	132,286.42	130,024.99	126,863.23	59,410.1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7,324.74	156,827.70	146,667.68	92,998.8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68,880.20	85,246.25	75,874.26	70,694.51
减：营业成本	57,139.60	68,023.67	57,449.59	53,018.56
税金及附加	210.86	222.74	322.09	342.18
销售费用	1,041.17	1,540.34	1,240.47	1,163.61
管理费用	3,424.76	5,333.26	4,271.00	3,265.73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研发费用	3,861.05	5,678.96	4,673.36	3,583.37
财务费用	-5.15	132.64	493.77	839.88
其中：利息费用	80.10	201.24	379.30	557.22
利息收入	120.21	104.24	66.25	8.40
加：其他收益	543.57	576.02	274.65	15.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05	310.45	96.75	-17.8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29	387.07	278.65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51	-141.26	-378.89	-199.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49	-35.27	45.27	82.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33	-1.5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46.15	5,410.14	7,740.43	8,362.44
加：营业外收入	71.72	154.85	471.06	189.81
减：营业外支出	25.08	40.01	29.25	8.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92.79	5,524.98	8,182.23	8,543.71
减：所得税费用	232.83	98.27	919.32	136.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59.96	5,426.71	7,262.91	8,406.7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59.96	5,426.71	7,262.91	8,406.7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金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59.96	5,426.71	7,262.91	8,406.7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5年 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512.88	88,043.37	75,225.85	76,704.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2.85	631.16	916.94	124.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63	2,101.33	1,478.14	201.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084.36	90,775.86	77,620.93	77,030.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383.79	63,459.43	50,274.58	51,201.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72.38	16,426.25	13,498.64	12,290.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9.20	1,702.65	2,231.44	2,764.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2.72	2,310.66	1,978.47	1,411.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298.08	83,898.99	67,983.13	67,66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6.28	6,876.88	9,637.80	9,362.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688.75	93,950.41	72,481.33	5,4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5.05	310.45	96.75	2.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3.85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3.31	708.2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150.95	94,969.13	72,578.08	5,402.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60.95	8,451.36	6,799.13	6,084.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909.94	81,427.28	115,200.00	5,4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8.40	11,088.20	6,029.10	3,41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079.29	100,966.83	128,028.23	14,899.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8.34	-5,997.70	-55,450.15	-9,497.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2,317.71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37.82	2,340.00	9,500.00	16,657.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7.82	2,340.00	71,817.71	16,657.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1.09	-	24,000.00	1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5.11	2,094.24	395.92	573.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815.98	508.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6.21	2,094.24	27,211.90	13,082.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8.39	245.76	44,605.81	3,574.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74	18.33	25.78	-31.71

项目	2025年 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6.30	1,143.25	-1,180.75	3,408.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59.47	3,216.21	4,396.96	988.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25.77	4,359.47	3,216.21	4,396.96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2025年9月30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4家。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重要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方向	变动原因
2024年度			
1	泰国维科	增加	新设
2023年度			
1	新加坡维科	增加	新设

四、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5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5年1-9月	2.73%	0.25	0.25
	2024年度	3.62%	0.33	0.33
	2023年度	7.49%	0.54	0.54
	2022年度	12.51%	0.65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5年1-9月	2.40%	0.22	0.22
	2024年度	2.95%	0.27	0.27
	2023年度	6.67%	0.48	0.48
	2022年度	11.30%	0.59	0.59

（二）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4.33	3.80	4.70	1.26
速动比率（倍）	3.21	2.88	3.80	0.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92%	17.09%	13.50%	36.12%
资产负债率（合并）	15.80%	18.15%	18.18%	42.67%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25	9.13	8.97	5.53
财务指标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6	3.04	3.52	4.13
存货周转率（次）	3.53	3.35	3.12	2.98
利息保障倍数（倍）	74.58	23.64	9.75	6.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56	0.53	0.67	0.8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99	0.08	-0.06	0.33

注：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5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年化处理；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5年1-9月存货周转率年化处理；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三) 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67	-129.91	-50.79	-7.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0.18	367.97	443.36	203.1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96.34	697.52	375.41	2.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01	62.32	57.82	14.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0.23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75.54	-159.44	-121.97	441.7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30.31	838.46	703.82	654.6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30.31	838.46	703.82	654.60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654.60 万元、703.82 万元、838.46 万元和 430.31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与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其他项目金额较小。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一) 会计政策变更****1、2025 年 1-9 月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5 年 1-9 月，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2024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分别于 2023 年和 2024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公司已采用解释 17 号和解释 18 号编制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上述解释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3、2023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及 2023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本公司已采用上述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截至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上述修订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2022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2 年，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80,204.82	52.81%	87,705.80	56.87%	92,107.37	60.78%	42,538.33	42.49%
非流动资产	71,677.60	47.19%	66,526.77	43.13%	59,440.74	39.22%	57,568.27	57.51%
资产总计	151,882.42	100.00%	154,232.56	100.00%	151,548.11	100.00%	100,106.6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00,106.60 万元、151,548.11 万元、

154,232.56 万元以及 151,882.4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规模随业务的发展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2.49%、60.78%、56.87%和 52.81%，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7.51%、39.22%、43.13%和 47.19%，主要为固定资产，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模式。

1、流动资产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145.52	23.87%	6,244.03	7.12%	4,389.90	4.77%	4,467.55	10.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44.32	9.16%	26,968.52	30.75%	42,997.32	46.68%	-	-
应收票据	-	-	-	-	137.72	0.15%	370.09	0.87%
应收账款	28,566.93	35.62%	28,323.34	32.29%	24,752.99	26.87%	16,597.41	39.02%
应收款项融资	3,731.11	4.65%	4,391.19	5.01%	1,261.82	1.37%	1,133.61	2.66%
预付款项	108.88	0.14%	290.40	0.33%	762.01	0.83%	272.40	0.64%
其他应收款	253.41	0.32%	189.85	0.22%	61.27	0.07%	40.06	0.09%
存货	20,617.51	25.71%	21,093.16	24.05%	17,673.61	19.19%	17,873.50	42.02%
其他流动资产	437.14	0.55%	205.31	0.23%	70.72	0.08%	1,783.71	4.19%
流动资产合计	80,204.82	100.00%	87,705.80	100.00%	92,107.37	100.00%	42,538.33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述四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均超过 90%。公司主要流动资产科目的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4,467.55 万元、4,389.90 万元、6,244.03 万元和 19,145.5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50%、4.77%、7.12%和 23.87%。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5.49	0.03%	5.96	0.10%	4.45	0.10%	4.55	0.10%
银行存款	19,140.03	99.97%	6,238.07	99.90%	4,385.45	99.90%	4,463.00	99.90%
合计	19,145.52	100.00%	6,244.03	100.00%	4,389.90	100.00%	4,467.55	100.00%

2022年末至2024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保持稳中有增；2025年9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24年末增加12,901.49万元，主要系部分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0万元、42,997.32万元、26,968.52万元和7,344.3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6.68%、30.75%和9.16%，主要为理财产品与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理财产品	3,344.32	45.54%	18,932.35	70.20%	29,953.82	69.66%	-	-
结构性存款	4,000.00	54.46%	8,036.17	29.80%	13,043.51	30.34%	-	-
合计	7,344.32	100.00%	26,968.52	100.00%	42,997.32	100.00%	-	-

2023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主要系公司2023年7月在创业板上市成功，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所致。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持续下降主要系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整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6,597.41万元、24,752.99万元、28,323.34万元和28,566.9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9.02%、26.87%、32.29%和35.62%，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情况与销售规模变动相吻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	29,771.84	29,555.06	25,839.52	17,298.37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余额				
营业收入	69,338.22	84,316.77	75,874.26	70,690.31
占比	30.62%	35.05%	34.06%	24.47%

注：2025年9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已年化处理。

2022年至2024年，随着公司对市场的持续开拓，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呈上升趋势，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适当增加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导致2025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4.47%、34.06%、35.05%和30.62%，2022年至2024年占比逐年提升，2025年9月末占比有所下降，变动趋势与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趋势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稳步增长态势，2022至2024年营业收入年复核增长率为9.21%，公司保持一贯的信用政策，客户回款相对稳定，应收账款余额波动与收入变动基本一致。

2)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3个月以内	26,550.24	89.18%	23,719.46	80.26%	23,225.82	89.88%	14,812.86	85.63%
4-12个月	3,221.59	10.82%	5,802.49	19.63%	2,613.69	10.12%	2,485.50	14.37%
1-2年	-	-	33.11	0.11%	-	-	-	-
合计	29,771.84	100.00%	29,555.06	100.00%	25,839.52	100.00%	17,298.3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3个月以内，占比均超过80%，公司按照相关坏账计提政策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04.91	1,231.72	1,086.53	700.96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9,771.84	29,555.06	25,839.52	17,298.37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实际计提比例	4.05%	4.17%	4.20%	4.05%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700.96 万元、1,086.53 万元、1,231.72 万元及 1,204.91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4.05%、4.20%、4.17%及 4.05%。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实际计提比例保持稳定。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按账龄）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兴股份	5%	10%	30%	60%	60%	100%
苏奥传感	5%	10%	20%	50%	50%	100%
兴瑞科技	4个月内 0.5% 4-6个月 5% 6-12个月 30%	80%	100%	100%	100%	100%
德迈仕	5%	12.12%	20.27%	31.00%	46.48%	93.23%
徕木股份	5%	10%	25%	50%	70%	100%
维科精密	4.04%-4.20%	10%	30%	50%	70%	100%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合兴股份	5.00%	5.06%	5.06%	5.00%
苏奥传感	4.28%	9.12%	5.27%	5.31%
兴瑞科技	1.73%	1.54%	1.42%	1.50%
德迈仕	5.49%	5.46%	5.58%	5.70%
徕木股份	8.69%	8.67%	8.32%	7.87%
平均值	5.04%	5.97%	5.13%	5.07%
维科精密	4.05%	4.17%	4.20%	4.05%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可比公司数据口径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平均值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5年9月末	1	博世	8,945.04	30.05%	362.01
	2	联合电子	6,972.19	23.42%	282.17
	3	博格华纳	2,449.17	8.23%	99.12
	4	博世华域转向	1,482.75	4.98%	60.01
	5	泰科电子	1,397.14	4.69%	56.54
		合计		21,246.29	71.37%
2024年末	1	博世	9,605.73	32.50%	447.54
	2	联合电子	8,055.11	27.25%	187.69
	3	博格华纳	2,007.48	6.79%	103.49
	4	博世华域转向	1,287.68	4.36%	29.77
	5	泰科电子	1,208.70	4.09%	72.35
		合计		22,164.70	74.99%
2023年末	1	联合电子	8,596.09	33.27%	206.99
	2	博世	6,838.14	26.46%	252.68
	3	博格华纳	2,703.19	10.46%	193.54
	4	上汽英飞凌	1,510.54	5.85%	30.05
	5	泰科电子	1,019.39	3.95%	1.92
		合计		20,667.36	79.98%
2022年末	1	联合电子	4,734.82	27.37%	149.15
	2	博世	4,056.23	23.45%	127.77
	3	博格华纳	2,849.57	16.47%	89.76
	4	泰科电子	1,423.34	8.23%	44.84
	5	上汽英飞凌	902.89	5.22%	28.44
		合计		13,966.86	80.74%

5)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29,771.84	29,555.06	25,839.52	17,298.37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后3个月内回款	14,720.86	25,730.63	21,855.14	17,129.67
回款比例	49.45%	87.06%	84.58%	99.02%

注：2025年9月30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至2025年11月30日。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三个月回款比例分别为99.02%、84.58%和87.06%，截至2025年11月末，2025年9月末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为49.45%，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未出现重大不良坏账。

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和转回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坏账准备的计提和转回对经营业绩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转回）/计提金额	-26.81	145.19	385.56	192.93
利润总额	3,714.00	4,816.16	7,359.27	6,883.97
应收账款坏账（转回）/计提占利润总额比例	-0.72%	3.01%	5.24%	2.80%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金额分别为192.93万元、385.56万元、145.19万元及-26.81万元，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或转回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2.80%、5.24%、3.01%及-0.72%，报告期各期坏账准备的计提和转回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4) 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731.11	4,391.19	1,261.82	1,133.61
合计	3,731.11	4,391.19	1,261.82	1,133.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1,133.61万元、1,261.82万元、4,391.19万元和3,731.11万元。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因此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108.88	100.00%	290.40	100.00%	761.08	99.88%	252.44	92.67%
1-2年	-	-	-	-	0.93	0.12%	19.96	7.33%
合计	108.88	100.00%	290.40	100.00%	762.01	100.00%	272.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272.40 万元、762.01 万元、290.40 万元和 108.88 万元，主要为 1 年以内的预付原材料采购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2023 年预付账款增加系预付零件费用和原材料费用增加所致；2024 年公司预付款项显著下降主要系公司与供应商协商优化付款条件，基于互信互利的原则，降低了预付款的支付需求所致。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0.06 万元、61.27 万元、189.85 万元和 253.4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按类别可以分为：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押金	84.86	32.98%	65.61	34.03%	31.36	50.42%	29.06	71.93%
应收利息	43.20	16.79%	28.45	14.76%	-	-	-	-
其他	129.23	50.23%	98.75	51.22%	30.83	49.58%	11.34	28.07%
合计	257.29	100.00%	192.81	100.00%	62.19	100.00%	40.40	100.00%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利息和员工预支借款，符合公司业务特点。

(7)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873.50 万元、17,673.61 万元、21,093.16 万元和 20,617.5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02%、19.19%、24.05%和 25.7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

周转材料构成。存货余额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681.89	26.97%	5,473.46	25.35%	6,502.67	35.73%	6,874.63	37.28%
在产品	11,023.26	52.32%	9,646.67	44.68%	4,554.18	25.02%	4,112.65	22.30%
产成品	3,257.09	15.46%	5,435.31	25.18%	5,847.26	32.13%	6,409.48	34.75%
周转材料	1,105.71	5.25%	1,033.65	4.79%	1,295.68	7.12%	1,045.41	5.67%
合计	21,067.94	100.00%	21,589.08	100.00%	18,199.78	100.00%	18,442.17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与产成品构成。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塑料粒子、铜材和电子元器件等；周转材料主要为周转包材以及其他低值易耗品。

1) 存货变动情况

2022年末至2024年末，随着公司生产规模逐步扩大，汽车电子产品需求量增加，使得在产品与产成品等存货规模有所增加；2024年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大幅提升，主要源于以下两方面因素：一是2024年公司新增电子元器件采购金额由2023年的6,623万元上升至8,570万元，相应带动生产过程中在产品规模的增加；二是随着IGBT、滤波器的产品等复杂产品投入占比增加，所需的在产品子零件增加，导致2024年末公司在产品金额有所上涨。2025年9月末，公司存货金额较2024年末保持稳定。

2) 存货库龄情况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周转材料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以一年以内为主，占比超过85%，不存在大量积压库存之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库龄1年以上的原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电子元器件及钢材等。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生产经营模式，根据客户订单或订单预测及库存情况按需采购，对于主要原材料为了确保生产效率、生产稳定性及生产质量设置相应的安全库存，并根据生产需求适时调整。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5,681.89	134.26	0.64%	5,473.46	147.82	2.70%
在产品	11,023.26	50.99	0.24%	9,646.67	56.13	0.58%
产成品	3,257.09	262.49	1.25%	5,435.31	289.00	5.32%
周转材料	1,105.71	2.70	0.01%	1,033.65	2.97	0.29%
合计	21,067.94	450.43	2.14%	21,589.08	495.92	2.30%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6,502.67	192.03	2.95%	6,874.63	208.95	3.04%
在产品	4,554.18	67.54	1.48%	4,112.65	79.26	1.93%
产成品	5,847.26	258.98	4.43%	6,409.48	272.95	4.26%
周转材料	1,295.68	7.62	0.59%	1,045.41	7.51	0.72%
合计	18,199.78	526.17	2.89%	18,442.17	568.67	3.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分别为 568.67 万元、526.17 万元、495.92 万元和 450.43 万元，占当期存货账面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3.08%、2.89%、2.30%和 2.14%。公司存货减值测试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和公司行业特点，按既定的存货跌价准备政策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70,900.52 万元，在手订单覆盖情况良好。报告期末不存在大量的残次备品，亦不存在滞销或大量的销售退回之情形。公司产品多用于新能源汽车、半导体零部件等高成长性、高附加值领域，终端产品生命周期相对较长，迭代风险较低。同时，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生产计划基于明确的客户订单或预测，使得存货（尤其是在产成品、产成品）的销售实现可能性非常高，可变现净值稳定。此外，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如特定规格的铜材、塑料粒子等）在不同产品间具有一定的通用性。即使某个特定订单发生变化，相关原材料和半成品也能较快地应用于其他产品生产，从而降低了专属物料跌价的可能性。

公司建立了科学的需求预测系统和库存预警机制，从源头上避免了过度采购和生产。定期进行存货盘点与状态评估，对可能出现的减值迹象反应迅速，并能通过内部调拨、促销等方式及时处理，避免了大量滞销库存的形成，综合

所述，公司的存货跌价方法具备充分性。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83.71 万元、70.72 万元、205.31 万元和 437.1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9%、0.08%、0.23%和 0.55%，占比相对较小，主要包括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等。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9,542.92	69.12%	49,968.14	75.11%	46,493.83	78.22%	47,011.03	81.66%
在建工程	12,154.44	16.96%	8,043.22	12.09%	7,500.41	12.62%	5,182.88	9.00%
使用权资产	121.54	0.17%	172.54	0.26%	-	-	-	-
无形资产	3,581.39	5.00%	3,668.65	5.51%	3,047.49	5.13%	3,064.29	5.32%
长期待摊费用	4,519.96	6.31%	3,770.68	5.67%	1,512.39	2.54%	1,605.16	2.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6.80	0.50%	338.55	0.51%	234.30	0.39%	336.64	0.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0.56	1.95%	564.99	0.85%	652.32	1.10%	368.26	0.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677.60	100.00%	66,526.77	100.00%	59,440.74	100.00%	57,568.27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述三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5.99%、95.96%、92.71%和 91.07%。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科目的分析如下：

(1)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及运输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011.03 万元、46,493.83 万元、49,968.14 万元和 49,542.9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66%、78.22%、75.11%和 69.12%。

1)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徕木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9.50-31.67
	其中：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19
	电子、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19
合兴股份	房屋及建筑	年限平均法	2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2.4-4	23.75-39.58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1.8-5	19.00-52.78
苏奥传感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9.50-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9.00-31.66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9.00-31.66
德迈仕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 - 30	3.17- 6.3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12	7.92 - 95.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6	15.83 - 47.5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1-10	9.50 - 95.00
兴瑞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10、20	4.5、9、18、30、33.33
	生产辅助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9-31.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9-19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10	9-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9-32.67
维科精密	境外土地所有权	/	所有权无年限限制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7 - 20	4.5-5.29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 10	9-18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8-3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8-3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8-30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此外基于泰国土地使用权具备永久期限的特征，将泰国土地所有权划分为无限期限的固定资产，不进行折旧分摊。

2) 固定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91,931.97	88,972.02	81,384.21	77,830.41
境外土地所有权	2,951.76	2,843.55	-	-
房屋及建筑物	31,135.35	31,125.06	31,125.06	30,040.81
机器设备	54,891.77	52,147.24	47,718.42	45,411.78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1,147.43	1,145.87	1,077.12	986.41
电子设备	1,090.98	1,037.69	873.32	811.36
办公设备	714.67	672.61	590.29	580.05
账面价值	49,542.92	49,968.14	46,493.83	47,011.03
境外土地所有权	2,951.76	2,843.55	-	-
房屋及建筑物	22,316.08	23,580.77	25,282.85	25,852.98
机器设备	23,243.23	22,445.28	20,303.82	20,486.71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572.16	628.76	637.45	424.90
电子设备	411.26	384.90	244.51	210.84
办公设备	48.43	84.88	25.19	35.60
综合成新率	53.89%	56.16%	57.13%	60.4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不存在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足额计提的情况，未提减值准备合理。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182.88 万元、7,500.41 万元、8,043.22 万元和 12,154.4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0%、12.62%、12.09%和 16.96%。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的持续推进所致。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
1	机器设备及其他	12,154.44
	合计	12,154.44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的主要构成为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与智能制造数字化项目相关设备与产线；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均处于正常在安装调试状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各项在建工程项目均未出现减值迹象。

(3)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非专利技术及专利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64.29 万元、3,047.49 万元、3,668.65 万元和 3,581.3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2%、5.13%、5.51%和 5.00%。

1) 无形资产摊销年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无形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
徕木股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软件使用权	5 年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3-5 年
合兴股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软件	3-5 年
	排污权	3-5 年
苏奥传感	软件	5 年
	土地使用权	50 年
	专利权	10-20 年
	商标	10 年
德迈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软件	10 年
兴瑞科技	土地使用权	47、50 年
	软件使用权	3-5 年
维科精密	境内土地使用权	20、50 年
	软件使用权	5-10 年
	专利权	20 年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 无形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6,645.99	6,480.56	5,546.93	5,187.19
土地使用权	3,763.63	3,763.63	3,763.63	3,763.63
软件	2,869.16	2,703.73	1,770.09	1,410.36
专利权	13.21	13.21	13.21	13.21
账面价值	3,581.39	3,668.65	3,047.49	3,064.29
土地使用权	2,154.60	2,296.04	2,480.75	2,666.10
软件	1,416.38	1,361.71	555.19	386.31
专利权	10.40	10.90	11.56	11.89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与软件。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原值及账面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不存在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足额计提的情况，未提减值准备合理。

(二) 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8,539.84	77.23%	23,102.97	82.55%	19,593.60	71.12%	33,698.03	78.89%
非流动负债	5,465.14	22.77%	4,883.67	17.45%	7,954.84	28.88%	9,019.21	21.11%
负债合计	24,004.98	100.00%	27,986.64	100.00%	27,548.45	100.00%	42,717.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2,717.24 万元、27,548.45 万元、27,986.64 万元和 24,004.98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逐步偿还银行贷款，公司负债规模逐步下降。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占各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8.89%、71.12%、82.55%和 77.23%，占比较为稳定。

1、流动负债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141.98	0.72%	14,837.14	44.03%
应付账款	11,548.17	62.29%	12,847.38	55.61%	10,697.68	54.60%	7,910.33	23.47%
合同负债	143.65	0.77%	165.62	0.72%	102.37	0.52%	435.32	1.29%
应付职工薪酬	1,879.23	10.14%	2,127.92	9.21%	1,532.84	7.82%	1,503.98	4.46%
应交税费	432.62	2.33%	1,290.00	5.58%	895.36	4.57%	350.09	1.04%
其他应付款	4,269.19	23.03%	6,429.91	27.83%	4,238.21	21.63%	6,684.00	19.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6.98	1.44%	242.15	1.05%	1,985.16	10.13%	1,977.18	5.87%
流动负债合计	18,539.84	100.00%	23,102.97	100.00%	19,593.60	100.00%	33,698.03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述四项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1.80%、84.78%、92.65%和 95.45%。公司主要流动负债科目的分析如下：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	-	11,000.00
质押借款	-	-	141.98	2,337.14
保证借款	-	-	-	1,500.00
合计	-	-	141.98	14,837.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 14,837.14 万元、141.98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4.03%、0.72%、0%和 0%。短期借款为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借入的抵押借款、质押借款与保证借款等，公司根据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资金存量以及利率情况对短期借款规模进行调整。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偿还短期借款，截至 2024 年末余额为 0 万元。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11,548.17	12,847.38	10,697.68	7,910.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910.33 万元、10,697.68 万元、12,847.38 万元及 11,548.17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均为应付材料款。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的变动趋势上涨态势，与采购额变动趋势相同；2025 年 9 月末，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有所下降。

(3) 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合同负债	143.65	165.62	102.37	435.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435.32 万元、102.37 万元、165.62 万元和 143.65 万元，主要为向客户预收的模具相关货款。

2、非流动负债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55.69	55.91%	2,170.00	44.43%	7,003.08	88.04%	8,980.26	99.57%
租赁负债	56.42	1.03%	112.23	2.30%	-	-	-	-
递延收益	2,353.04	43.06%	2,601.43	53.27%	951.76	11.96%	38.95	0.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65.14	100.00%	4,883.67	100.00%	7,954.84	100.00%	9,019.21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与递延收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述两项负债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00.00%、100.00%、97.70% 和 98.97%。公司主要非流动负债科目的分析如下：

（1）长期借款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公司长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8,980.26万元、7,003.08万元、2,170.00万元以及3,055.69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9.57%、88.04%、44.43%和55.91%。随着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公司长期借款规模相应下降。

（2）租赁负债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公司租赁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0万元、0万元、112.23万元和56.42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0%、2.30%和1.03%，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泰国维科租赁的厂房所产生。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38.95万元、951.76万元、2,601.43万元和2,353.04万元，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主要偿债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5年9月 30日/2025年 1-9月	2024年12月 31日/2024 年度	2023年12月 31日/2023 年度	2022年12月 31日/202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4.33	3.80	4.70	1.26
速动比率（倍）	3.21	2.88	3.80	0.73
资产负债率（合并）	15.81%	18.15%	18.18%	42.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92%	17.09%	13.50%	36.12%
利息保障倍数（倍）	74.58	23.64	9.75	6.74

注：2025年1-9月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已化处理。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26、4.70、3.80和4.33，速动比率分别为0.73、3.80、2.88和3.21，公司整体流动性情况较好，短期偿债能力持续增强。

(2)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42.67%、18.18%、18.15%和 15.8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主要系公司持续偿还银行贷款，长短期借款规模下降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财务结构的不断优化，利息保障倍数持续增加。2025 年 9 月末，公司财务费用不断下降，利息保障倍数已增加至 74.58 倍。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 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情况

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合兴股份	3.06	1.98	3.26	2.16	2.79	1.78	3.66	1.97
苏奥传感	2.08	1.88	1.95	1.78	3.24	2.99	5.10	4.68
兴瑞科技	2.74	2.42	2.87	2.58	2.60	2.26	2.09	1.65
德迈仕	1.62	1.20	1.47	1.11	1.44	1.05	1.48	1.09
徕木股份	1.21	0.63	1.29	0.73	1.62	1.01	1.71	1.11
平均值	2.14	1.62	2.17	1.67	2.34	1.82	2.81	2.10
维科精密	4.33	3.21	3.80	2.88	4.70	3.80	1.26	0.73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公司 2023 年 7 月上市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显著提升，高于同行业平均值。公司整体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结构合理，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 资产负债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兴股份	19.85%	20.53%	23.14%	19.36%
苏奥传感	38.27%	41.64%	27.39%	18.77%
兴瑞科技	36.92%	36.97%	39.48%	34.11%
德迈仕	34.56%	35.64%	34.51%	33.35%
徕木股份	51.70%	47.13%	43.18%	35.46%

公司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平均值	36.26%	36.38%	33.54%	28.21%
维科精密	15.81%	18.15%	18.18%	42.67%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公司2023年7月上市后，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并保持稳定，低于同行业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四）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主要运营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情况如下表：

指标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26	3.04	3.52	4.13
存货周转率（次/年）	3.53	3.35	3.12	2.9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13、3.52、3.04和3.26。2022年至2024年呈下滑趋势，2025年1-9月年化后的数据与2024年相比小幅上升，主要系公司适当加强了主要客户的回款催收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98、3.12、3.35和3.53。公司持续加强库存及备货管理、提高精益生产管理水平和存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合兴股份	3.36	2.33	3.37	2.35	3.66	2.18	3.76	1.99
苏奥传感	2.02	6.59	2.09	5.86	2.80	5.06	3.18	4.60
兴瑞科技	4.37	8.24	4.54	7.93	4.57	6.35	4.38	6.43
德迈仕	3.28	3.82	3.32	4.12	3.14	4.06	3.46	3.87
徕木股份	2.02	1.33	2.12	1.41	1.88	1.22	2.08	1.31
平均值	3.01	4.46	3.09	4.33	3.21	3.78	3.37	3.64
维科精密	3.26	3.53	3.04	3.35	3.52	3.12	4.13	2.98

注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注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注3：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可比公司数据口径截至2025年6月

30日。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主要客户的销售回款情况及存货周转情况较为良好。

（五）财务性投资情况

1、财务性投资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

（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4）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5）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6）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

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7) 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2、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会计科目分析如下：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7,344.32 万元，由于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理财产品与结构性存款，年化利率不超过 5%，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其他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53.41 万元，主要为押金和员工预支借款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437.14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1,400.56 万元，主要为预付设备采购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七、盈利能力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4,647.36	93.23%	80,359.44	95.31%	72,785.05	95.93%	68,256.89	96.56%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业务收入	4,690.86	6.77%	3,957.34	4.69%	3,089.20	4.07%	2,433.42	3.44%
合计	69,338.22	100.00%	84,316.77	100.00%	75,874.26	100.00%	70,690.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0,690.31 万元、75,874.26 万元、84,316.77 万元和 69,338.2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稳步增长态势。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56%、95.93%、95.31% 和 93.23%，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废料，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1、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类别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行业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电子	57,143.66	88.39%	71,811.87	89.36%	64,187.63	88.19%	56,487.76	82.76%
非汽车电子	4,725.43	7.31%	5,276.74	6.57%	4,807.29	6.60%	7,385.75	10.82%
精密模具及备件	2,778.27	4.30%	3,270.83	4.07%	3,790.13	5.21%	4,383.38	6.42%
合计	64,647.36	100.00%	80,359.44	100.00%	72,785.05	100.00%	68,256.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电子类收入占比较高，占比超过 80%；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电子收入稳步增长，且新能源产品收入持续增加，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动力系统零部件	40,358.64	62.43%	53,080.23	66.05%	48,513.22	66.65%	39,327.13	57.62%
底盘系统零部件	10,117.55	15.65%	11,236.30	13.98%	8,623.30	11.85%	9,563.98	14.01%
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	4,725.43	7.31%	5,276.74	6.57%	4,807.29	6.60%	7,385.75	10.82%
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	4,953.57	7.66%	4,905.09	6.10%	4,427.07	6.08%	4,754.83	6.97%
精密模具及备件	2,778.27	4.30%	3,270.83	4.07%	3,790.13	5.21%	4,383.38	6.42%

类别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电子其他产品	1,713.90	2.65%	2,590.24	3.22%	2,624.04	3.61%	2,841.80	4.16%
合计	64,647.36	100.00%	80,359.44	100.00%	72,785.05	100.00%	68,256.8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动力系统零部件和底盘系统零部件等。报告期内，公司动力系统零部件和底盘系统零部件合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48,891.12万元、57,136.53万元、64,316.54万元和50,476.1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71.63%、78.50%、80.03%和78.08%。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

1) 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50,428.63	78.01%	62,010.06	77.17%	55,088.92	75.69%	53,448.67	78.31%
外销	14,218.72	21.99%	18,349.37	22.83%	17,696.14	24.31%	14,808.22	21.69%
合计	64,647.36	100.00%	80,359.44	100.00%	72,785.05	100.00%	68,256.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3,448.67万元、55,088.92万元、62,010.06万元及50,428.63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31%、75.69%、77.17%及78.0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境内。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的上海、江苏、安徽等地。公司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大部分在长三角等环沪地区设有加工、装配工厂，并向整车厂商提供配套生产服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21.69%、24.31%、22.83%以及21.99%，主要客户为博世、泰科电子及博格华纳等，主要面向欧洲、北美洲等地，主要销售的产品包括动力系统零部件、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和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

2) 外销收入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按区域划分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国家及地区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德国	5,100.91	35.87%	7,134.06	38.88%	5,606.48	31.68%	5,605.85	37.86%
美国	2,672.18	18.79%	2,577.42	14.05%	1,538.97	8.70%	1,526.37	10.31%
罗马尼亚	1,263.99	8.89%	657.23	3.58%	703.60	3.98%	915.15	6.18%
瑞士	612.33	4.31%	579.32	3.16%	800.29	4.52%	1,167.50	7.88%
泰国	422.48	2.97%	92.58	0.50%	18.68	0.11%	0.60	0.01%
波兰	17.77	0.12%	951.11	5.18%	1,809.81	10.23%	1,428.64	9.65%
保税区及其他	4,129.07	29.04%	6,357.64	34.65%	7,218.32	40.79%	4,164.11	28.12%
外销合计	14,218.72	100.00%	18,349.37	100.00%	17,696.14	100.00%	14,808.22	100.00%

报告期内，主要面向欧洲、北美洲等地进行外销出口。其中欧洲主要面向德国，北美洲面向美国地区，其余收入主要于保税区内向上汽英飞凌实现的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销客户均为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或连接器厂商，并互相存在多年合作时间，境外销售业务稳定。相关贸易政策、国际贸易摩擦、汇率波动等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53,260.08	94.44%	64,007.69	96.12%	54,918.19	96.11%	51,645.49	96.79%
其他业务成本	3,132.85	5.56%	2,583.02	3.88%	2,223.88	3.89%	1,714.26	3.21%
合计	56,392.93	100.00%	66,590.70	100.00%	57,142.07	100.00%	53,359.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小，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成本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动力系统零部件	33,228.44	62.39%	41,616.40	65.02%	35,655.82	64.93%	29,191.30	56.52%

产品分类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底盘系统零部件	8,386.53	15.75%	9,743.64	15.22%	7,179.32	13.07%	7,677.13	14.87%
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	3,994.92	7.50%	4,045.74	6.32%	3,536.59	6.44%	5,461.46	10.57%
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	3,773.77	7.09%	3,316.60	5.18%	3,218.62	5.86%	3,783.37	7.33%
精密模具及备件	2,237.85	4.20%	3,015.30	4.71%	3,068.13	5.59%	2,955.77	5.72%
汽车电子其他产品	1,638.57	3.08%	2,270.00	3.55%	2,259.72	4.11%	2,576.45	4.99%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53,260.08	100.00%	64,007.69	100.00%	54,918.19	100.00%	51,645.4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源于动力系统零部件与底盘系统零部件。报告期内，公司动力系统零部件与底盘系统零部件营业成本合计为 36,868.43 万元、42,835.14 万元、51,360.04 万元和 41,614.9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71.39%、78.00%、80.24%和 78.1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0,943.01	58.10%	37,740.04	58.96%	29,987.73	54.60%	28,393.13	54.98%
直接人工	5,442.12	10.22%	7,143.07	11.16%	5,990.97	10.91%	5,922.05	11.47%
制造费用	16,679.96	31.32%	18,787.85	29.35%	18,636.85	33.94%	17,088.42	33.09%
运输费用	194.99	0.37%	336.72	0.53%	302.65	0.55%	241.89	0.47%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53,260.08	100.00%	64,007.69	100.00%	54,918.19	100.00%	51,645.4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是主营业务成本最主要的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占比分别为 54.98%、54.60%、58.96%与 58.1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较为稳定。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1,387.28	87.96%	16,351.75	92.25%	17,866.86	95.38%	16,611.40	95.85%
其他业务毛利	1,558.01	12.04%	1,374.32	7.75%	865.32	4.62%	719.16	4.15%
合计	12,945.29	100.00%	17,726.07	100.00%	18,732.19	100.00%	17,330.57	100.00%

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主营业务，主营业务中不同类型产品的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动力系统零部件	7,130.20	62.62%	11,463.83	70.11%	12,857.40	71.96%	10,135.83	61.02%
底盘系统零部件	1,731.02	15.20%	1,492.67	9.13%	1,443.99	8.08%	1,886.85	11.36%
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	730.51	6.42%	1,231.00	7.53%	1,270.69	7.11%	1,924.29	11.58%
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	1,179.80	10.36%	1,588.49	9.71%	1,208.45	6.76%	971.46	5.85%
精密模具及备件	540.41	4.75%	255.53	1.56%	722.01	4.04%	1,427.62	8.59%
汽车电子其他产品	75.33	0.66%	320.24	1.96%	364.33	2.04%	265.35	1.60%
主营业务毛利	11,387.28	100.00%	16,351.75	100.00%	17,866.86	100.00%	16,611.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分别为 16,611.40 万元、17,866.86 万元、16,351.75 万元和 11,387.28 万元。公司动力系统零部件与底盘系统零部件的毛利总额为 12,022.69 万元、14,301.39 万元、12,956.49 万元和 8,861.22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38%、80.04%、79.24%和 77.82%，系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

2、毛利率分析

(1) 分行业与分产品毛利率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行业及按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按行业分类				
汽车电子	17.70%	20.70%	24.73%	23.47%
非汽车电子	15.46%	23.33%	26.43%	26.05%
精密模具及备件	19.45%	7.81%	19.05%	32.57%
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动力系统零部件	17.67%	21.60%	26.50%	25.77%
底盘系统零部件	17.11%	13.28%	16.75%	19.73%
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	15.46%	23.33%	26.43%	26.05%
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	23.82%	32.38%	27.30%	20.43%
精密模具及备件	19.45%	7.81%	19.05%	32.57%
汽车电子其他产品	4.40%	12.36%	13.88%	9.34%
主营业务毛利率	17.61%	20.35%	24.55%	24.34%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2022年与2023年，公司毛利率水平保持在24%-25%之间，得益于汽车电子产品受工艺优化等因素成本下降，同时市场需求保持旺盛，汽车电子产品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2024年与2025年1-9月，受到汽车行业整体“内卷化”的竞争影响，市场亦呈现竞争加剧的格局，降价压力向产业链前端传递，叠加公司主要原材料铜材价格上涨引致的成本上升，使得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

(2) 收入结构和毛利率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产品分类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汽车电子	动力系统零部件	62.43%	17.67%	66.05%	21.60%	66.65%	26.50%	57.62%	25.77%
	底盘系统零部件	15.65%	17.11%	13.98%	13.28%	11.85%	16.75%	14.01%	19.73%
	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	7.66%	23.82%	6.10%	32.38%	6.08%	27.30%	6.97%	20.43%
	其他产品	2.65%	4.40%	3.22%	12.36%	3.61%	13.88%	4.16%	9.34%
	小计	88.39%	17.70%	89.35%	20.70%	88.19%	24.73%	82.76%	23.47%
非汽车电子	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	7.31%	15.46%	6.57%	23.33%	6.60%	26.43%	10.82%	26.05%
	精密模具及备件	4.30%	19.45%	4.07%	7.81%	5.21%	19.05%	6.42%	32.57%
	合计	100.00%	17.61%	100.00%	20.35%	100.00%	24.55%	100.00%	24.34%

公司主营业务中，汽车电子产品的收入占比超过80%，是收入和毛利的主要来源；其中，汽车电子产品中动力系统零部件的收入占比最高，2022年至

2024年毛利率保持在21%-26%之间，2025年1-9月受产品价格调整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毛利率有所下滑。公司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的毛利率较高，2022年至2024年毛利率保持在23%-26%之间，2025年1-9月毛利率有小幅下滑，主要系公司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管控，增加产线的筛选流程，人工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3) 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1) 动力系统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动力系统零部件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千件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0,358.64	53,080.23	48,513.22	39,327.13
单位价格	2,265.30	2,232.05	2,137.50	1,911.47
单位成本	1,865.09	1,749.99	1,571.00	1,418.82
毛利率	17.67%	21.60%	26.50%	25.77%

公司的动力系统零部件主要包括发动机管理系统部件、尾气处理单元部件、新能源三电系统零部件等，产品类型众多。报告期内随着新能源电控系统部件陆续量产，产品结构趋于复杂化、大型化、成品化，推动发行人动力系统零部件产品单位价格与单位成本整体呈上升趋势。

公司的动力系统零部件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铜材及塑料粒子，直接材料的成本占比为50%-58%，整体呈提升态势；动力系统零部件产品毛利率受产品工艺及精密度要求逐步提升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单位成本增幅高于平均单价的提升，导致产品毛利率呈下降态势，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3年

2023年，发行人动力系统零部件产品毛利率从25.77%小幅提升至26.50%，毛利率水平整体保持稳定。

②2024年

2024年，发行人动力系统零部件产品毛利率21.60%，相较2023年下降4.90个百分点，同时平均价格保持稳定，主要原因系高单价产品收入占比提升

叠加产品成本普遍提升所致。选取收入占比前四大类的动力系统零部件细分产品（包括直喷系统、压力传感器、柴油系统与功率模块），对比 2023 年与 2024 年前述高单价产品的收入、单价、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元/千件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	收入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
直喷系统	13,157.04	1,770.25	1,394.89	21.20%	12,934.97	1,861.25	1,467.79	21.14%
压力传感器	9,273.86	3,033.29	2,266.24	25.29%	7,989.70	3,109.47	2,119.04	31.85%
柴油系统	4,626.27	7,232.11	5,544.93	23.33%	5,435.82	8,001.57	5,928.33	25.91%
功率模块	4,465.87	12,469.02	7,573.53	39.26%	4,676.23	15,122.18	7,078.93	53.19%
其他产品	21,557.19	1,753.55	1,469.15	16.22%	17,476.49	1,433.84	1,131.72	21.07%
合计	53,080.23	2,232.05	1,749.99	21.60%	48,513.22	2,137.50	1,571.00	26.50%

2024 年度，公司动力系统零部件平均单位价格略微提升（每件仅增加 0.09 元），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调整所致，单价较高的过滤器等产品收入增加带动动力系统零部件产品单位价格上涨。

2024 年度，公司动力系统零部件毛利率下降，产品平均单价与平均成本分别上涨 4.42%与 11.39%，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受到铜材、漆包线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因素导致。

四大类产品中：压力传感器的毛利率下降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较大。功率模块产品受市场价格竞争、铜材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客户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产品毛利率有所下滑。

③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动力系统零部件产品毛利率 17.67%，相较 2024 年下降 3.93 个百分点，产品平均单价与平均成本分别上涨 1.49%与 6.58%，产品毛利率下降受年度价格调整影响较大。2024 年与 2025 年 1-9 月动力系统收入占比前四类零部件（包括直喷系统、压力传感器、功率模块与柴油系统）细分产品的收入、单价、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元/千件

主要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收入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	收入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
直喷系统	11,230.01	1,881.29	1,401.18	25.52%	13,157.04	1,770.25	1,394.89	21.20%
压力传感器	6,581.02	2,913.51	2,223.25	23.69%	9,273.86	3,033.29	2,266.24	25.29%
功率模块	4,449.80	13,329.99	9,016.25	32.36%	4,465.87	12,469.02	7,573.53	39.26%
柴油系统	2,973.25	6,306.49	5,536.37	12.21%	4,626.27	7,232.11	5,544.93	23.33%
其他产品	15,124.56	1,722.10	1,619.39	5.96%	21,557.19	1,753.55	1,469.15	16.22%
合计	40,358.64	2,265.30	1,865.09	17.67%	53,080.23	2,232.05	1,749.99	21.60%

2025年1-9月，受产品单位材料成本维持高位状态影响，公司动力系统零部件产品毛利率相应下降，其中柴油系统及功率模块毛利率下降幅度相对较大，柴油系统与其他产品受年度价格调整影响，平均单位价格有所回落；功率模块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原材料铜的价格上涨因素影响所致。

2) 底盘系统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底盘系统零部件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千件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117.55	11,236.30	8,623.30	9,563.98
单位价格	1,233.52	1,044.78	942.84	1,051.01
单位成本	1,022.48	905.99	784.96	843.66
毛利率	17.11%	13.28%	16.75%	19.73%

发行人底盘系统零部件包括传动控制系统部件和制动控制系统部件，其中传动控制系统部件销售占比较高。传动控制系统部件主要为自动变速箱相关部件，包括电磁阀线圈、电插片以及接触端子等各类零部件，电磁阀线圈系上述零部件中单价较高、金属材料耗用较多、且销售占比较高的产品，产品主要原材料为漆包线和铜材，原材料金额变动对单位成本影响较大。

①2023年

2023年，发行人底盘系统零部件产品毛利率16.75%，相较2022年下降2.98个百分点，产品平均单价与平均成本分别下降10.29%与6.96%，底盘系统产品2022年与2023年度产品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元/千件

主要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	收入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
传动控制	8,133.11	894.23	745.99	16.58%	9,019.86	998.56	800.15	19.57%
制动系统	355.13	8,189.73	7,215.49	11.90%	544.12	8,129.57	6,715.40	17.40%
转向系统	128.37	17,913.32	11,220.62	37.36%	-	-	-	-
底盘系统 零部件	8,623.30	942.84	784.96	16.75%	9,563.98	1,051.01	843.66	19.73%

2023 年度，公司底盘系统零部件产品结构较 2022 年度基本保持稳定，产品主要为传动控制相关的自动变速箱相关部件，该产品受年度价格调整影响，降本未完全消除年降影响，2023 年平均单价与毛利率均有所回落。

②2024 年

2024 年，发行人底盘系统零部件产品毛利率 13.28%，相较 2023 年下降 3.47 个百分点，产品平均单价与平均成本分别上涨 10.81%与 15.42%，受制动与转向系统新产品放量影响，毛利率存在结构性波动，底盘系统产品 2023 年与 2024 年度产品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元/千件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	收入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
传动控制	8,479.66	836.19	761.30	8.96%	8,133.11	894.23	745.99	16.58%
转向系统	1,404.94	18,010.51	11,784.90	34.57%	128.37	17,913.32	11,220.62	37.36%
制动系统	1,341.03	2,502.39	2,049.28	18.11%	355.13	8,189.73	7,215.49	11.90%
底盘系统 零部件	11,236.30	1,044.78	905.99	13.28%	8,623.30	942.84	784.96	16.75%

2024 年度，公司底盘系统零部件产品中制动系统与转向系统的新产品陆续放量，制动系统与转向系统的产品单位价格高于传动系统，产品结构变动导致底盘系统的平均单价持续增加。

由于底盘系统零部件主要的传动控制产品受年度价格调整影响，单位价格下降 6.49%，同时新产品规模上量带来的毛利率贡献，有效对冲传动控制产品的毛利率下滑，综合导致底盘系统产品毛利率小幅下滑。

③2025 年 1-9 月

2025年1-9月，发行人底盘系统零部件产品毛利率17.11%，相较2024年提升3.83个百分点，产品平均单价与平均成本分别上涨18.07%、12.86%，底盘系统细分产品2024年与2025年1-9月产品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元/千件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收入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	收入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
传动控制	6,015.17	775.01	657.66	15.14%	8,479.66	836.19	761.30	8.96%
转向系统	2,699.33	14,346.26	11,589.16	19.22%	1,404.94	18,010.51	11,784.90	34.57%
制动系统	1,390.07	2,682.23	2,124.77	20.78%	1,341.03	2,502.39	2,049.28	18.11%
底盘系统零部件	10,117.55	1,233.52	1,022.48	17.11%	11,236.30	1,044.78	905.99	13.28%

2025年1-9月，公司底盘系统零部件产品毛利率企稳回升，主要原因系高毛利的转向系统新产品放量，高毛利新产品收入占比由12.50%提升至26.68%，尽管该等产品受年降影响毛利率有所下滑，但仍维持较高水平，高于底盘系统零部件的整体毛利率；同时传动控制产品受材料降本与工艺改进等因素影响，单位成本下降13.61%，与产品结构优化因素共同推动底盘系统零部件整体毛利率大幅回升。

3) 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千件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953.57	4,905.09	4,427.07	4,754.83
单位价格	150.19	135.36	118.09	124.61
单位成本	114.45	91.52	85.85	99.15
毛利率	23.82%	32.38%	27.30%	20.43%

公司汽车连接器作用于汽车机电系统的器件、组件、子系统或电子设备间的电气连接。公司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耗用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等，其中塑料粒子占其成本比重较高，约40%-51%之间。报告各期按产品类型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①2023年

2023年，发行人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产品毛利率27.30%，相较2022年上

升 6.87 个百分点，产品平均单价与平均成本分别下降 5.23%与 13.41%，连接器及零部件产品 2022 年与 2023 年度产品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元/千件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	收入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
连接器端口密封件	1,474.17	44.30	24.79	44.03%	1,516.78	45.38	29.50	35.06%
其他	2,952.89	701.51	568.63	18.94%	3,238.05	684.34	591.40	13.58%
合计	4,427.07	118.09	85.85	27.30%	4,754.83	124.61	99.15	20.43%

2023 年，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产品均价基本保持稳定。受大宗商品价格波动、供需波动以及贸易政策影响，部分塑料粒子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下降；连接器端口密封件的单位材料下降 28.23%，叠加公司开展了技术改进等降本措辞，连接器端口密封件的平均单位成本下降 15.97%，产品成本显著有所下降，推动产品毛利率提升。

②2024 年

2024 年，发行人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产品毛利率 32.38%，相较 2023 年增加 5.08 个百分点，产品平均单价与平均成本分别上涨 14.62%与 6.60%，受新产品放量导致产品构成存在结构性波动，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产品 2023 年与 2024 年度产品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元/千件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	收入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
连接器端口密封件	1,428.32	43.84	30.25	31.00%	1,474.17	44.30	24.79	44.03%
座舱智能控制连接器部件	740.93	3,200.94	1,578.26	50.69%	155.75	3,277.38	1,868.95	42.97%
其他	2,735.84	799.51	574.46	28.15%	2,797.15	672.10	553.78	17.60%
合计	4,905.09	135.36	91.52	32.38%	4,427.07	118.09	85.85	27.30%

2023 年至 2024 年，得益于高毛利、高单价的座舱智能控制连接器部件等产品放量，收入占比由 3.52%提升至 15.11%，推动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整体平均单价与毛利率均有所提升。

③2025 年 1-9 月

2025年1-9月，发行人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毛利率23.82%，相较2024年下降8.56个百分点，产品平均单价与平均成本分别上涨10.96%与25.02%，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2024年与2025年1-9月产品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收入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	收入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
连接器端口密封件	1,429.42	48.48	39.65	18.22%	1,428.32	43.84	30.25	31.00%
座舱智能控制连接器部件	715.78	3,121.33	1,903.61	39.01%	740.93	3,200.94	1,578.26	50.69%
其他	2,808.37	858.90	663.14	22.79%	2,735.84	799.51	574.46	28.15%
合计	4,953.57	150.19	114.42	23.82%	4,905.09	135.36	91.52	32.38%

2025年1-9月，连接器端口密封件与座舱智能控制连接器部件单位成本分别提升31.07%、20.61%，主要原因系公司为稳定产品质量增加了筛选工序导致产品的人工与制造费用有所提升，单位成本的增加使得两类产品毛利率均有所下滑；此外座舱智能控制连接器部件耗用的部分欧洲进口塑料粒子受欧元汇率提升导致采购成本上涨，导致该产品整体单位成本有所增加，2025年1-9月毛利率有所回落。

4) 汽车电子其他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电子其他产品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千件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713.90	2,590.24	2,624.04	2,841.80
单位价格	1,016.15	871.87	850.43	880.50
单位成本	971.49	764.08	732.65	798.29
毛利率	4.40%	12.36%	13.88%	9.34%

公司的汽车电子其他产品主要为冷却泵部件、电子水泵定子组件、雨刮器部件、多功能方向盘壳体等产品。与主要细分产品相比，其他产品应用领域不同，产品种类较为分散，销售收入规模与毛利率均偏低，报告期内占公司的主营业务金额和毛利均较小，受产品结构影响毛利率有所下滑。

5) 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千件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725.43	5,276.74	4,807.29	7,385.75
单位价格	371.28	340.61	323.95	342.82
单位成本	313.88	261.15	238.32	253.50
毛利率	15.46%	23.33%	26.43%	26.05%

公司的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主要分为消费电子连接器及零部件、通讯连接器及零部件和工业连接器及其他。报告期各期，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的毛利率为26.05%、26.43%、23.33%及15.46%。

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主要客户为泰科电子和安费诺，2024年与2025年1-9月合计营业收入占比为89.92%与90.22%，合计毛利率自2024年的23.47%下降至16.60%。2025年1-9月，公司为应对下游客户对于产品质量的要求，公司增加非汽车连接器产线的筛选流程，导致人工费用与制造费用有所增加，使得非汽车连接器整体毛利率有所下滑。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承压主要受铜材、漆包线价格上涨与产品价格调整的双重压力所致；此外高毛利产品销售占比下降导致的产品结构调整与筛选程序增加导致的制造费用提升，使得产品整体呈现单位成本增幅高于价格增幅的情形，导致2024与2025年1-9月公司毛利率有所下滑。

（4）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合兴股份	30.08%	33.51%	32.68%	30.34%
苏奥传感	16.33%	21.30%	23.82%	23.83%
德迈仕	20.73%	25.44%	26.91%	26.35%
兴瑞科技	24.01%	20.77%	21.98%	21.53%
徕木股份	15.98%	22.32%	26.42%	25.74%
平均值	21.43%	24.67%	26.36%	25.56%
维科精密	18.67%	21.02%	24.69%	24.52%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保持一致。2024年度以及2025年1-9月，受下游汽车行业竞争加剧，降价压力向产业链前端传递，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均有所下滑；传统燃油车业务的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持续增加的研发投入使得公司2024年净利润短期承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净利润变动差异存在合理性。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69,338.22	100.00%	84,316.77	100.00%	75,874.26	100.00%	70,690.31	100.00%
销售费用	1,118.90	1.61%	1,561.25	1.85%	1,240.47	1.63%	1,163.61	1.65%
管理费用	4,695.75	6.77%	6,260.15	7.42%	4,939.20	6.51%	4,155.27	5.88%
研发费用	3,861.05	5.57%	5,678.96	6.74%	4,673.36	6.16%	3,583.37	5.07%
财务费用	12.13	0.02%	59.67	0.07%	703.81	0.93%	1,148.94	1.63%
期间费用	9,687.83	13.97%	13,560.03	16.08%	11,556.84	15.23%	10,051.19	14.22%

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1-9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10,051.19万元、11,556.84万元、13,560.03万元和9,687.83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4.22%、15.23%、16.08%和13.97%。公司2024年期间费用有所上升，主要系一方面公司积极拓展新能源业务，销售费用相应增加，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展新产品研发、增加研发人员，使得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与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费用	589.06	52.65%	858.92	55.01%	659.30	53.15%	599.88	51.55%
包装材料费用	99.91	8.93%	153.97	9.86%	136.41	11.00%	210.53	18.09%
交通费及差旅费	69.76	6.23%	127.51	8.17%	90.13	7.27%	39.07	3.36%
业务招待费	35.04	3.13%	102.47	6.56%	74.87	6.04%	37.75	3.24%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劳务外包费	98.16	8.77%	99.41	6.37%	81.59	6.58%	82.87	7.12%
仓储费	66.64	5.96%	82.71	5.30%	88.14	7.11%	119.80	10.30%
折旧与摊销费	37.52	3.35%	60.12	3.85%	52.55	4.24%	43.56	3.74%
其他	122.79	10.97%	76.16	4.88%	57.47	4.63%	30.15	2.59%
合计	1,118.90	100.00%	1,561.25	100.00%	1,240.47	100.00%	1,163.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163.61万元、1,240.47万元、1,561.25万元和1,118.90万元，主要由销售人员薪酬、包装材料费、交通差旅费、招待费及劳务外包费构成，上述费用合计占当期销售费用比例超过75%。2024年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长25.86%，主要系部分销售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与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费用	2,119.76	45.14%	2,872.37	45.88%	2,345.86	47.49%	2,131.03	51.29%
折旧与摊销费	1,439.09	30.65%	1,351.18	21.58%	1,166.02	23.61%	1,042.82	25.10%
中介服务费	181.51	3.87%	424.81	6.79%	262.02	5.30%	20.65	0.50%
办公费	128.86	2.74%	233.69	3.73%	218.28	4.42%	199.80	4.81%
水电费	123.28	2.63%	235.89	3.77%	155.55	3.15%	142.02	3.42%
交通费及差旅费	147.46	3.14%	212.14	3.39%	128.11	2.59%	32.08	0.77%
业务招待费	205.45	4.38%	151.73	2.42%	78.56	1.59%	21.61	0.52%
安保费	58.81	1.25%	108.86	1.74%	97.39	1.97%	99.82	2.40%
设备维护及检测费	97.62	2.08%	121.98	1.95%	88.04	1.78%	47.22	1.14%
残疾人保障基金	96.46	2.05%	82.96	1.33%	3.38	0.07%	59.29	1.43%
保险费	42.48	0.90%	67.71	1.08%	58.64	1.19%	56.08	1.35%
劳防用品费	35.09	0.75%	43.80	0.70%	39.25	0.79%	29.31	0.71%
其他	19.88	0.42%	353.04	5.64%	298.11	6.04%	273.53	6.58%
合计	4,695.75	100.00%	6,260.15	100.00%	4,939.20	100.00%	4,155.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4,155.27万元、4,939.20万元、6,260.15万元和4,695.75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中介费构成。上述费用合

计占当期管理费用比例超过 70%，总体较为稳定。2023 年、2024 年管理费用有所提升，主要系随着公司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业务，管理层积极拓展泰国等境外业务，叠加公司为员工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报酬体系，导致公司人员薪酬有所提升。2023 年公司完成 IPO 上市，相关中介服务费有所增加，2024 年中介服务费提升系泰国子公司代理报税、代理进出口业务代理服务相关费用增加所致；2024 年折旧摊销费用提升系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之“智能制造数字化项目”采购软件投入使用所致。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与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费用	2,822.91	73.11%	3,834.54	67.52%	2,769.29	59.26%	2,267.85	63.29%
材料费用等	577.70	14.96%	1,152.88	20.30%	1,260.59	26.97%	740.07	20.65%
折旧与摊销费	184.95	4.79%	457.71	8.06%	503.49	10.77%	467.37	13.04%
检测维修费	89.84	2.33%	70.69	1.24%	48.21	1.03%	35.78	1.00%
其他	185.65	4.81%	163.13	2.87%	91.79	1.96%	72.29	2.02%
合计	3,861.05	100.00%	5,678.96	100.00%	4,673.36	100.00%	3,583.37	100.00%

公司一贯重视研发平台建设和研发资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资金投入持续保持较高水平，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583.37 万元、4,673.36 万元、5,678.96 万元和 3,861.05 万元。其中职工薪酬和材料费用占研发费用的比重超过 80%，报告期内占比持续提升。2023 年、2024 年研发费用提升，主要系随着公司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产品研发，研发人员招聘数量有所增加；叠加公司为研发人员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报酬体系，导致研发人员薪酬费用有所增加。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与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借款利息支出	41.33	201.24	841.16	1,198.26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9.15	11.45	-	-
利息费用	50.48	212.70	841.16	1,198.26
减：利息收入	244.65	159.99	66.60	8.79
汇兑收益	176.41	19.58	95.52	67.32
其他	29.89	26.54	24.76	26.79
合计	12.13	59.67	703.81	1,148.9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包括利息费用、利息收入、汇兑损益等，2025年1-9月利息费用较低主要系公司持续偿还借款所致。公司财务费用的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五）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69,338.22	84,316.77	75,874.26	70,690.31
净利润	3,486.60	4,530.33	6,420.13	6,758.47
营业收入增长率	9.65%	11.13%	7.33%	4.00%
净利润增长率	2.61%	-29.44%	-5.01%	21.98%

注：计算增长率时，2025年1-9月数据经年化。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2023年和2024年的净利润均有所下降，其中2023年度净利润下降主要系研发材料试用及研发人员工资增加以及中介服务费、交通费及差旅费及设备维护及检测费增加所导致的期间费用增长所致；2024年度净利润下降主要系公司燃油车核心部件业务的产品价格略有下降、原材料价格增长及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增加所致，变动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721.99	7,370.42	9,206.44	8,637.54
净利润	3,486.60	4,530.33	6,420.13	6,758.47
差异	4,235.39	2,840.09	2,786.31	1,879.07
差异比例	54.85%	38.53%	30.26%	21.7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大于净利润，主要是由于公司存在金额较大的长期资产，资产折旧金额较大，从而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大于净利润，差异具备合理性。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1、非经常性损益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67	-129.91	-50.79	-7.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0.18	367.97	443.36	203.1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96.34	697.52	375.41	2.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01	62.32	57.82	14.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0.23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75.54	-159.44	-121.97	441.7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30.31	838.46	703.82	654.6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30.31	838.46	703.82	654.60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654.60 万元、703.82 万元、838.46 万元和 430.31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与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其他项目金额较小。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及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净利润	3,486.60	4,530.33	6,420.13	6,758.47
非经常性损益	430.31	838.46	703.82	654.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56.29	3,691.87	5,716.31	6,103.88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12.34%	18.51%	10.96%	9.69%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均低于 20%，对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当期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增加所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分别为 6,103.88 万元、5,716.31 万元、3,691.87 万元和 3,056.29 万元，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七）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各纳税主体适用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7%及 15%

2、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31001732），有效期为三年。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431000359），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3) 高新技术企业购置设备、器具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 2022 年 9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颁布的《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公司在 2022 年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4)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据财政部及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 年]43 号）的规定，公司作为先进制造业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公司在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统一制定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税收政策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1.99	7,370.42	9,206.44	8,637.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1.12	1,985.54	-52,176.49	-6,605.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3.41	-8,252.88	42,158.34	1,437.2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24	21.31	25.78	-31.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28.94	1,124.40	-785.92	3,437.69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①	77,802.18	87,031.15	74,824.63	76,701.04
营业收入②	69,338.22	84,316.77	75,874.26	70,690.31
占营业收入比重①/②	112.21%	103.22%	98.62%	10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③	7,721.99	7,370.42	9,206.44	8,637.54
净利润④	3,486.60	4,530.33	6,420.13	6,758.47
占净利润的比重③/④	221.48%	162.69%	143.40%	127.8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8.50%、98.62%、103.22%和112.21%，占比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8,637.54万元、9,206.44万元、7,370.42万元和7,721.99万元，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方向整体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27.80%、143.40%、162.69%和221.48%，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充足。由于公司存在金额较大的长期资产，资产折旧金额较大，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大于净利润，差异具备合理性。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605.41万元、-52,176.49万元、1,985.54万元和7,261.1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与流出主要为公司购买及收回理财产品以及固定资产投资，2023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系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尚未赎回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紧盯市场需求，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经营规模逐年增大，营运资金需求较为旺盛。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37.27万元、42,158.34万元、-8,252.88万元及-1,363.41万元。2023年度，公司实现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达42,158.34万元，主要系收到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所致；2024年及2025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系当期偿还债务所致。

九、公司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最近三年一期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607.57 万元、8,846.30 万元、14,011.05 万元和 13,294.38 万元，主要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出，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历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和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关于历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与此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公司主营业务领域的投入，以持续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十、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公司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产品有关的技术情况”之“（四）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公司着眼于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近年来加大科研投入力度，不断研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根据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趋势和需求特点，开发出能够满足下游客户差异化需求的产品。

公司目前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光伏电源逆变器芯片封装项目	光伏电源逆变器是光伏发电系统的重要部件,其性能对光伏系统的应用产生较大影响。要求更高的可靠性：光伏电站系统主要用于边远地区，许多电站无	进行中	通过采用工程塑料聚邻苯二甲酰胺（PPA）一体注塑成型。有高耐热性、高强度、良好的硬度、抗冲击性。在高温、	提升公司在光伏产品的开发制造技术，拓宽市场。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人值守和维护，这就要求逆变器耐用性更好。本研发项目开发更加耐恶劣气候的逆变器芯片封装		高湿环境下仍能保持良好的机械性能，连续使用温度可达170°C至180°C。	
智能驾驶无钥匙组件	汽车无钥匙系统可以对汽车远程控制和靠近感应，其利用了先进的RFID无线射频技术和身份编码识别系统。无钥匙组件内部有精密的电子元件，外界电磁、电场会影响其正常工作。本研发项目拟开发一种屏蔽组件，这种屏蔽组件能对电磁、电场进行屏蔽，对油、汽等隔离。	进行中	嵌件注塑模具更好地包容嵌件自身的公差、嵌件在模具内定位更加平顺、精准，提高注塑生产的效率；屏蔽组件密封等级要求IP6K7。	汽车无钥匙系统在传统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都适用，无钥匙组件的量产提升了公司汽车零部件市场占有率，并且能开拓国外市场。
IGBT功率模块封装框架研发项目	电动汽车电控系统IGBT功率模块通常集成了多种功率半导体器件，如IGBT、MOSFET、二极管等，以及控制电路、散热设备等。开发专门的封装构件将这些零件集成在一起，以工程塑料为基本材料的框架内包括导电铜排、绝缘纸以及固定的螺套。	进行中	隔离油、化学其他等对芯片等电子器件的侵蚀，有良好的散热的性能，并且屏蔽电磁干扰。	提升公司在电动汽车IGBT功率模块制造的技术，在IGBT功率模块市场上有更高的竞争力，为电动汽车提供高质量的电控零部件
电控BUSBUR项目	电控BUSBUR是电控系统的电源连接驱动电机的零部件，该部件要求耐压2700V,耐高温，散热效率高以及抗振动等。也就要求零部件制造成本更低。本研发项目针对这些需求，研发了一种专用的高压接线器总成。将导电铜排、接线螺母和定位环，通过采用工程塑料聚苯硫醚（PPS）一起注塑成型。	进行中	耐压到达2700V,漏电流小10uA；制造成本低。	提升公司在电动汽车电控系统核心零部件制造技术，以及这类多嵌件模具设计开发技术，提高了这类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电动卡车HCV平台EMC滤波器组件研发项目	由于卡车工况更为恶劣，电控滤波器组件需要有更高的抗冲击、防尘、防油等性能。本研发项目开发电动卡车EMC滤波器组件以满足这些性能要求	进行中	高压电源铜排与壳体通过嵌件注塑集成一体，增加密封性和绝缘性，提高滤波器组件的寿命，滤波单元的耐用性更佳	电动卡车滤波器组件的生产，提升了滤波器组件的制造技术，可以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商用车核心零部件的市场
新能源汽车（混合动力、电动汽车）热管理系统TMS电子水泵电机定子研发项目	定子与转子的配合气隙小于0.25mm；内孔直径偏差小密封性能要求达到汽车的极限工况下的要求；水泵总成连续运转10000小	进行中	定子与转子的配合内孔直径偏差小于±0.1mm,圆度控制在0.15mm以内；密封性能要求达到：在相	进入了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核心零部件市场，提升公司在水泵电机开发制造的技术能力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密封性能):工作压力 16 巴条件下,每分钟小于 8ml	
增程汽车 800V 平台 EMC 滤波器组件研发项目	滤波器组件需要耐受更高的电压。并且体积紧凑和重量轻量化,同时保证足够的绝缘性,需要提高铜排和磁环定位精度,以适应增程电动汽车的功能需求	进行中	模具排气效率高塑件支架注塑充填充分;高铜排和磁环定位精度控制在 0.2mm 以内	增程汽车 800V 平台 EMC 滤波器组件批量生产,滤波器组件扩大到多种新能源汽车平台,提高了在核心零部件的市场占有份额

(三) 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1、建立完善的运行机制

公司注重研发创新,研发主要以客户需求及市场趋势为导向。经过多年的发展,现已形成自主研发与客户协同研发的多层次研发创新模式。从研发内容来看,公司研发主要分为基础工艺与技术研发和新产品研发,基础工艺与技术研发为新产品开发提供核心技术和工艺,新产品开发为基础工艺与技术研发提供实际应用场景和应用需求。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项目研发管理体系,在研发项目立项、执行和管理等环节采取科学、民主的决策程序,从项目研究内容、技术方案、人员安排、投入核算、绩效考核等方面进行统一评审决策,分析项目研发的可行性,确保研发项目以及拟开发的技术或产品符合市场需求,并且在公司现有条件和研发水平的基础上能够顺利实施。

2、研发团队培养

公司拥有较为完整的产品制备、应用及研发体系,积累了较丰富的专利与非专利技术,为巩固技术优势,人才的引进、管理、培养和储备是公司发展的重要驱动力。近年来,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和技术发展的需要,不断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引进优秀科研人才,强化科研队伍建设。公司注重对员工的培训和再教育,并创造条件组织管理人才、技术骨干与同行交流和考察,提高员工的业务素质。

3、提供资金保障

公司将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作为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之一,公司每年

根据研发项目的需要，提供充足的资金，以保障公司的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仲裁、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一）对外担保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二）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及重大期后事项

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与新加坡天工签署了《关于绍兴维新优科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 199.9982 万美元受让新加坡天工持有的绍兴维新优科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加坡天工不再持有维新优科股权，维新优科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购买股权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保荐机构已针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

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变动或整合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向为半导体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半导体核心零部件及汽车连接器部件、电磁阀部件、传感器部件等高端精密零部件的生产能力，将进一步优化公司高技术门槛产品体系、加快高端产品布局，提升公司在半导体、集成电路以及汽车赛道的竞争力，为自身业绩增长提供新引擎，推动公司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负债和总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随着可转债陆续转股，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得到充实，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提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资产负债结构变化和现金流对本息的支持情况如下：

1、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 0 万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已获准未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127,877.44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63,000.00 万元。

本次发行完成后，假设本次可转债转股期限内投资者均不选择转股，且可转债不考虑计入股东权益部分的金额，预计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上限为 63,000.00 万元，占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49.27%，未超过 50%。

2、未来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本息

(1)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758.47 万元、6,420.13 万元和 4,530.33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5,902.98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63,000.00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 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637.54 万元、9,206.44 万元、7,370.42 万元及 7,721.99 万元。公司现金流量符合行业及公司业务特点，公司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

(3) 货币资金和银行授信额度充足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19,145.52 万元，同时公司信用情况良好，融资渠道顺畅，获得银行授信 17,500.00 万元，能够保障未来的

偿付能力。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高度相关，不存在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截至报告期末，新加坡天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96,259,831.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9.62%，为公司控股股东，TAN YAN LAI（陈燕来）先生和张茵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可转债向公司现有股东实行优先配售，本次发行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合规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内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以及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垫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新加坡天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6,259,831 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69.6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 TAN YAN LAI（陈燕来）先生和张茵女士。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主要企业”。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上市以来未发生新的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相关承诺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 TAN YAN LAI（陈燕来）、张茵已签署有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外）目前均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将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进行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如因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加坡天工已签署有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外）目前均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进行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如因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则本企业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企业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新加坡天工，实际控制人为TAN YAN LAI（陈燕来）先生和张茵女士。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

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主要企业”。

3、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公司的联营、合营企业及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联营、合营企业或参股公司。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6、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新加坡天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7、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或企业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除控股股东新加坡天工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TAN YING XUAN（陈映璇）通过维瀑投资和维泮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系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TAN YING XUAN（陈映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TAN YAN LAI（陈燕来）、张茵夫妇之女儿，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8、前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所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前述 1 至 7 项中列示的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担任其他法人或组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属于本条目下的其他关联法人或组织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安诺柏德生物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李江波配偶的弟弟荆光军持股 29.38% 为第一大股东，且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爱康得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安诺柏德生物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副总经理李江波配偶的弟弟荆光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苏州众益生物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副总经理李江波配偶的弟弟荆光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50% 合伙份额
蓝悦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李江波配偶的弟弟荆光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安诺柏德生物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上海星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何浩持有 99%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衡宽云巢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禾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上海星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独立董事何浩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禾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浩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广州申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禾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何浩担任董事、经理
北京衡宽华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禾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5%、上海星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5%，上海衡宽云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独立董事何浩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重庆美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浩担任董事
衡宽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浩担任首席执行官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XIE TAO（谢韬）担任独立董事
China Yuchai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XIE TAO（谢韬）担任独立董事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XIE TAO（谢韬）担任独立董事

9、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钱国强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6月离任
2	陆建忠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6月离职
3	新加坡维电	实际控制人 TAN YAN LAI（陈燕来）和张茵曾持有其100%合伙份额，已于2021年6月20日注销
4	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启明曾经担任董事，刘启明已于2021年3月离任该公司董事，并于2021年7月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	上海锐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茵曾持有60%股权，已于2021年11月23日注销
6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离任独立董事陆建忠担任董事，2025年9月已离任
7	梅维佳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11月离职
8	董斌	曾任公司监事，2025年8月离任
9	张红昕	曾任公司监事，2025年8月离任
10	金鑫	曾任公司监事，2025年8月离任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重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关联担保以及关联方往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4.00	641.53	645.80	633.31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担保均为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的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发行人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权借款期限	担保类型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1	张茵	维科精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	1,000	2021.3.31-2022.3.30	连带保证担保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权借款期限	担保类型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支行				
2	张茵	维科精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1,000	2021.4.26-2022.4.26	连带保证担保	是
3	张茵	维科精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1,000	2021.6.29-2022.6.29	连带保证担保	是
4	TAN YAN LAI (陈燕来)、张茵	维科精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1,000	2021.6.9 -2022.9.3	连带保证担保	是
5	TAN YAN LAI (陈燕来)	维科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12,600	2020.1.6-2028.1.3 【注】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是
6	TAN YAN LAI (陈燕来)	维科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2,400	2019.11.14-2027.11.12 【注】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是
7	张茵	维科精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2,000	2021.8.12-2022.8.11	连带保证担保	是
8	TAN YAN LAI (陈燕来)、张茵	维科精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2,000	2021.8.11-2022.8.11	连带保证担保	是
9	张茵	维科精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1,000	2021.9.8-2022.9.8	连带保证担保	是
10	TAN YAN LAI (陈燕来)、张茵	维科精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500	2021.11.8-2022.11.8	连带保证担保	是
11	TAN YAN LAI (陈燕来)、张茵	维科精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500	2021.11.9-2022.11.9	连带保证担保	是
12	张茵	维科精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2,000	2022.1.17-2023.1.13	连带保证担保	是
13	张茵	维科精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1,000	2022.2.28-2023.2.24	连带保证担保	是
14	张茵	维科精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1,000	2022.3.10-2023.3.10	连带保证担保	是
15	张茵	维科精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1,000	2022.5.12-2023.5.10	连带保证担保	是
16	张茵	维科精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1,000	2022.6.14-2023.6.13	连带保证担保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权借款期限	担保类型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17	张茵	维科精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2,000	2022.8.11-2023.7.14	连带保证担保	是
18	TAN YAN LAI (陈燕来)、张茵	维科精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2,000	2022.8.2-2023.8.2	连带保证担保	是
19	TAN YAN LAI (陈燕来)、张茵	维科精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1,000	2022.9.1-2023.9.1	连带保证担保	是
20	张茵	维科精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3,000	2022.9.8-2023.7.14	连带保证担保	是
21	TAN YAN LAI (陈燕来)、张茵	维科精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500	2022.10.18-2023.10.18	连带保证担保	是
22	张茵	维科精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2,000	2022.12.15-2023.7.14	连带保证担保	是
23	张茵	维科精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5,000	2023.3.6-2024.3.6	连带保证担保	是
24	张茵	维科精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5,000	2023.3.6-2024.3.6	连带保证担保	是

注：主债权已于 2024 年 9 月提前清偿，担保终止。

3、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新加坡天工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维科泰国提供不超过 500 万美元（含本数）的财务资助。2024 年度，发行人共向新加坡天工取得借款人民币 7,365,930.00 元，该借款不计息。

2025 年上半年，维科泰国已向新加坡天工足额偿付前述借款。

4、支付股权收购款

为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完整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2019 年 9 月，发行人受让新加坡天工持有的维科电子 83% 股权。为进一步提高发行人业务、资产的独立性，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维科电子有限公司 17%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新加坡天工收购其持有的维科电子 17% 股权。新加坡天工与维科精密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加坡天工将其持有的维科电子 17% 股权以 1,619.51 万元转让给维科精密，上述收购完成后，维科电子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发行人向新加坡天工支付收购维科电子少数股权的股权转让款 1,619.51 万元。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应收款项。发行人应付新加坡天工的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股权转让款	-	-	-	1,619.51
应付资金拆借款	-	736.59	-	-
应付股利	-	242.57	-	-
合计	-	979.17	-	1,619.51

（三）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运营能力。公司在未来业务发展过程中，也将首先考虑业务发展的独立性，避免与关联方发生新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公司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承诺。

（四）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关联交易如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意见；关联交易如需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的原则，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

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3,000.00 万元（含 63,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半导体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48,905.94	35,000.00
2	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0,962.18	2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84,868.12	63,0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半导体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建设期为两年。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年产 1,449.00 万个半导体功率模块部件侧框、1,425.00 万个半导体封装引线框架及 9,825.00 万个半导体封装引线框架桥接片，将大幅提升公司半导体核心精密零部件的市场供给能力，能够有效增强公司在半导体领域的竞争力，半导体相关产品有望成为公司业务增长新引擎，构筑第二增长曲线，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顺应半导体产业发展趋势，充分利用好半导体行业的黄金机遇期

半导体产业系支撑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其技术水平和发展规模已成为衡量国家产业竞争力和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之一。在新能源汽车普及、智能驾驶渗透、数据中心与 AI 算力需求增长、新能源行业回暖等多重因素的共同推动下，我国半导体行业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

功率半导体作为电子装置中电能转换与电路控制的核心，系推动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重要支撑。IGBT 为目前发展最快的功率半导体器件之一，而碳化硅（SiC）作为宽禁带半导体材料具有更好性能的功率控制优势，推动功率半导体向更高效率、更小体积、更宽应用场景发展。长期以来，全球功率器件市场由国际巨头主导，占据了大部分的市场份额。在技术不断突破的加持下，相关产品自给率亦需不断提升。公司作为在 IGBT、碳化硅（SiC）功率器件侧框、封装引线框架等半导体零部件领域率先实现产业化的国内企业，需要担负起中国半导体产业链安全自主可控的重要使命，抢抓国内半导体行业发展的黄金机遇期。

(2) 优化产品结构，将半导体相关产品培育为业绩增长新引擎

功率半导体作为汽车电子的核心，是新能源汽车中成本仅次于电池的第二大核心零部件。公司凭借深耕汽车零部件行业二十余年的发展经验，依托较为全面的工艺技术储备及产品生产能力，已建立 IGBT、碳化硅功率模块部件等半导体相关产品矩阵，具备车规级高质量功率模块部件的研发及生产能力。

除新能源汽车外，功率半导体在风能、光伏、储能、工业控制、智能制造等领域均有广泛的应用前景，不同应用领域所需的功率半导体核心精密零部件原材料、主要生产工艺与公司现有产品同源。公司依托所拥有的产品技术优势与量产组织能力，已将相关产品延伸至非汽车电子领域，积极开展光伏、风能、智能制造等领域的半导体核心零部件研发及业务拓展。故此，本项目产品应用前景广阔，不仅能够覆盖新能源汽车领域，还具备拓展至工业变频器、数据中心电源、光伏逆变器等高附加值领域的可能性。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

公司在半导体领域的竞争力、优化产品结构，加速公司在高附加值、高技术门槛的集成电路核心赛道上的布局与突破。半导体核心精密零部件产品有望成为公司业务增长新引擎、构筑第二增长曲线，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3) 强化供应链协同，融入长三角地区的半导体产业集群

当前，全球半导体功率器件厂商普遍推行“零库存、快周转”模式，对供应链的稳定性、柔性及响应速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长三角地区系我国半导体产业综合实力较强的区域，赛迪顾问《2024 长三角半导体产业地图》显示，长三角“三省一市”已集聚全国 55%的半导体百强企业，其中上海 23 家、江苏 18 家、浙江 11 家、安徽 3 家，形成了国内密度最高的功率器件及封测集群，包括芯联集成、华虹宏力、士兰微、华润微、中芯国际、长电科技等头部企业。

本项目拟于长三角核心城市周边布局配套工厂，可就近服务半导体核心客户，缩短物流运输半径，使原材料供应、成品交付周期大幅压缩，并有利于降低库存风险，满足半导体客户的采购需求。此外，物理距离的拉近将提升技术交流效率，有助于公司深度参与客户新产品研发过程、介入其新产品设计环节，定制化开发半导体功率模块部件侧框、半导体封装引线框架及半导体封装引线框架桥接片，缩短研发周期的同时，增强产品适配性及客户合作粘性。故此，本项目将通过供应链本地化与创新协同化，助力公司快速融入长三角地区的半导体产业集群，巩固公司与下游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提升市场竞争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半导体核心精密零部件需求日益增长，市场前景广阔

根据美国半导体行业协会数据，2024 年全球半导体销售额达 6,27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9.1%。全球数字化进程加速及政策扶持双重因素驱动下，全球半导体市场前景呈现出稳健向好的积极态势，麦肯锡预测，2030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将达到 10,650 亿美元。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19-2023 年全球功率器件市场规模由 3,206 亿元提升至 3,357 亿元，实现了稳步增长，预计 2028 年市场规模将增至 4,968 亿元。以半导体功率模块部件侧框、半导体封装引线框架及半导体封装引线框架桥接片为代表的半导体功率器件的核心精密零部件，行业规模亦将随之扩大，市场前景广阔。

（2）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支持方向

本项目建设紧密契合国家及地方关于半导体及相关应用领域的产业政策导向，具有显著的政策支持优势。

在国家层面，国务院发布的《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给予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 40 条支持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瞄准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育种、空天科技、深地深海等前沿领域”，特别指出“集成电路领域攻关”具体包括了“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IGBT）、微机电系统（MEMS）等特色工艺突破，碳化硅、氮化镓等宽禁带半导体发展”；《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提出重点支持半导体相关产业发展，聚焦 IGBT 等新能源核心技术部件研发。

在地方层面，本项目所在地浙江省政府陆续发布《新时期促进浙江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2025 年版）》，从资金补助、税收优惠、人才扶持等角度，全方位鼓励半导体产业发展。

综上，明确的国家及地方政策支持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3）优质的产品储备、技术积累及客户资源将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功率半导体作为电能高效转换与精准控制、智能系统运行及网联通信的核心基础部件，所面临的性能与技术要求较为严苛，器件结构相对复杂并且生产工艺门槛较高。

公司系长期坚持自主创新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和精密模具领域具备深厚的理论和研发经验。公司始终坚持以国际先进技术水平为目标，注重产品的技术创新并实现高效率、高品质、低成本、全自动化生产。公司已在 IGBT、碳化硅功率模块部件核心精密零部件领域取得关键性突破，具备车规级高质量功率模块部件的研发及生产能力，并将相关产品延伸至非汽车电子领域，积极开展光伏、风能、智能制造等领域的半导体核心零部件业务拓展。

凭借产品突出的性能和可靠性，公司在业内已拥有较高知名度及良好的市场口碑，如公司获得“上汽英飞凌上英项目奖”、“博世华域转向 2024 年度绿色发展贡献奖”、“费尼亚德尔福战略合作伙伴奖”等多项荣誉；公司产品销往泰国、德国、波兰、美国等地，已获得上汽英飞凌、芯联集成、中车半导体、联合电子、博世、泰科电子、博格华纳、安费诺等核心客户的认可。

综上，公司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方面的积累以及优质的客户资源将为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的保障。

4、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1)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布局新能源三电系统以及智能驾驶等新能源汽车产品。公司已在 IGBT、碳化硅功率模块部件核心精密零部件领域取得关键性突破，具备车规级高质量功率模块部件的研发及生产能力，并将相关产品延伸至非汽车电子领域，积极开展光伏、风能、智能制造等领域的半导体核心零部件业务拓展。2024 年公司新能源产品收入达到 11,693.53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增长了 47.19%。

从现有业务来看，半导体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生产的半导体功率模块部件侧框、半导体封装引线框架及半导体封装引线框架桥接片，系半导体核心精密零部件，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相关领域，如 IGBT、碳化硅功率模块部件等，亦具备拓展至工业变频器、数据中心电源、光伏逆变器等高附加值领域的可能性，为公司结合下游发展趋势及切实需求对自身相关产品的主动拓展。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半导体产品精密零部件的市场供给能力，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大幅提升新能源产品销售规模及营业收入贡献比重。故此，本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具有协同效应，不属于新业务。

从明细产品来看，半导体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三类产品中，半导体功率模块部件侧框与公司现有产品类似，基于客户需求，本项目产品在功能参数、产品型号等方面或与现有产品存在一定差异，但是产品的核心技术、原材料、设备工艺及应用场景与公司现有业务基本相同。半导体封装引线框架

及半导体封装引线框架桥接片属于新产品，系原有客户向发行人扩大了产品采购种类做出的安排。两类新产品产值贡献比重较低，达产年合计收入贡献比重为 19.44%。一方面，新产品所需的核心技术、原材料、设备工艺、应用场景与公司现有业务基本相同，不存在研发及生产方面的障碍；另一方面，新产品系基于老客户的新需求，有良好的合作基础，确定性较高。两类新产品已完成试制及初步测试，产品各项指标均已达到预期且具备进一步提升空间，预计能够满足目标客户需求，产品具备商业化前景。上述两类新产品已经达到中试或同等状态，具备实施批量生产的条件。故此，本募投项目的产品与现有产品具有协同效应，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因此，半导体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围绕公司主业展开，扩大了现有主业中附加值相对较高的新能源相关产品的业务规模，优化产品结构，与现有主业具有协同效应。

（2）本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和智能制造数字化项目。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的产品为节能减排汽车零部件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本募投项目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功率模块封装，当前的主要应用领域为新能源汽车，但具备拓展至工业变频器、数据中心电源、光伏逆变器等高附加值领域的可能性。本次募投项目及前次募投项目中与新能源相关的产品对比如下：

项目	名称	主要产品	产品功能	应用领域
前次募投	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节能减排汽车零部件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48V 锂电池包框架，提供锂电池包的电芯封装防护、电流输出接口、集成分流器保护电流过载	主要应用于电池包组件、驱动电机、电子助力转向 ECU 控制单元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应用于 800V 新能源驱动电机，实现三相电流传输，驱动电机运行	
			应用于电子助力转向 ECU 控制单元的电气连接和信号传输，实现线控电子助力转向	
本次募投	半导体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半导体功率模块部件侧框	用于固定 DBC（直接覆铜基板）、电极端子及引线框架，还起到密封与环境防护的作用	主要应用新能源汽车功率封装模块，并具备拓展工业控制、人工智能等领域的可能性
		半导体封装引线框架	用于连接功率模块内部芯片的接触点和外部导线的薄板金属	

项目	名称	主要产品	产品功能	应用领域
			框架	
		半导体封装引线框架桥接片	引线框架的功能延伸部件，用于引线框架无法覆盖的场景，解决 PCB 的电气连接问题。	

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的相关产品均为新能源汽车所需的必要零部件，但是前次募投项目主要覆盖电池、电机等领域，本次募投项目主要覆盖电控领域，在新能源汽车上的具体应用领域及作用不同。同时，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除新能源汽车外，还具备拓展工控、储能等领域的可能性，应用场景更广。

因此，半导体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与前次募投项目均可以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二者具备协同效应，不存在重大差异。此外，前次募投项目中的“智能制造数字化项目”主要聚焦于软件购置升级、信息系统开发实施及配套硬件采购，属于数字化建设类项目，并非生产型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性质不具有可比性。

5、项目投资概算

（1）公司投资概况

项目总投资 48,905.9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5,000.00 万元，均将用于资本支出，剩余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或自筹。项目建设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投资占比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建设投资	43,767.70	89.49%	35,000.00
1.1	建筑工程费	17,711.56	36.22%	35,000.00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21,845.10	44.67%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983.44	6.10%	
1.4	预备费	1,227.60	2.51%	
2	铺底流动资金	5,138.24	10.51%	-
	合计	48,905.94	100.00%	35,000.00

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部分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本次董事会前投入资金的情形。

(2) 投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1) 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 17,711.56 万元，拟新建冲压车间、自动化车间、模具中心、产品组装车间等生产建筑，动力站房、机动车棚等配套建筑，以及污水处理站等构筑物，建筑面积总计 37,499 平方米。本次募投项目建筑工程费根据公司历年项目建设单价及装修单价测算，并参考绍兴同区域募投项目披露的建设单价，具备合理性。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本项目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合计为 21,845.10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为 20,008.10 万元，软件购置费 1,837.00 万元。主要设备包括自动化组装产线、高速冲压机、立式注塑机、立式加工中心等，主要软件包括企业经营管理平台/ERP、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PLM、数字化制造执行管理平台/MOM 等。

公司在设备及软件购置费测算过程中，对于已有的同类设备，以实际采购价格为依据；对于未曾采购的设备，以市场询价结果为依据。设备数量，以本项目实际需求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历史经验并收集参考同行业公司信息确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设备及软件购置费测算依据充分、合理，符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 2,983.44 万元，主要包括土地购置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工程保险费等，均按照行业收费标准、过往项目经验来确定，测算依据充分、合理。

4) 预备费

项目预备费为基本预备费 1,227.60 万元，按照建设投资中建筑工程费、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3.0% 测算，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入。

5) 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为 5,138.24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10.51%。按照流动资金

需求总额的 30% 计算。铺底流动资金主要是项目投产初期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所必需的流动资金，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入。

6、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拟通过绍兴维新优科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实施本项目。

维新优科于 2025 年 8 月成立，公司控股股东 TANCON PRECISION ENGINEERING 持有 100% 的股权。2025 年 10 月，公司与控股股东 TANCON PRECISION ENGINEERING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受让控股股东持有的维新优科 100% 股权，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维新优科已经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芯联私募基金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芯联私募基金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员设立私募基金，该投资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后完成对维新优科的增资。目前该投资基金已完成设立，为芯联（绍兴）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联投资基金”），主要合伙人为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芯联股权投资（杭州）有限公司及绍兴市各级政府单位下属企业，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芯联股权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34,950.00	69.90%
2	绍兴市越城区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15.00%
3	绍兴市国鼎多策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0.00%
4	绍兴市生命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5.00%
5	芯联私募基金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10%
合计		50,000.00	100%

根据《合资经营合同》，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公司与芯联投资基金在五年内同比例实缴到位；合资公司主营业务为半导体产业配套精密零部件及自动化产线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拥有对合资公司的控制权，合资公司的目标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公司	9,000.00	90%
2	芯联投资基金	1,000.00	10%
合计		10,000.00	100%

2026年1月，发行人与芯联投资基金签署合资经营合同，芯联投资基金向维新优科增资并取得维新优科10%的股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维新优科股权变更事项所涉及的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针对发行人前期已对维新优科投入的出资额，芯联投资基金已按照合资经营合同的约定完成同比例出资。

发行人与芯联投资基金及其出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芯联投资基金主要出资人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是国内领先的MEMS晶圆代工厂、国内最大的车规级IGBT生产基地之一，在新能源与智能化产业核心芯片领域占据重要地位。发行人与芯联集成已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建立的合作关系有利于本项目产能消化，提升公司快速响应战略客户需求的服务能力，放大上下游产业链集群的效能，扩大公司在半导体精密零部件的市场影响力，因此发行人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该项目具有商业合理性。

7、项目效益测算

本项目建设期为两年。项目达产后预计年收入53,287.77万元，净利润8,530.81万元，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14.61%，税后投资回收期为7.65年（含建设期2年），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1）营业收入

本项目达产后的收入测算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万个）	单价（元/个）	营业收入（万元）
1	半导体功率模块部件侧框	1,449.00	29.63	42,928.02
2	半导体封装引线框架	1,425.00	4.90	6,982.50
3	半导体封装引线框架桥接片	9,825.00	0.34	3,377.25
合计		12,699.00	-	53,287.77

本项目产品单价是公司综合考虑了定点价格、最新报价、过往销售单价水平以及未来市场变化情况确定的，定价依据合理。

(2) 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

公司本项目所生产产品的营业成本系考虑了实际生产过程中所需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折旧与摊销费用等确定。其中，各类外购原辅材料的价格依据当前市场实际价格和变化趋势确定。

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3%，原辅料、动力、设备购置、建筑工程等按照实际发生的科目和该科目对应的增值税率计算。税金及附加税主要考虑了城建税、教育及地方教育附加，分别按应交流转税的 7%、5% 计算确定。

(3) 期间费用

本项目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主要是按销售百分比法，参考公司历史数据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估算。

(4) 净利润

根据前述测算并按 25% 所得税税率计算，本项目达产年后可以实现净利润 8,530.81 万元。

8、项目效益测算主要指标与公司现有水平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1) 项目产品价格对比情况

本募投项目生产半导体功率模块部件侧框、半导体封装引线框架、半导体封装引线框架桥接片三类产品，预测期单价及确定依据如下：

序号	产品	预测期单价 (元/个)	2024 年销售单价 区间 (元/个)	确定依据
1	半导体功率模块部件侧框	29.63	14.76-57.70	定点价格或报价
2	半导体封装引线框架	4.90	-	报价
3	半导体封装引线框架桥接片	0.34	-	报价

半导体功率模块部件侧框的预测价格是按照客户项目定点价格或报价确定的。2024 年 IGBT 侧框单次销售数量在 500 个以上，并剔除单价过高的样本后，销售单价区间为 14.76 元/个至 57.70 元/个。预测期单价处于 2024 年销售单价区间内，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该类产品预测价格具有合理性。

半导体封装引线框架、半导体封装引线框架桥接片正在与客户洽谈之中，目前以发行人报价作为预测期价格的确定依据。发行人报价是基于产品工艺、

合理利润空间以及同类产品报价确定的，一般情况下，与产品定点价格不会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按照最新报价进行产品价格预测是合理的。

(2) 项目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

本项目达产年毛利率为 29.77%，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1	合兴股份	33.51	32.59	30.34
2	苏奥传感	21.30	23.82	23.83
3	德迈仕	20.77	21.98	21.53
4	兴瑞科技	25.44	26.75	26.35
5	徕木股份	22.32	26.42	25.74
	均值	24.67	26.31	25.56

公司本项目的毛利率略高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主要是因为本项目主要覆盖新能源汽车领域，还具备拓展至工业变频器、数据中心电源、光伏逆变器等高附加值领域的可能性，下游应用领域均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2024 年、2025 年 1-9 月公司功率模块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9.26%、32.36%，本项目的毛利率低于公司半导体零部件产品的毛利率，预测期毛利率较为谨慎。

9、本项目完全达产前效益测算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达产期 3 年，达产期项目产能持续爬坡，达产率分别为 70%、85%、100%。本项目完全达产前效益测算结果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T	T+1	T+2	T+3	T+4
达产率	-	-	70%	85%	100%
营业收入	-	-	37,301.44	45,294.60	53,287.77
税金及附加	-	-	15.84	250.15	491.50
成本费用	-	-	33,393.68	38,254.91	43,116.13
利润总额	-	-	3,891.91	6,789.54	9,680.14
所得税	-	-	319.33	1,039.74	1,758.39
净利润			3,572.58	5,749.80	7,921.75

本项目投产第一年达产率为 70%，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 37,301.44 万元，扣

除成本费用及所得税后，净利润为 3,572.58 万元。未来随着达产率提高，营业收入相应增长，带动利润持续提升。

10、项目备案及审批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绍兴市越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项目代码：2509-330602-04-01-767115），以及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维新优科半导体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绍市环越审[2025]7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子公司维新优科与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3306022025A21027），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当中。根据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和绍兴集成电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该项目选址地块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相关用地要求。而且发行人与绍兴集成电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的相关协议中已就用地保障事宜进行了约定。因此，该项目募投项目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较小，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1、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进度计划内容包括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土建施工、设备采购与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试生产，发行人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建设的进度，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前期准备	■											
2	勘察设计	■	■										
3	土建施工		■	■	■	■	■	■					
4	设备采购与安装调试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6	试生产										■	■	■

（二）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泰国北柳府，由公司子公司维科科技（泰国）有限公司（Vico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实施。该项目建设期为三年，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产 9,600 万个汽车连接器部件、4,900 万个电磁阀部件和 180 万个汽车传感器部件，旨在提高产品质量和自动化生产水平，加快客户响应速度，增强自身综合能力和深化自身发展战略。项目建成后，公司作为二级供应商，将与博格华纳、博世、舍弗勒等龙头企业共建泰国汽车产业集群，使公司快速融入全球汽车供应链体系，创造更多与国际化汽车制造商的合作机会，有效应对国内日趋激烈的竞争环境。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积极响应国家战略，提升公司国际竞争力

近年来，国家持续推进“引进来”与“走出去”战略协同发展，鼓励通过高水平双向投资，深度整合全球资源要素、拓展国际市场空间，着力完善产业链、供应链保障机制。在国家政策指引下，公司作为专业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践行国际化战略。公司拟在泰国新建生产基地，提升汽车连接器部件、电磁阀部件和汽车传感器部件的生产能力。

通过本项目建设，一方面公司能以泰国为支点，加强与东南亚、欧洲等国际客户产品及市场开发力度，保障产品供应，提升海外客户服务能力；另一方面，在国际贸易不稳定的背景下，可以有效规避未来潜在的贸易摩擦风险，巩固供应链安全，有效增强公司国际竞争力。

(2) 加快高端产品布局，积极开拓国际优质客户

我国汽车产销总量已经连续 16 年稳居全球第一，但与国外市场相比，国内汽车行业的竞争相对激烈，汽车终端降价压力持续向产业链前端传递。公司作为国内优质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当前已直接或间接与多家国外汽车品牌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立足国内市场、开拓海外市场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公司顺应下游客户的全球化趋势，将通过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布局高端精密零部件产品，凭借自身可靠的质量优势、优异的精密制造能力，提高产品配套供货水平，寻求与现有及潜在的国际化汽车制造商更多的合作机会，以有效应对国内日趋激烈的竞争环境，使高端精密零部件的市场溢价能力得以充分显现。

(3) 融入全球供应链体系，共建汽车产业链集群

泰国是东南亚地区重要的汽车生产国和出口国，汽车产业发达，吸引了大量国际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入驻。博格华纳在泰国罗勇府建立生产基地，博世在泰国罗勇府、春武里等地设有生产基地，舍弗勒在泰国春武里设有生产基地。

目前，公司已在泰国租赁厂房进行产品生产，但现有规模和能力难以满足客户需求，且租赁相关费用受期限、租金水平等影响，或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拟于泰国新建生产车间，引进生产设备及配套软件，扩大汽车连接器部件、电磁阀部件和汽车传感器产品产能，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供给能力。项目建成后，公司作为二级供应商，将与博格华纳、博世、舍弗勒等龙头企业共建泰国汽车产业集群，缩短交货周期、深化客户黏性，形成持续共赢的供应链协同效应。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泰国投资政策环境良好，税收、人力成本等优势明显

泰国地处东南亚地理中心，区位优势明显、投资环境宽松、基础设施完善，政策透明度、贸易自由化程度较高。2022年11月，中泰两国签署《中泰战略合作共同行动计划（2022-2026）》《中泰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合作规划》，提出将继续加强投资、贸易、旅游、基础设施、产业园等传统领域合作。泰国稳定、友好的投资环境为中国企业出海提供了良好外部环境。

2024年，泰国汽车生产量为147万辆，为东盟最大的汽车生产国。近年来，中国车企及汽车零部件企业均积极在泰国布局，当地日益完善的汽车产业链及大量车企布局使泰国汽车市场拥有良好的发展潜力。此外，泰国拥有税收优势，本土企业缴纳更低的企业所得税率、增值税率。泰国目前制造业平均工资低于国内，具备一定的人力成本优势。

故此，公司在泰国建设生产基地将能够充分拓展泰国乃至整个东盟市场，并享有当地的税收及人力成本优势，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国际客户，为自身发展创造更多的市场机会。

(2) 公司在泰国拥有成熟的生产经验及丰富的境外客户资源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设立了全资子公司维科科技（泰国）有限公司，当年即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于 2025 年 9 月获得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多家客户的供应商认证审核，目前泰国工厂已进入生产阶段。故此，公司已在泰国建立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并在生产制造、产品销售、人员管理等方面积累相关经验。2024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22.83%，主要客户包括博世、泰科电子、博格华纳、安费诺等全球知名大型企业，公司海外客户资源丰富并与之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故此，相对成熟的生产、运营经验及丰富的客户资源将为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3) 深厚的技术积累及完善的管理体系为项目实施提供支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技术研发体系，建立起了独立的研发中心和核心研发团队，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多年汽车零部件行业从业经验。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已累计获得各类专利授权 84 项。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经验和技術积累，为本项目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在包括生产制造、成本控制、市场营销等领域建立了全流程、全天候、全周期的综合管理规范流程体系。同时，泰国生产基地将采用全球先进的生产设备、高效的自动化产线，打造具有成本优势和优异质量性能的汽车传感器部件、电磁阀部件和汽车连接器部件产品。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能够充分发挥现有的生产管理优势，合理安排生产资源，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产品的按时交付。公司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丰富的生产经营管理经验，为本项目的高效实施提供了重要保障。

4、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1) 本次募投项目与既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主要包括高压喷油器电磁组件、高压传感器组件、尾气处理单元的结构主体、自动变速箱电磁阀线圈、各类连接器等。

从现有业务来看，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生产汽车连接器部件、电磁阀部件、传感器部件等精密零部件，主要应用于动力系统零部件、底盘系统零部件等关键核心环节，系汽车电子零部件中较为高端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协同效应，不属于新业务。目前公司已在泰国租赁厂房进行产品生产，但现有规模和能力难以满足客户需求，且租赁相关费用受期限、租金水平等影响，或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项目建成后，公司作为二级供应商，将与博格华纳、博世、舍弗勒等龙头企业共建泰国汽车产业集群，缩短交货周期、深化客户黏性，形成持续共赢的供应链协同效应。此外，在国际贸易不稳定的背景下，该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规避未来潜在的贸易摩擦风险，巩固供应链安全，有效增强公司国际竞争力。

从明细产品来看，本募投项目的产品与现有产品类似，基于客户需求，产品在功能参数、产品型号等方面或与现有产品存在一定差异，但是产品的核心技术、原材料、设备工艺及应用场景与公司现有业务基本相同。本募投项目的产品与现有产品具有协同效应，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因此，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围绕公司“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的主业展开，扩大了现有主业中高端精密零部件的业务规模，提高了公司与下游客户的粘性，提升了公司国际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与现有主业具有协同效应。

(2) 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

2023年7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和智能制造数字化项目。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的产品为节能减排汽车零部件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其中节能减排汽车零部件主要应用于动力系统开关组件、喷油器组件。而本募投项目聚焦汽车连接器部件、电磁阀部件、传感器部件等关键部件，主要应用于动力系统零部件、底盘系统零部件等关键核心环节。

前次募投项目中与新能源相关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电池包组件、驱动电机、电子助力转向 ECU 控制单元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具体内容“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一）半导体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之“4、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

项目的区别和联系”。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中“节能减排汽车零部件”相关产品的具体对比如下：

项目	名称	主要产品	产品功能	应用领域
前次募投	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节能减排汽车零部件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实现执行器与传感器的一体式集成	应用于最新一代节油技术发动机，通过调整气缸行程体积，实现节能减排
			结构紧促，尺寸精度高，产品强度及稳定性高	应用于多功能方向盘开关中，控制车辆智能辅助驾驶
			结构紧促，电流导电同柱和机械支撑的一体集成设计，强度高	实现柴油高压共轨的喷油器的电气连接导电和喷油器线圈的机械支撑
			零件集成度高、尺寸精度高，耐候性和耐化学性好，结构紧促，轻量化设计，满足 IP6K9K 防水等级	应用于柴油系统尾气排放处理
			高可靠性、结构紧促的电磁阀线圈组件	应用于天然气喷射电磁阀组
本次募投	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汽车连接器部件	连接各个汽车电子系统的信号枢纽，安装可靠，快速插接的车规级连接器	应用于 ABS、混动信号处理器、BMS 电池管理模块
		电磁阀部件	由线圈、铁芯、阀体等关键部件组成，利用电磁力驱动阀芯运动，从而快速、精确地开启、关闭或调节流体	应用于电池热管理系统、热泵空调系统、制动助力系统、车上稳定系统、空气悬挂刚度控制等
		汽车传感器部件	由冲压部件、永磁铁、电阻和聚合物封装成型的高精度部件	应用于压力传感器、速度传感器和位置传感器，实现电子信号传递和连接

本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均生产汽车精密零部件，部分产品如汽车连接器部件、电磁阀部件功能相似，但是在功能参数、规格型号方面存在差异。故此，二者具备协同效应，能够提升公司在汽车市场的整体服务能力。而且，本募投项目聚焦海外市场，以泰国为支点，加强与东南亚、欧洲等国际客户产品及市场开发力度，保障产品供应，提升海外客户服务能力。

因此，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均为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本次项目产品更加聚焦高端精密零部件及境外市场，二者具备协同效应，不存在重大差异。此外，前次募投中的“智能制造数字化项目”主要聚焦于软件购置升级、信息系统开发实施及配套硬件采购，属于数字化建设类项目，并非生产型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性质不具有可比性。

5、项目投资概算

(1) 公司投资概况

项目总投资 30,962.1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3,000.00 万元，均将用于资本支出，剩余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或自筹。项目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投资占比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建设投资	27,809.32	89.82%	23,000.00
1.1	建筑工程费	12,631.38	40.80%	23,000.00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3,447.85	43.43%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20.11	2.97%	
1.4	预备费	809.98	2.62%	
2	铺底流动资金	3,152.86	10.18%	-
合计		30,962.18	100%	23,000.00

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部分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本次董事会前投入资金的情形。

(2) 投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1) 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 12,631.38 万元，拟新建冲压车间、自动化车间、产品组装车间、模具中心等生产建筑，仓库、办公区等配套建筑，以及污水处理站等构筑物，建筑面积总计 33,232.00 平方米。本次募投项目建筑工程费根据公司在泰国租赁工装修单价测算，参考泰国同区域募投项目披露的建设单价，具备合理性。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本项目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合计为 13,447.85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为 12,674.85 万元，软件购置费 773 万元。主要设备包括注塑机、自动化产线、点胶机等，主要软件包括企业经营管理平台/ERP、数字化制造执行管理平台/MOM 等。

公司在设备及软件购置费测算过程中，对于已有的同类设备，以实际采购

价格为依据；对于未曾采购的设备，以市场询价结果为依据。设备数量，以本项目实际需求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历史经验并收集参考同行业公司信息确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设备及软件购置费测算依据充分、合理，符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 920.11 万元，主要包括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工程保险费等，均按照行业收费标准、过往项目经验来确定，测算依据充分、合理。

4) 预备费

项目预备费为基本预备费 809.98 万元，按照建设投资中建筑工程费、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3.0% 测算，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入。

5) 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为 3,152.86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10.18%。按照流动资金需求总额的 30% 计算。铺底流动资金主要是项目投产初期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所必需的流动资金，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入。

6、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国维科。

7、项目效益测算

本项目建设期为三年。项目达产后预计年收入 38,254.28 万元，净利润 6,146.95 万元，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4.55%，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8.25 年（含建设期 3 年），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1) 营业收入

本项目达产后的收入测算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万个）	单价（元/个）	营业收入（万元）
1	汽车连接器部件	9,678.72	1.20	11,574.90
2	电磁阀部件	4,916.40	4.43	21,792.65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万个）	单价（元/个）	营业收入（万元）
3	汽车传感器部件	188.97	25.86	4,886.73
合计		14,784.09	-	38,254.28

本项目产品单价是公司综合考虑了定点价格、最新报价、过往销售单价水平以及未来市场变化情况确定，定价依据合理。

（2）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

公司本项目所生产产品的营业成本系考虑了实际生产过程中所需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折旧与摊销费用等确定。其中，各类外购原辅材料的价格依据当前市场实际价格和变化趋势确定。根据泰国现行税法的有关规定，增值税销项税率、进项税率均为 7%。

（3）期间费用

本项目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主要是按销售百分比法，参考公司历史数据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估算。

（4）净利润

根据泰国《外商经营法》及《税法典》，项目享受 5 年减免所得税优惠政策，正常年所得税税率以 20% 计算。本项目达产年后可以实现净利润 6,146.95 万元。

8、项目效益测算主要指标与公司现有水平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1）项目产品价格对比情况

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产品的预测价格是公司综合考虑在手订单、历史经营情况、市场因素等确定的。本项目生产汽车连接器部件、电磁阀部件、汽车传感器部件三类产品，预测单价及确定依据如下：

序号	产品	预测期单价（元/个）	2024 年销售单价区间（元/个）	确定依据
1	汽车连接器部件	1.24	0.03-9.24	定点价格或报价
2	电磁阀部件	4.60	0.10-45.00	定点价格或报价
3	汽车传感器部件	26.85	0.93-34.76	定点价格或报价

注：汽车连接器部件、电磁阀部件 2024 年销售单价选取的样本为单次销量分别超过 2000 个、500 个样本。

由于定点价格或报价能够反映最新的交易定价，而且发行人报价是基于产品工艺、合理利润空间以及同类产品报价确定的，一般情况下，与产品定点价格不会存在较大差异，因此选取定点价格或报价作为预测期价格是合理的。同时，发行人预测期单价处于 2024 年销售单价的区间内，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本项目预测期价格具有合理性。

（2）项目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

该项目达产年毛利率为 27.86%，2022 年至 2024 年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值分别为 25.56%、26.31%、24.67%，略高于可比公司毛利率，但是总体来看不存在重大差异。该项目达产年毛利率高于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因为 1）泰国人工成本及相关费用相对较低；2）泰国汽车行业竞争环境相对好于国内市场，该项目的产品面向境外市场，2024 年、2025 年 1-9 月公司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34.07%、32.64%，该项目的毛利率低于公司外销毛利率，因此该项目预测期毛利率具备谨慎性。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详见“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一）半导体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之“8、项目效益测算主要指标与公司现有水平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9、本项目完全达产前效益测算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 3 年，达产期 3 年，达产期项目产能持续爬坡，达产率分别为 60%、80%、100%。本项目完全达产前效益测算结果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T	T+1	T+2	T+3	T+4	T+5
达产率	-	-	-	60%	80%	100%
营业收入	-	-	-	22,952.57	30,603.43	38,254.28
税金及附加	-	-	-	-	-	-
成本费用	-	-	-	21,094.13	26,082.67	31,071.22
利润总额（注）	-	-	-	1,858.44	4,520.75	7,183.07
所得税	-	-	-	-	-	-
净利润	-	-	-	1,858.44	4,520.75	7,183.07

注：根据泰国《外商经营法》及《税法典》，项目享受 5 年减免所得税优惠政策，正常年所得税税率以 20% 计算。

本项目投产第一年达产率为 60%，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 22,952.57 万元，扣

除成本费用及所得税后，净利润为 1,858.44 万元。未来随着达产率提高，营业收入相应增长，带动利润持续提升。

10、项目备案及审批情况

（1）境内备案及审批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项目已完成国内发改委及商务部门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发行人已取得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沪发改开放[2025]147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下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50014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境外备案及审批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国维科已取得本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泰国维科拟投资的“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不属于可能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项目或活动，无需向当地主管部门提交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获得其批准。

11、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 3 年，进度计划内容包括前期准备、勘察与设计、土建施工、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竣工验收，发行人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建设的进度，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前期准备	■											
2	勘察与设计	■	■										
3	土建施工		■	■	■	■	■						
4	设备采购					■	■	■	■	■			
5	设备安装与调试							■	■	■	■		
6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7	竣工验收												■

（三）补充流动性资金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满足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助力公司快速发展

在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行业政策调整的背景下，公司聚焦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公司加大半导体零部件、高端精密零部件领域的投入，研发成果不断转化，市场推广不断深入，要实现新业务的高速发展需要较强的资金支持，仅靠公司自身利润留存难以充分保证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所带来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2）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盈利水平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提高公司的流动资产规模，保障公司运营资金正常周转，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健康的发展，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同时，本次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减少财务费用，从而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3、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监管规定，具有可行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为未来业务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2）公司内部治理规范，内控完善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以法人治理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环境。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

储、使用以及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综上，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满足未来业务发展所带来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盈利水平，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和根本利益。

4、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合理性分析

(1)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

按照销售百分比法测算补充运营资金需求，预测期为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报告期内 2022-2024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9.21%，202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6.53%。结合行业发展形势及公司未来收入增长态势，稳妥起见，假设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9%。经测算，未来三年公司运营资金追加额约为 12,121.29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实际数	占 2024 年营收 比重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期末预计数	期末预计数	期末预计数
营业收入 (1)	84,316.77	100.00%	91,905.28	100,176.75	109,192.66
流动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4,391.19	5.21%	4,786.40	5,217.17	5,686.72
应收账款	28,323.34	33.59%	30,872.44	33,650.96	36,679.55
预付账款	290.40	0.34%	316.54	345.02	376.08
存货	21,093.16	25.02%	22,991.54	25,060.78	27,316.25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	54,098.08	64.16%	58,966.92	64,273.94	70,058.60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2,847.38	15.24%	14,003.64	15,263.97	16,637.73
合同负债	165.62	0.20%	180.53	196.77	214.48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3)	13,013.00	15.43%	14,184.17	15,460.75	16,852.21
流动资金占用额 (4) = (2) - (3)	41,085.09	-	44,782.75	48,813.20	53,206.38
基期运营资金 (5)	-	-	41,085.09	44,782.75	48,813.20
当年营运资金需求	-	-	3,697.66	4,030.45	4,393.19
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累计	-	-	-	-	12,121.29

依据上述测算，2025-2027 年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为 12,121.29 万元。公司计划安排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新增营运资

金规模总额，具备合理性。

(2) 公司可支配资金以及未来所需资金情况

公司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可供公司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为起点，综合考虑公司日常经营积累、现行运营规模下日常经营所需的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以及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安排等计算资金支出项，经测算，公司资金缺口金额为 77,806.66 万元，资金缺口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因此公司自有资金不足以支撑自身项目建设及营运资本扩张，本次融资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单位：万元

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
货币资金余额	①	19,145.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②	7,344.32
受限制的保证金	③	-
前次募集资金余额	④	4,775.18
可自由支配的资金	$⑤=①+②-③-④$	21,714.66
未来三年经营性现金净流入	⑥	24,101.98
最低现金保有量	⑦	18,433.14
未来三年新增最低现金保有量	⑧	5,438.31
未来三年预计现金分红所需资金	⑨	4,519.12
投资项目资金需求	⑩	79,868.12
归还有息负债	⑪	3,243.32
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⑫	12,121.29
总体资金需求合计	$⑬=⑦+⑧+⑨+⑩+⑪+⑫$	123,623.30
总体资金缺口	$⑭=⑬-⑤-⑥$	77,806.66

公司可支配资金以及未来所需资金情况具体测算如下：

1) 公司可支配资金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6,352.09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7,344.32 万元，无受限制的保证金，剔除前次募集资金余额 4,775.18 万元，剩余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为 21,714.66 万元。

2) 未来三年经营性现金净流入

报告期内 2022-2024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9.21%，202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6.53%。结合行业发展形势及公司未来收入增长态势，稳妥起见，假设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9%。2024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8.74%，参照该水平进行谨慎估计，选取 8%进行测算。公司未来三年经营性现金净流入为 24,101.98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	2025 年 E	2026 年 E	2027 年 E
营业收入	84,316.77	91,905.28	100,176.75	109,192.66
经营性净现金流	7,370.42	7,352.42	8,014.14	8,735.41
占营业收入比例	8.74%	8.00%	8.00%	8.00%
合计				24,101.98

3) 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

根据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充分考虑发行人日常经营付现成本、费用等，公司管理层认为一般持有满足三个月资金支出的可动用货币资金作为日常营运资金储备，来测算最低保留三个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资金。经测算最低现金保有量金额为 18,433.14 万元，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计算公式	计算结果
满足三个月支出要求的最低现金保有量	①=②/12*3	18,433.14
2024 年度付现成本总额	②=③+④-⑤	73,732.55
2024 年度营业成本	③	66,590.70
2024 年度期间费用总额	④	13,560.03
2024 年度非付现成本总额	⑤	6,418.18

注 1：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以及财务费用；

注 2：非付现成本总额包括当期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 未来三年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增加额

前述公司最低现金保有量需求为基于 2024 年末财务数据测算的，公司为生产型企业，最低现金保有量与公司经营规模高度正相关。假设以 2025 年-2027 年为预测期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9%，公司最低现金保有量增长需求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一致，预计公司 2027 年末最低现金保有量为 23,871.45 万元，扣除截至 2024 年末最低现金保有量金额 18,433.14 万元，则公司未来三年新增最低现金保有量金额为 5,438.31 万元。

5) 未来三年现金分红预计资金

2023年、2024年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分别为30.15%、30.52%，假设预测期现金分红比例为30%。2024年公司利润率为5.37%；2025年1-9月，公司利润率为5.03%，假设预测期利润率为5.00%。预测期营业收入规模基于前述假设增长率为9%，预计公司未来三年现金分红预计金额为4,519.12万元。

6) 投资项目资金需求

公司未来投资项目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金额详见本节“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84,868.12万元，其中建设类项目的投资金额合计为79,868.12万元。

7) 归还有息负债

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有息负债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7.63
长期借款	3,055.69
有息负债合计	3,243.32

8) 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预测期2025-2027年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为12,121.29万元，具体测算过程详见本节“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三）补充流动性资金项目”。

5、募集资金中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流动资金比例

半导体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投资金额48,905.94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35,000.00万元，用于建筑工程、设备及软件购置等资本性支出；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金额30,962.18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23,000.00万元，建筑工程、设备及软件购置等资本性支出。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5,000.00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占比为7.94%。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与公司预计生产经营规模和业务状况相匹配。此外，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

意见第 18 号》等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

1、“半导体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新增产能的消化

“半导体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主要生产半导体功率模块部件侧框、半导体封装引线框架、半导体封装引线框架桥接片，系功率半导体核心精密零部件。公司已在 IGBT、碳化硅功率模块部件核心精密零部件领域取得关键性突破，具备车规级高质量功率模块部件的研发及生产能力，并将相关产品延伸至非汽车电子领域，积极开展光伏、风能、智能制造等领域的半导体核心零部件业务拓展。本项目产能规模基于下游客户定点、合作协议及合理预期确定的，产能规模是合理的。

凭借产品突出的性能和可靠性，公司在业内已拥有较高知名度及良好的市场口碑，如公司获得“上汽英飞凌上英项目奖”、“博世华域转向 2024 年度绿色发展贡献奖”、“费尼亚德尔福战略合作伙伴奖”等多项荣誉；公司产品销往泰国、德国、波兰、美国等地，已获得上汽英飞凌、芯联集成、中车半导体、联合电子、博世、泰科电子、博格华纳、安费诺等核心客户的认可。其中，芯联集成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是国内领先的 MEMS 晶圆代工厂、国内最大的车规级 IGBT 生产基地之一，在新能源与智能化产业核心芯片领域占据重要地位。公司与芯联集成建立的合作关系有利于项目产能消化。

2、“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

“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主要生产汽车连接器部件、电磁阀部件、传感器部件高端精密零部件，主要应用于动力系统零部件、底盘系统零部件等关键核心部件。泰国地处东南亚地理中心，区位优势明显、投资环境宽松、基础设施完善，政策透明度、贸易自由化程度较高。公司在泰国建设生产基地将能够充分拓展泰国乃至整个东盟市场，并享有当地的税收及人力成本优势，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国际客户，为自身发展创造更多的市场机会。本项目产能规模基于下游客户定点及合理预期确定的，产能规模是合理的。

公司已在泰国建立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并在生产制造、产品销售、人员管理等方面积累相关经验。2024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22.83%，主要客户包括博世、泰科电子、博格华纳、安费诺等全球知名大型企业，公司海外客户资源丰富并于之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故此，相对成熟的生产、运营经验及丰富的客户资源将为泰国生产基地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有力保障。

（五）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国务院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等相关文件中列示的产能过剩行业，亦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满足《注册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非汽车连接器及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为半导体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从产品应用领域来看，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电子产品，应用于汽车领域。半导体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产品系功率半导体产品零部件，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产品系高端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主要应用于动力系统零部件、底盘系统零部件等关键核心环节。我国汽车产业政策支持汽车电子行业快速发展，国家先后出台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等一系列产业政策，鼓励汽车及汽车电子行业快速发展。因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六）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备案或审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半导体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已取得越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项目代码：2509-330602-04-01-767115），以及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维新优科半导体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绍市环越审[2025]7号）。“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完成国内发改委及商务部门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国维科拟投资的“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不属于可能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项目或活动，无需向当地主管部门提交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获得其批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属于非生产性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无需办理备案或审批手续。

（七）因实施本次募投项目而新增的折旧和摊销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半导体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涉及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构成	新增金额 (万元)	折旧摊销 方法	使用年限 (年)	残值率
半导体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房屋及建筑物	16,249.14	年限平均法	20	5%
	土地	1,620.00	年限平均法	50	-
	机器设备	17,706.28	年限平均法	10	5%
	软件	1,625.66	年限平均法	5	-
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注）	房屋及建筑物	12,631.38	年限平均法	20	5%
	机器设备	12,674.85	年限平均法	10	5%
	软件	773.00	年限平均法	5	-

注：该项目除购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外，还会利用泰国维科现有土地及部分生产设备。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半导体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涉及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构成	新增金额 (万元)	折旧摊销 方法	使用年限 (年)	残值率
----	------	--------------	------------	-------------	-----

项目	项目构成	新增金额 (万元)	折旧摊销 方法	使用年限 (年)	残值率
半导体零部件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 (一期)	房屋及建筑物	16,249.14	年限平均法	20	5%
	土地	1,620.00	年限平均法	50	-
	机器设备	17,706.28	年限平均法	10	5%
	软件	1,625.66	年限平均法	5	-
泰国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 (注)	房屋及建筑物	12,631.38	年限平均法	20	5%
	机器设备	12,674.85	年限平均法	10	5%
	软件	773.00	年限平均法	5	-

注：该项目除购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外，还会利用泰国维科现有土地及部分生产设备。

半导体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分别为2年、3年。根据投资进度计划，上述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将在建设期持续投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产生资产折旧与摊销费用。新增的折旧摊销对公司现有净利润存在一定影响，但对包含募投项目收益后的净利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测算如下：

序号	项目构成	达产年新增折旧、摊销金额 (万元)
①	半导体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3,298.41
②	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498.59
	折旧、摊销合计	5,797.01
③	折旧、摊销对净利润的影响数（注）	4,472.68
④	2024年净利润	4,530.33
⑤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净利润	14,677.76
⑥	预计净利润合计数	19,208.09
	折旧、摊销占预计净利润比重（③/⑥）	23.29%

注：上表中“预计净利润合计数”未考虑除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外的其他业绩增长因素，仅为量化测算折旧及摊销影响的谨慎性，不构成对未来业绩的预测或承诺。半导体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正常年所得税税率分别为25%、20%。

由上表可知，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预计达产年度合计新增折旧及摊销金额为5,797.01万元，实现整体净利润为19,208.09万元，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金额占预计整体净利润的比例为23.29%。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向为半导体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半导体核心精密零部件及汽车连接器部件、电磁阀部件、传感器部件等高端精密零部件的生产能力，将进一步优化公司高技术门槛产品体系、加快高端产品布局，提升公司在半导体、集成电路以及汽车赛道的竞争力，为自身业绩增长提供新引擎；同时，在国际贸易不稳定的背景下，可以有效规避未来潜在的贸易摩擦风险，巩固供应链安全，有效增强公司国际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有所增长，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提升。随着可转债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净资产规模将逐步增大，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公司偿债能力得到增强，但短期内可能摊薄原有股东的即期回报。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步显现，公司未来的长期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增强，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累计债券余额情况

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3,000.00万元（含63,000.00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63,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49.27%，低于50%。

申报基准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在主要对外的采购、主要业务的开展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盈利能力良好，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行为系首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12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56.3717万股，发行价格为19.5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7,399.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7,270.8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0,128.41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16,628.41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17日到账，且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于2023年7月17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037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存储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10066674018808889025	活期	2,037.57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4,775.18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购买理财产品余额4,000万元，理财产品收益1,220.49万元，募集资金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41.90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128.41				2025年1-9月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007.9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353.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2025年1-9月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7,317.05	29,705.52	99.02%	2026.0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制造数字化项目	否	6,500.00	6,500.00	1,790.86	3,947.51	60.73%	2027.0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000.00	7,000.00	-	7,0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3,500.00	43,500.00	9,107.92	40,653.23	93.46%	-	-	-	-
超募资金	-	16,628.41	16,628.41	4,900.00	14,700.00	不适用	-	-	-	-
合计	-	60,128.41	60,128.41	14,007.91	55,353.23	92.06%	-	-	-	-

（二）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819.84 万元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费用和发行费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2858 号《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公司已完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费用和发行费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前次募集资金投向实际变更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结项，实际投资总额尚未确定。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4,775.18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7.08%、7.94%，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为承诺投资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3 年 7 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 4,9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2024 年 8 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 4,9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2025 年 8 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 4,9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超募资金 1,928.41 万元将按照项目正常投资进度使用。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结项，尚无法测算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结项，尚无法测算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

（七）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等。上述额度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十）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结项，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一）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审慎原则，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将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3 月。

公司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周期、外部市场环境及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经审慎判断后，将前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的进展符合预期。前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的相匹配，募投项目的实施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二）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及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前次募集资金 55,353.23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92.06%。公司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具有明确的后续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3,000.00 万元（含 63,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半导体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48,905.94	35,000.00
2	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0,962.18	2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84,868.12	63,000.00

公司“半导体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投入成本已经过公司谨慎论证，公司亦对“补充流动资金”缺口进行了测算，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三、会计师对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5）第 1097 号），认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维科精密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超过五年的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完成上市，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超过五年的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

第九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TAN YAN LAI

(陈燕来)


张茵
XIE TAO

(谢韬)


刘启明
何浩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的高级

管理人员：

黄琪

黄琪

李江波

李江波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3日

一、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声明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委员会：


何 浩


刘启明


XIE TAO
(谢韬)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TANCON PRECISION ENGINEERING

发行人控股股东：TANCON PRECISION ENGINEERING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TAN YAN LAI

(陈燕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TAN YAN LAI

(陈燕来)


张茵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一）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吴一昊

吴一昊

保荐代表人：

贾瑞兴

贾瑞兴

张翼

张翼

法定代表人/董
事长：

朱健

朱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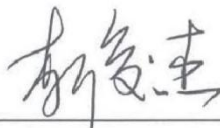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和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总裁）签字：



李俊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字：



朱 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3 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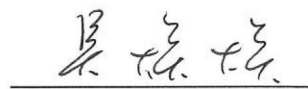
负责人：徐晨



经办律师：姚毅



吴焕焕



程思琦




关于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22、2023 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经核对的 2022、2023、2024 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及经核对的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的使用情况，与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戴正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任雨祥
任雨祥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肖峰
肖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陶碧森
陶碧森
中国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代表


王笏
王笏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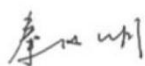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4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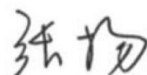
六、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秦风明



张扬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张剑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七、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一）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二）关于应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针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均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的使用，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未来期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的最新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持续完善公司内

部控制制度，优化业务流程，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

公司将持续改进完善生产与管理流程，提升生产和管理效率，加强对采购、生产、销售、研发、仓储等各个环节流程和制度实施情况的监控，进一步增强企业执行力，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并同步推进成本控制工作，全面提高管理水平，降低公司营运成本，并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积极推进公司战略布局实施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充分的调研和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投项目旨提升半导体核心精密零部件及汽车连接器部件、电磁阀部件、传感器部件等高端精密零部件的生产能力，将进一步优化公司高技术门槛产品体系、加快高端产品布局，提升公司在半导体、集成电路以及汽车赛道的竞争力；同时，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有效规避未来潜在的贸易摩擦风险，巩固供应链安全，增强公司的国际竞争力。除此以外，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所带来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助力业务快速发展。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实施，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尽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保项目预期收益顺利实现，从而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减少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

4、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保护投资者利益

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公司已制定了《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在综合分析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通过制定具体的股东回报规划和相关决策机制等，从而保证利润分配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在后续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和管控成本,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